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出讓名下所有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關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的

主要交易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06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4至235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快交回國美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1室，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國美的財務信息	32
附錄二－永樂的財務信息	121
附錄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	212
附錄四－一般資料	2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股東」	指	填妥及交回接納表格以接納收購建議的永樂股東；
「收購協議」	指	Gom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黃光裕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黃光裕先生和國美於2006年3月29日簽署的協議，內容有關由國美收購Grand Hope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黃光裕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Grand Hope Investment Limited應付Gome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貸款225,014,672.20港元；
「北京物業協議」	指	國美、黃光裕先生及Kashm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黃光裕先生全資擁有)於2005年11月7日簽署的協議，內容有關一幅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西壩河北里七號院的土地，根據該協議，國美獲得總代價約761,4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
「公司細則」	指	收購者的公司細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版)；
「嘉誠」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而組建的持牌公司，並且是永樂就收購建議而委聘的財務顧問；
「CDH」	指	CDH Electronic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永樂」	指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永樂董事」	指	永樂的董事；

釋 義

「永樂集團」	指	永樂及其子公司；
「永樂股東」	指	永樂股份的持有人；
「永樂股份」	指	永樂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承諾股東」	指	Retail Management、MS Retail和CDH；
「承諾股份」	指	由承諾股東持有的734,576,861股永樂股份(佔本合併文件日期永樂已發行股本約31.46%，或假設悉數行使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永樂已發行股本約31.17%)，為不可撤銷承諾的內容；
「合併文件」	指	收購者及永樂於2006年8月29日就收購建議聯合刊發的合併收購建議和回應文件；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除國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以外的所有永樂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國美集團及永樂集團；
「排他協議」	指	國美、永樂、Retail Management及陳曉先生於2006年7月18日簽訂的排他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2006年10月17日，收購建議的首個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本合併文件隨附的有關收購建議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而組建的持牌公司，並且是收購者就收購建議而委聘的財務顧問；

釋 義

「國美董事」	指	國美的董事；
「國美集團」	指	國美及其子公司；
「國美」、「本公司」或「收購者」	指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國美股東」	指	國美股份的持有人；
「國美股份」	指	國美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即香港目前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承銷商」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嘉誠、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和交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永樂和香港承銷商就永樂股份從2005年10月4日開始在香港公開發行於2005年10月3日簽署的承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初始購買人」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及作為若干初始購買人代表的嘉誠；
「國際購股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永樂和初始購買人於2005年10月8日簽署的有關永樂股份全球發售的國際購股協議；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承諾股東就彼等各自的承諾股份接納收購建議的承諾；
「聯合公告」	指	收購者和永樂於2006年7月25日就收購建議所作的聯合報章公佈；

釋 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嘉誠和摩根士丹利添惠，有關全球發售及將永樂股份於2005年10月14日於聯交所上市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06年7月17日，即於2006年7月17日暫停交易永樂股份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6年8月25日星期五，即本合併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合併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	指	國美、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杜鵑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杜鵑女士是國美的執行董事，並為國美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的配偶)和杜鵑女士於2006年7月21日就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國美授出本金總額420,000,000港元的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06年8月24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禁售協議」	指	由MS Retail及CDH(以永樂為受益人)與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和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05年10月8日簽署的有關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購股協議的禁售協議；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06年11月21日星期二(為收購者無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可宣佈收購建議於各方面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指	收購者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MS Retail」	指	MS Retail Limited，一家於2004年8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業務而組建的持牌公司；

釋 義

「新國美股份」	指	最多將予發行的765,197,691股國美股份，作為轉讓永樂股份予收購者的代價；
「不競爭承諾」	指	黃光裕先生與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於2004年8月更改名稱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29日簽署的不競爭承諾；
「收購建議條件」	指	載於國美董事會函件「收購建議條件」一節的收購建議的條件；
「收購建議」	指	高盛代表收購者按照合併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提呈的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包括其任何延展或修訂)，以收購所有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永樂股份(國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母集團」	指	具有日期為2004年7月5日的國美(前稱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通函就有關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母集團並非國美集團的旗下成員；
「配售協議」	指	由Retail Management、MS Retail、CDH及Tong Ley分別與配售代理於2006年4月24日簽署的有關配售永樂股份的四份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擔任配售代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接收和處理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Retail Management」	指	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即中國目前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耀冠控股」	指	耀冠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國美董事長黃光裕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SGL」	指	Shin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國美董事長黃光裕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和配發及發行新國美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ng Ley」	指	Tong Le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指	美元，即美利堅合眾國目前的法定貨幣；
「投票承諾」	指	國美董事長及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耀冠控股和SGL(兩家由黃光裕先生全資擁有及控股的公司)於2006年7月18日向永樂承諾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收購建議的決議案；
「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	指	永樂根據2005年7月4日的購股權契約向Tong Ley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最多43,425,435股永樂股份；及
「永樂(中國)」	指	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永樂間接非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者外，若干以美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個別按匯率(i)1.00美元兌7.80港元；及(ii)人民幣1.03元兌1.00港元(僅供參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執行董事：

黃光裕 (主席)

杜鵑

林鵬

伍健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強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陳玉生

Mark C. GREAVES

敬啟者：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

於2006年7月25日，吾等與永樂聯合公佈，高盛代表國美有意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永樂資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國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收購建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國美的主要交易。本通函指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並給予閣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收購建議及發行新國美股份。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234至235頁，內載有將於2006年9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1. 收購建議

吾等根據合併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及接納表格作出收購建議。

接納收購建議的永樂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以下所訂的代價。

2. 代價

就每股永樂股份 **0.3247股新國美股份及現金0.1736港元**

根據每股永樂股份兌換0.3247股國美股份的兌換率及按未予攤薄的2,334,917,067股永樂股份計(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未獲行使)，國美將發行的與收購建議相關的新國美股份的數量，最多約為758,147,572股，約佔本函件之日2,292,794,534股國美股份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3.07%，並佔緊隨發行新國美股份後3,050,942,106股國美股份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4.85%。

根據每股永樂股份兌換0.3247股國美股份的兌換率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2,356,629,785股永樂股份計(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國美將發行的與收購建議相關的新國美股份的數量，最多約為765,197,691股，約佔本函件之日2,292,794,534股國美股份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3.37%，並佔緊隨發行新國美股份後3,057,992,225股國美股份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5.02%。

價值比較

在收購建議項下的每股永樂股份的總代價為2.2354港元(其中包括按2006年7月17日，即緊接聯合公告之日前國美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國美股份收市價6.35港元而計算的0.3247股國美股份的價值，加上每股永樂股份0.1736港元的現金代價)較：

- (a)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10、20和30個交易日每股永樂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2.1025港元、2.0063港元和2.0158港元分別溢價約6.3%、11.4%和10.9%；
- (b) 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永樂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2.0500港元溢價約9.0%；

- (c)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前的10、20和30個交易日每股永樂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8470港元、2.0045港元和2.0608港元分別溢價約21.0%、11.5%和8.5%；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永樂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8700港元溢價約19.5%。

永樂股份最高與最低價格

在最後交易日前的六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永樂股份於2006年4月21日及2006年8月14日與2006年8月15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4.30港元及每股1.79港元。

永樂股份的性質

在被收購的永樂股份中概無附有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附帶各種相關權利，包括全額收取在聯合公告之日或之後宣佈、作出或支付的所有紅利和其他分配(如有)。

新國美股份的性質

將發行的新國美股份概無附有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附帶各種相關權利，包括收取所有已宣派的股息(惟不包括國美於2006年8月17日宣派的中期股息)，且將與現有國美股份處於相同的地位。在收購建議項下發行的新國美股份，其轉讓不受任何限制。國美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與收購建議相關的新國美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總代價

根據收購建議每股永樂股份的總代價2.2354港元(其中包括按2006年7月17日，即緊接聯合公告之日前國美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國美股份收市價6.35港元而計算的0.3247股國美股份的價值，加上每股永樂股份0.1736港元的現金代價)，合共2,356,629,785股永樂股份(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並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5,268,0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建議應付的代價乃根據永樂最近期的財務表現，其中包括盈利率和純利等盈利指標，並考慮到永樂股份近期交易情況後，經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的支付

倘若接納表格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屬完整及妥善，且已由股份過戶處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接獲，則收購建議項下的代價將於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與收到填妥接納表格之日的兩者中以較後者日期起計的十天內支付。

一旦接納收購建議，所產生的新國美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將不再予以考慮，而新國美股份的該等零碎部分也不再發行。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應付的現金款項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港仙金額為止。

國美股份的每手交易單位為1,000股，現時並無意就由於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的不足一手國美股份的交易作出任何安排。因接納收購建議而收取國美股份不足一手部分的永樂股東可選擇合併該等部分為完整交易單位，以便於聯交所進行交易。

收購建議的完成

如果在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收購建議條件仍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除非經收購者延期，否則收購建議將失效。在此情況下，收購者應根據收購守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此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發佈報章公告。收購者可宣佈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收購建議的最後，為寄發合併文件起計的60日後(或執行人員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收購者可宣佈收購建議就所有收購建議條件而言為無條件收購建議的最後日期，為最後完成日期。

如果在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收購建議條件均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永樂股東將在其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獲得報章公告通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部分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尚未行使。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自2005年7月4日起計20年內可由Tong Ley行使，行使價為每股永樂股份0.83港元經扣除一定金額後的價格，該金額乃指直至Tong Ley行使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止由永樂宣派的股息總額，即Tong Ley就可行使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而發行的永樂股份，應有權收取的股息總額。倘尚未行使的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永樂將須發行21,712,718股永樂股份予Tong Ley，該等股份佔永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3%。於最後可行日期，永樂仍未接獲Tong Ley會否行使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的指示。

Tong Ley是一家由永樂高級顧問王駕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私人公司。

Tong Ley已就收購建議獲得配售代理授出豁免，無需在行使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時受制於配售協議所列載的規限，允許其行使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及出售持有的永樂股份。

如果收購建議被宣佈或成為無條件，須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文作出一項適當的收購建議或提議，從而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 收購建議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收購建議及因收購建議而發行的新國美股份已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國美股東批准；
- (b) 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或之前（或國美在符合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已收到有關最少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
- (c) 聯交所批准根據收購建議條款而發行作為轉讓永樂股份代價的新國美股份上市和交易；
- (d)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永樂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列明的資產淨值，即永樂的資產總額減去其負債總額，不少於人民幣2,250,000,000元；
- (e) 永樂和永樂的某些股東簽署不競爭協議，該等股東為(i)於簽署有關不競爭協議當日各自持有永樂已發行股本的1%或以上，及(ii)永樂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陳曉先生、束為女士、劉輝先生、沈平先生、黃保明先生、袁亞石先生及束唯一先生（統稱「**管理股東**」）；
- (f) 有關政府、政府或半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庭或機關未曾頒布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使收購建議成為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施行收購建議或對收購建議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對收購者進行或妥善完成收購建議的合法權力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g) 除與完成收購建議有關者外，永樂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未被撤回，也未就此收到證監會和／或聯交所的任何指示，使永樂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會或可能會被撤回。

收購者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收購建議條件的第(b)、(d)、(e)、(f)及(g)項。倘收購者收到的對有關永樂股份的接納將導致收購者和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永樂超過50%的投票權，則收購建議條件第(b)項可能獲得豁免。

根據永樂於2006年8月14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永樂總資產減總負債的資產淨值如永樂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約為人民幣2,358,974,000元。

永樂於2006年8月14日與各管理股東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於簽署不競爭協議當日起計5年期間內，嚴禁管理股東(其中包括)促使任何永樂僱員離職，促使永樂董事、經理或技術人員離職，效力於或投資於永樂的競爭者，與永樂的客戶及僱員有直接業務往來及與永樂的代理及供應商有直接業務往來。

基於以上各項，收購建議條件第(d)及(e)項已獲達成。

倘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可能會失效。在交易國美股份時，國美股東應當審慎。

4. 接納收購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承諾股份

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各承諾股東已承諾，將就合共734,576,861股永樂股份接納收購建議，該等股份佔永樂已發行股本約31.46%；或佔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並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永樂已發行股本約31.17%。即使就永樂股份有較高的收購建議，該不可撤銷的承諾仍為具約束力的承諾。承諾股東已承諾，按其各自持有的永樂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如下：

承諾股東名稱	持有的承諾 股份數目	佔永樂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王氏管理 獎勵購股權 尚未行使)	佔永樂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王氏管理 獎勵購股權 獲全面行使)
Retail Management	473,686,307	20.29	20.10
MS Retail	224,392,912	9.61	9.52
CDH	36,497,642	1.56	1.55
總計	734,576,861	31.46	31.17

Retail Management的永樂股份

Retail Management目前持有1,180,675,243股永樂股份，該等股份佔永樂已發行股本約50.57%；或佔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並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永樂已發行股本約50.10%，當中約20.29% (或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並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約20.10%) 為上文所述承諾股份的其中部分。由Retail Management持有永樂已發行股本的餘下30% (並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全面攤薄基準)，目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b)條有關禁售的規定，而禁售期於2006年10月13日屆滿。禁售限制禁止Retail Management出售該等永樂股份或就出售該等永樂股份訂立任何導致Retail Management不再是永樂的控股股東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的協議。於2006年10月13日的屆滿日在首個截止日期

之前，Retail Management就其持有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b)條的禁售限制所限的永樂已發行股本30%（並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全面攤薄基準），並無訂立任何口頭或書面的出售協議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然而，於禁售期屆滿後，Retail Management完全打算就其持有永樂已發行股本餘下30%（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按全面攤薄基準）接納收購建議。

5. 關於國美和國美集團的資料

國美於1992年1月31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為國美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收購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的65%股權之後，國美集團於2004年7月進行了一次企業重組。國美集團主要以「國美」的品牌在中國經營電器與消費者電子產品的零售業務。國美按收益計算是2005年中國最大的電器與消費者電子產品零售商。有關國美集團的歷史概況如下：

- 1987年，國美電器的首家電器零售分店在北京開業。1993年北京所有零售分店第一次採用品牌名稱「國美」。
- 1999年，國美電器的首家零售分店在天津成立。自此，國美迅速發展到中國的其他各大城市，獲得廣大消費者的認可。
- 2004年7月，國美電器通過將國美電器的65%股份注入一家現有的香港上市公司，從而在香港上市。
- 2004年8月，上市實體正式採用「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名稱。
- 2004年，國美電器被商務部選為中國「重點戰略企業」之一。
- 2006年5月，國美完成收購國美控股有限公司（由黃光裕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所持有國美電器中的餘下35%股權。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國美的經審核綜合收益、年內利潤和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959,000,000元、人民幣777,000,000元和人民幣0.30元。於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收益、期內利潤和期內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168,000,000元、人民幣467,000,000元和人民幣0.19元。本段呈列的所有數據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6. 關於永樂集團的信息

永樂集團的業務

永樂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4年8月9日註冊成立，並且是永樂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1996年9月，永樂(中國)(即永樂的主要經營子公司)成立，永樂在當時即開始經營業務。自此，永樂已發展成2005年中國最大的三家家用電器零售連鎖店中的一家，在銷售方面，2002年、2003年和2004年均處於上海的市場領先地位。

繼永樂股份的全球發行後，永樂股份於2005年10月14日在聯交所上市。

永樂的主要財務信息

根據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永樂的每股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2004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6年 6月30日
每股永樂股份資產淨值(人民幣)	0.1816	0.9854	1.0103
每股永樂股份資產淨值(港元)	0.1780	0.9660	0.9905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			
每股永樂股份資產淨值(人民幣)	0.1799	0.9763	1.0010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			
每股永樂股份資產淨值(港元)	0.1764	0.9571	0.9814

* 所有港元數字根據匯率人民幣1.02元兌1.00港元計算。每股永樂股份資產淨值乃根據永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334,917,067股永樂股份或2,356,629,785股永樂股份(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根據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全部永樂股份的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24,000,000元(416,000,000港元)、人民幣2,301,000,000元(2,256,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359,000,000元(2,313,000,000港元)。

根據永樂的最新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永樂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的經審核合併綜合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和人民幣289,000,000元。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永樂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的經審核綜合合併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57,000,000元和人民幣186,000,000元。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誠如2006年8月14日刊發的永樂未經審核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永樂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與永樂的每股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6,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0.7仙。

7. 收購建議的理由

收購者相信，將國美和永樂合併，具有令人信服的商業理由，具體如下：

- (a) **擴大規模**：經擴大集團將明顯地成為其市場中的領先企業，在北京和上海等關鍵領域都佔有主導地位。於合併後，根據2006年6月30日的店舖數目計算，國美與永樂的店舖網絡將達563家店舖。此外，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管理母集團擁有的220間店舖。
- (b) **鞏固戰略地位**：經擴大集團將在未來的成長和今後的產業整合中處於有利的地位。
- (c) **節省經營成本**：增強購買力以及整合採購與供應連鎖管理職能部門，有望提高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成本效率。

收購者期望所有上述得益將明顯增強經擴大集團的實力，從戰略上使其成為中國市場的長期領導者。

下表顯示國美和永樂於2006年6月30日在中國的店舖分佈：

	國美	永樂
安徽	4	4
北京	42	7
重慶	19	–
福建	24	27
甘肅	3	–
廣東	87	22
河北	5	–
河南	–	22
湖北	19	–
江蘇	22	33
遼寧	17	–
陝西	11	7
山東	25	–
上海	–	62
四川	25	14
天津	23	4
雲南	12	–
浙江	–	23
	338	225
總計	338	225

國美董事相信該交易將對國美與永樂有利。收購建議乃根據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而作出，而國美董事相信收購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國美股東的整體利益。

8. 國美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國美按收益計算是2005年中國最大的電器與消費者電子產品零售商。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於中國96個城市擁有並經營338間零售店，並代表母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72個城市額外管理220間零售店。

國美現仍在貫徹四年增長獎勵措施。該措施於2005年開始實行，旨在闊大業務規模，拓展國內門店覆蓋率，整固市場主導地位，提高競爭力及提升品牌價值。國美管理層一貫認為，國內家電與消費者電子產品零售業的競爭態勢仍然嚴峻。本公司認為，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的競爭正從店舖覆蓋範圍及價格方面轉移至更為複雜的層面，其中提供全面而優越的購物體驗變得越來越重要。本公司堅信，我們必須不斷提升競爭力，藉以鞏固其領導地位。因此，國美一方面不斷拓展店舖網絡，一方面於2006年實施各項措施，旨在改善營運效率、加強店舖競爭力、建立品牌信心，以及提升客戶滿意程度。

透過與永樂合併，國美料會實現多項四年增長獎勵措施所訂目標。尤其是，國美管理層預期，合併將可大幅提升國美在包括北京及上海等國內主要市場的規模，鞏固經擴大集團的戰略地位，更便於把握日後的合併機會，最大限度地節省營運成本。

此外，國美相信，收購建議有助轉變國內家電與消費者電子產品零售業的經營狀況，將焦點由價格競爭白熱化轉為實施更能持續長遠發展的業務策略。經擴大集團將採取「雙品牌」戰略，從而利用國美和永樂在國內市場的品牌優勢，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回頭率。國美相信，收購建議將奠定經擴大集團在國內市場的龍頭地位，進一步增強競爭力。

9. 收購建議的財務影響

利潤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美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98,600,000元。根據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美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44,500,000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永樂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89,500,000元。根據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永樂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述，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國美和永樂於200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以反映收購建議的影響，猶如收購建議於2006年6月30日已經完成。

國美於2006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0,484,200,000元及人民幣10,145,100,000元。

基於全體永樂股東(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選擇接納收購建議，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應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009,900,000元及人民幣5,906,700,000元。於2006年6月30日，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應分別為約人民幣21,494,100,000元及人民幣16,051,700,000元。

資產負債狀況及營運資金

國美的政策是動用由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維持合適的借貸水平，作為應付財務增長和擴充業務的主要資金來源。

於2006年6月30日，國美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967,200,000元，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87,700,000元及股權總額約為人民幣339,200,000元。於2006年上半年度的借貸總額主要包括1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及根據戰略聯盟向Warburg Pincus發行的25,000,000美元認股權證。國美於200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借款淨額除以總股本)約為-291.2%。

於2006年6月30日，永樂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59,500,000元及股權總額約為人民幣2,359,000,000元。借貸總額乃指短期計息銀行貸款。永樂於200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借款淨額除以總股本）約為-66.1%。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述，倘收購建議於2006年6月30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和營運資金如下所述：

基於全體永樂股東（假設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選擇接納收購建議，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備考借貸總額應約為人民幣1,197,200,000元，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25,800,000元及股權總額約為人民幣5,442,300,000元。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比率（淨額借款除以總股本）應約為-39.1%。借貸總額和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因是假設國美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將承擔人民幣230,000,000元的現有永樂債務。根據收購建議而發行的新國美股份亦可大大鞏固國美的總股本基礎。

10. 對永樂的有關意向

對永樂的有關意向

在完成收購建議之後，收購者希望繼續經營永樂的業務，並將會採納合適的新公司名稱，以便更能反映國美與永樂業務合併後新的經營狀況。收購者希望採取在正常經營業務中常見的措施，改善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與經營表現。收購者計劃利用現有合併資源，包括重新調配若干固定資產，整合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統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收購者將努力加強永樂現有商店網絡的表現，同時試圖對經擴大集團的商店影響力進行最優化。收購者計劃經擴大集團採取「雙品牌」戰略，從而利用國美和永樂在國內市場的品牌優勢。合併後國美和永樂的商店網絡將使經擴大集團成為國內消費者電子產品零售業市場的領先企業。國美董事認為，收購建議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國美股東的利益。

此外，國美相信，收購建議有助長遠轉變家電與消費者電子產品零售業的經營狀況，透過優質服務和鞏固品牌的知名度，將焦點由價格競爭白熱化轉為實施更能持續長遠發展的業務策略。經擴大集團不僅會持續給予具競爭力的價格，亦會透過添置設施整固店內及售後服務質素，為客戶創造舒適購物環境。經擴大集團還將整合國美與永樂的採購供應鏈管理，在時間、需求和物流方面對供應商更具透明度，此舉將會提升經擴大集團供應商的效率及盈利能力。因此，國美董事認為，透過收購建議擬進行的業務合併，可帶來長遠顯著的商業效益。

收購建議完成之後，收購者有意委派永樂兩名僱員為收購者的執行董事，並有意委任陳曉先生(目前是永樂的董事長)為其首席執行官，並希望永樂的現有管理層人員情況穩定。就繼續聘任永樂集團的僱員制定任何計劃，收購者希望令僱員人員情況穩定不變。收購者希望能在收購建議完成後善用永樂的高級管理層的能力，從而確保轉軌的順利進行，以及根據合併企業的業務計劃實現協同增效。收購者目前無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更換永樂的董事會成員。

收購建議完成後，倘永樂並無被私有化，國美將在下列各方面對企業管治事宜加以考慮：

- (i) 國美和永樂的業務劃分；
- (ii) 國美與永樂之間的競爭事宜；及
- (iii) 永樂在管理、運作及財務方面對國美的依賴程度。

強制收購、撤回上市地位及維持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除非獲得行政人員同意，如果收購者尋求透過提出收購建議及應用強制性收購權利，藉以收購永樂或將永樂私有化，則收購者須同時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施加之任何規定，且收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購入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後，方可行使有關權利。

如果收購者在寄發合併文件後的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則收購者有意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和收購守則第2.11條規定的權利，從而強制性地收購收購者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永樂股份。在完成強制收購後，按計劃永樂將成為收購者的全資子公司，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永樂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假設收購者並無進行上述強制收購（不論是由於沒有收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或其他理由），收購者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確保不少於25%的永樂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永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永樂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的情況；或
- 公眾持有的永樂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永樂股份交易，直至恢復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為止。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公眾持有的永樂股份可能不足，因此，可能暫停永樂股份的買賣，直至達致指定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11. 永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永樂為中國領先的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與相關服務專賣零售商，在上海和長江三角洲等中國城市發展最完善和最富庶等地方，擁有市場領導地位。透過結合內部增長和有選擇收購的策略，永樂已在珠江三角洲、首都經濟區和中國中西部地區等設立店鋪。永樂的收益來源主要來自銷售家電和消費電子產品。

董 事 會 函 件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永樂財務信息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944,770	8,266,956	12,246,168	5,699,884	7,722,807
毛利	306,555	582,848	914,405	396,521	576,675
除稅前利潤	174,969	257,243	349,936	172,464	85,805
所得稅	(27,466)	(44,915)	(28,596)	(16,563)	(70,288)
年內／期內利潤	<u>147,503</u>	<u>212,328</u>	<u>321,340</u>	<u>155,901</u>	<u>15,517</u>
歸屬：					
永樂股本持有人	127,418	185,650	289,474	140,570	15,018
少數股東權益	20,085	26,678	31,866	15,331	499
年內／期內利潤	<u>147,503</u>	<u>212,328</u>	<u>321,340</u>	<u>155,901</u>	<u>15,517</u>
股息 ¹	<u>3,000</u>	<u>550</u>	<u>87,339</u>	<u>—</u>	<u>—</u>
毛利率	6.2%	7.1%	7.5%	7.0%	7.5%
淨利潤率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2.6%	2.2%	2.4%	2.5%	0.2%
店舖數目	25	92	193	121	225

附註：

- ¹ 誠如永樂於2005年10月4日的售股章程所載，於永樂集團完成重組前，永樂子公司於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各自的股東宣派股息。上述股息人民幣3,000,000元和人民幣550,000元乃指於截至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子公司向永樂以外的實體支付股息。

由於向已於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但就股息所有權而言的股東登記截止日期前行使購股權的永樂購股權持有人支付額外股息，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支付股息金額為人民幣94,076,000元。

截至2006年及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業績

永樂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722,800,000元，較2005年同期約人民幣5,699,900,000元增長35.5%，增長主要由於永樂擴展零售網絡所致。門店數目自2005年12月31日的193家增至2006年6月30日的225家。華東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及安徽省）仍然是主要收入來源，佔永樂2006年首6個月之營業額的74.0%，較2005年同期下跌12.1個百分點，下跌原因是由於永樂於華南（包括福建和廣東省）及華中（包括四川、河南和陝西省）地區的貢獻分別增加2.5個百分點及7.3個百分點至2006年首6個月的12.2%及10.9%。

2006年首六個月銷售成本較2005年同期增加34.7%至約人民幣7,146,100,000元，增幅與收入一致。毛利（包括差價、回贈和供應商價格補貼）在2006年首六個月錄得同比增長45.4%至約人民幣576,700,000元，而毛利率增加0.5百分點至7.5%。毛利率上升，因銷售有所增長，使供應商回贈的回報上升。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永樂其他收入及收益（不包括供應商贊助）上升108.7%至約人民幣107,100,000元，主因是出售非核心業務的一次過收益約人民幣41,600,000元，因出租部分閒置物業，分租部分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面積，所得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3,400,000元。永樂於截至2005年和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各期間，亦獲得稅項補貼約人民幣27,500,000元。

雖然期中收益增加35.5%，同時有出售非核心業務的收入，永樂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85,800,000元，較2005年同期減少50.2%。減少反映租金及員工成本等營運開支的顯著攀升，加上永樂業務於新進入的市場仍處於起步投資階段，未能提供盈利貢獻。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人民幣807,000,000元，較2005年同期上升91.4%，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以及由於擴展業務而增加的租金及員工成本所致。增加部分原因是競爭加劇，而新開門店的銷售增長低於員工成本的增長。行政開支較2005年同期增加59.5%至約人民幣163,100,000元，部分反映永樂積極從國際零售企業招攬更多高級管理人員以應付其業務擴展。除稅前利潤包括若干一次性支出，當中包括因人民幣升值，使上市所得款項（因為在香港以美元存款存放）產生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2,500,000元及商譽減值約人民幣15,700,000元。撇除上述一次性支出和出售非核心業務所得收益後，永樂的除稅前利潤約為約人民幣72,400,000元。

由於以上所述因素，以及因往年於若干子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內確認撤銷遞延稅項資產及於若干子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內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大幅增加遞延稅項約人民幣45,900,000元，於2006年首六個月，永樂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比同下跌89.3%至約人民幣15,000,000元。淨利潤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由2005年首六個月的2.5%減少至2006年同期的0.2%。

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永樂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2,246,200,000元，較2004年的約人民幣8,267,000,000元增加48.1%。增加主因是永樂透過內部增長和選擇性的收購，拓展零售網絡。零售店舖數目由2004年12月31日的92間增加至2005年12月31日的193間。於2005年，華東(包括上海、江蘇省和浙江省)收入佔總收入的81.8%，而2004年則為91.9%。減少反映永樂繼續在廣東和四川省等中國其他地區拓展業務。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較2004年增加47.5%至約人民幣11,331,800,000元，增幅與收入增幅一致。2005年毛利增加46.1%至約人民幣851,700,000元(經扣除撥回非經常存貨撥備約人民幣62,700,000元後)。撇除存貨撥備撤銷或支出後，2005年的毛利率減少0.6個百分點至6.9%，減少主因是市場競爭激烈和加大銷售推廣力度，銷售折扣在銷售金額中所佔的百分比增加。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永樂其他收入及收益(不包括供應商贊助)上升295.9%至約人民幣135,100,000元，主因是透過一家新購入子公司提供空調服務從而使收入增加，以及獲得稅項補貼約人民幣61,500,000元。

永樂於2005年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349,900,000元，較2004年上升36.0%。銷售及分銷成本於2005年為約人民幣1,096,600,000元，較2004年上升115.8%，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以及由於擴展業務而增加的租金及員工成本所致。行政開支較2004年增加103.5%至約人民幣259,600,000元，主因是擴充業務和積極招攬更多高級管理人員。撇除2005年存貨撥備撥回後，除稅前利潤為約人民幣287,200,000元，較2004年增加11.6%。

由於以上所述因素，於2005年永樂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按年上升55.9%至約人民幣289,500,000元。淨利潤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由2004年的2.2%增加至2005年的2.4%。

截至2004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永樂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267,000,000元，較2003年的約人民幣4,944,800,000元增加67.2%。增加主因是永樂透過內部增長和有選擇收購，拓展零售網絡。零售店舖數目由2003年12月31日的25間增加至2004年12月31日的92間。就地域市場而言，上海於2004年仍是永樂的主要市場。然而，由於江蘇、浙江和廣東省等其他市場錄得增長，上海錄得的收入佔總收入有所減少。至於產品系列方面，永樂旗下大部分產品系列的營業額均有顯著增長。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較2003年增加65.7%至約人民幣7,684,100,000元，增幅與收入增幅一致。毛利由2003年的約人民幣306,600,000元增加90.1%至2004年的約人民幣582,800,000元，毛利率由2003年的6.2%增加至2004年的7.1%。除移動通信產品外，永樂旗下全部產品系列的毛利率均有改善。永樂將改善歸因於擴大業務規模和更為集中採購，提高經濟規模所致。移動通信產品的毛利率下跌，主因是聯通上海分店為部分CDMA手機支付的補貼減少，以及高毛利率的電話卡銷售額減少所致。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永樂其他收入及收益（不包括供應商贊助）約為人民幣34,100,000元，較2003年的約人民幣2,500,000元增加超過12倍，主因是一家於2004年4月被收購的子公司提供空調服務，導致收入增長約人民幣15,500,000元及租金收入上升約人民幣5,300,000元。

永樂於2004年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57,200,000元，較2003年上升47.0%。銷售及分銷成本於2004年為約人民幣508,100,000元，較2003年的約人民幣175,600,000元上升189.4%，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以及由於擴展業務而增加的租金及員工成本所致。行政開支較2003年增加177.2%至約人民幣127,600,000元，主因是行政人員成本上升約人民幣43,000,000元及永樂擴充業務而增加其他行政費用。其他費用包括約人民幣6,900,000元的商譽減值，及罰款、捐款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300,000元。罰款主要包括地方機關因違反地方法律及法規，徵收的罰款，例如廣告通信量罰款，而捐款主要包括向非政府慈善機構作出的捐款。

由於以上所述因素，於2004年，永樂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上升45.7%至約人民幣185,700,000元。淨利潤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在2004年為2.2%，而在2003年則為2.6%。淨利潤率減少主因是2004年為擴展新市場，租金支出和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永樂過往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應付資本需求，並通過長期或短期負債，以及發行永樂股份，以滿足餘下的資本需求。永樂的資本需求主要與通過開設新門店及收購擴展網絡、購買存貨和開發資訊科技系統有關。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永樂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較2005年同期下跌25.8%，主要是由於經營開支上升、競爭越趨激烈、減價戰以及新入市場的業務尚處初步投資階段而未能帶來利潤，令經營利潤下降所致。

於2006年6月30日，永樂的現金狀況淨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789,500,000元，以及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30,000,000元。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永樂於2005年10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餘額，永樂正待取得監管機構批准，以將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於2006年6月30日，永樂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431,200,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與採購存貨有關，合共佔永樂總負債超過90%。於2006年6月30日，永樂的資產負債表顯示約有人民幣1,472,900,000元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約人民幣3,852,900,000元的應付票據，而於2005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161,800,000元及約人民幣3,632,800,000元。大部分永樂的銷售均於購買時以現金、扣帳卡或信用卡付款。然而，供應商接納最多為六個月的應付票據，作為永樂採購存貨時代替現金的其他付款方式。該付款期讓永樂的現金得以周轉作其他用途。永樂向供應商採購存貨時經常使用應付票據。永樂的應付票據乃以定期存款、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和存貨抵押。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聯繫人士的事項

永樂的擴展策略包括內部業務擴充及收購或組成戰略聯盟。2005年內，永樂集團(a)以人民幣16,500,000元收購永樂集團尚未擁有的四川永樂家用電器連鎖有限公司剩餘的50%權益；(b)以人民幣約5,500,000元收購廈門永樂思文家電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c)以代價約人民幣64,100,000元收購河南通利量販有限公司的營運資產；及(d)以代價約人民幣143,800,000元收購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某些子公司的存貨及固定資產。

於2005年12月，永樂與北京市大中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大中)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書，藉以成立合營公司，拓展西安及青島的新市場。為進一步加強競爭力，於2006年4月19日，永樂與北京大中及北京大中的控股股東張大中先生訂立協議(大中協議)以組成戰略聯盟，在聯合採購、物流及付運、商品佈置、店舖開發、店舖管理、財務管理、資訊系統及人員交流等方面進行合作。北京大中為北京、天津及中國其他各大城市領先的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和相

關服務專賣零售商。此外，在為期一年之戰略合作協議書中，大中協議賦予永樂收購北京大中股本權益的權利，詳情有待商定。於2006年8月7日，永樂最終接獲北京大中有關終止協議的要求。永樂現正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並正在考慮其選擇及擬採取的行動。

為了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永樂於2006年5月17日與其主要管理層訂立協議，出售七間經營非核心業務的子公司股權，當中包括從事銷售燈飾、家居裝飾及建材等業務，總代價（包括轉讓債項）約為人民幣70,300,000元，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之用。出售事項為永樂帶來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41,600,000元。

抵押及擔保

於2006年6月30日，永樂集團擁有合共約人民幣102,000,000元的擔保。該等擔保由永樂集團向其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以獲取銀行批出的應付票據融資額度。有關擔保項下的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87,000,000元，已按照綜合比例基準確認為負債。

僱員

於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6月30日，永樂分別聘用約3,680、9,192、17,027及16,319名僱員。僱員人數多年來持續遞增，主要是由於永樂在中國上海及其他地區擴充經營業務所致。為降低經營成本，永樂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削減1,779名員工。於2006年6月30日，約31.04%的僱員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10.30%從事融資、會計及現金管理、22.48%從事採購及物流、13.62%從事售後服務，以及22.56%從事管理、行政及其他。除永樂本身的銷售人員外，各供應商也調派銷售代表駐紮永樂門店協助宣傳其本身產品。該等銷售代表的薪金由有關供應商承擔。

為了提高士氣和生產力，永樂透過內部擢升配置大部分高級和中層管理人員。此外，永樂投資於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藉以提升他們的技術和知識。永樂亦挑選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參加由多間中國頂尖大學舉辦的管理發展課程。

永樂與僱員訂立個人僱用合約，範圍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聘用理由等事宜。永樂僱員薪酬一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永樂的薪金計劃將僱員的收入與其表現掛鉤，並以永樂訂定的客觀標準評估。此外，永樂也根據適用法規及其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福利，包括醫療、通訊津貼、交通津貼及退休福利。永樂按強制、訂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機構管理的退

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按中國有關法規的規定，永樂設有工會保障僱員的權利及福利，鼓勵僱員參與管理層的決策，並協助調停永樂與個別僱員間的糾紛。永樂從未發生任何罷工或其他勞工騷亂以致干擾永樂的營運，且永樂高級管理層認為，永樂的勞資關係良好。

就繼續聘任永樂的僱員而言，國美希望令僱員情況保持穩定。國美希望能在收購建議完成後善用永樂的高級管理層的能力，從而確保轉軌的順利進行，以及根據合併企業的業務計劃實現協同增效。

12. 排他協議

國美、永樂、Retail Management和陳曉先生已於2006年7月18日簽署排他協議，據此，Retail Management、永樂和陳曉先生同意(其中包括)不得(並促使其子公司、董事、僱員、顧問、代理和代表不會)在2006年7月18日開始到2007年1月17日(或國美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款以書面通知表示其無意進行收購建議，或收購建議失效、終止或撤銷的較早日期)中午為止的期間，出售或處置任何永樂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永樂股份的銷售或發行或永樂的資產和承諾(於永樂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除外)的信息或參與有關討論。

13. 不競爭承諾的豁免

於2006年7月21日，黃光裕先生向國美授出豁免，豁免其遵守不競爭承諾項下不得在母集團(定義見國美2004年7月5日的通函)的任何成員公司已設立，或於2004年6月3日已開始籌備設立，以「國美電器」為商標的任何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店舖的中國任何地點，直接或間接從事零售電器或消費電子產品的義務。上述豁免將於收購建議在各方面已宣佈或為無條件之時生效。

14. 禁售的豁免

聯席全球協調人已向Retail Management就收購建議授出豁免，豁免其在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購股協議規定的十二個月期間必須遵守在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購股協議項下不出售其持有的永樂股份的義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和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已向MS Retail和CDH就收購建議各自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其在禁售協議規定的十二個月期間必須遵守其在禁售協議項下不出售其持有永樂股份的義務。

配售代理已向Retail Management、MS Retail、CDH和Tong Ley各自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其在配售協議項下遵守限制其出售其持有的永樂股份的規定，此外，就Tong Ley而言，在行使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時豁免遵守載於配售協議的限制，並就收購建議而言，同意出售永樂股份及行使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

15. 主要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建議將構成國美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建議須在股東大會上經國美的股東批准。此外，發行新國美股份須獲得國美的股東批准。國美已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建議及發行與收購建議相關的新國美股份，以及與收購建議相關的所有擬進行的交易。由於國美的控股股東在收購建議中的權益，與國美的其他股東的權益相同，國美的任何股東，包括其控股股東，均無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據國美董事在進行各種合理的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永樂及其大股東是獨立於收購者及其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大股東，以及其子公司及其各自任何關聯人並與之無關的第三方。收購建議不構成永樂的關連交易。

16. 黃光裕先生的承諾

黃光裕先生作為國美、耀冠控股和SGL(由黃光裕先生全資擁有並控股的兩家公司)的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已於2006年7月18日向永樂作出承諾，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就收購建議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投票承諾還規定黃光裕先生、耀冠控股和SGL不會(其中包括)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國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以致其合併持股量不足國美已發行股本的50%。黃光裕先生、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是1,564,947,034股國美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佔國美已發行股本約68.26%。倘(其中包括)載於標題為「收購建議條件」一節中第(d)段所述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得到豁免，則投票承諾將告失效。誠如此節中所述，收購建議條件(d)已經達成。

17. 印花稅

- (a) **買方從價印花稅**－永樂股份有關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的買方從價印花稅須由收購者就有關接納按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應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計。收購者將代表其本身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b) **賣方從價印花稅**－永樂股份有關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接納股東就有關接納按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應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計。適用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根據收購建議從應支付給接納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且收購者將代表各接納股東支付上述從價印花稅。

18.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2006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大會乃為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關於收購建議的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國美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其填妥，盡快交回國美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1室，而無論如何須早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國美的公司細則第70條，大會主席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不少於3名親自(如國美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的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國美股東；
- (ii) 任何親自(如國美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的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下述國美股東：其代表不少於有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國美股東全部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ii) 其所持有的具出席及投票權股份的已繳股本佔全部具出席及投票權股份的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親自(如國美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的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國美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光裕先生、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是1,564,947,034股國美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佔國美已發行股本約68.26%。黃光裕先生、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其於國美的實益權益，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

19. 其他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財務及一般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國美股東 台照

代表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光裕
謹啟

2006年8月29日

(A) 三年財務概要

下文乃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及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及於2004年3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該「財務信息」）。該財務信息乃摘自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05年財務報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04年財務報表」）及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關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概無任何保留意見。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和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非經常性和一次性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若干新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及經修訂的準則對國美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誠如本公司2005年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2005年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有別於2004年以港幣呈列的財務報表。因此，2005年財務報表已重列比較金額以求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呈報貨幣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及比較金額由港幣重列為人民幣皆沒有對本公司於各呈報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誠如本公司2004年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04年11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的會計截止期從3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以求與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子公司的截止期一致。因此，誠如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採納，2004年的財務報表的列示期間為9個月而非12個月。因此，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的綜合利潤表的比較數據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據均不可比。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已按適用匯率人民幣1.06元兌換港幣1.00元，僅供說明用途。

綜合利潤表概要：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截至2004年 3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			
收入	17,959,258	9,715,903	10,233,768
銷售成本	(16,307,478)	(8,762,730)	(9,406,107)
毛利	1,651,780	953,173	827,661
其他收入	740,535	385,965	353,416
營銷費用	(1,228,433)	(544,464)	(538,944)
管理費用	(268,868)	(130,658)	(131,460)
其他支出	(96,555)	(61,062)	(44,425)
財務支出	—	(2,200)	(1,286)
財務收入	70,305	24,401	16,30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
稅前利潤	868,764	625,155	481,270
所得稅	(91,897)	(44,561)	(94,389)
本年／本期持續經營利潤	776,867	580,594	386,881
已終止業務			
本年／本期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332	—	—
本年／本期淨利潤	<u>777,199</u>	<u>580,594</u>	<u>386,881</u>
分配予：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498,596	374,089	258,767
少數股東收益	278,603	206,505	128,114
	<u>777,199</u>	<u>580,594</u>	<u>386,881</u>
股息			
中期	71,742	—	—
全年	73,450	43,525	—
	<u>145,192</u>	<u>43,525</u>	<u>—</u>
分配予母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 基本，本年／本期淨利潤	人民幣30分	人民幣23分	人民幣17分
— 基本，本年／本期持續經營利潤	人民幣30分	人民幣23分	人民幣17分
— 攤薄，本年／本期淨利潤	不適用	人民幣23分	人民幣17分
— 攤薄，本年／本期持續經營利潤	不適用	人民幣23分	人民幣17分
股息			
中期	人民幣4.4分	—	—
全年	人民幣4.5分	人民幣2.7分	—
	<u>人民幣8.9分</u>	<u>人民幣2.7分</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0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9,631	135,500	111,624
投資物業	5,200	5,300	4,704
無形資產	33,215	2,374	(14,269)
發展中物業	-	-	795,467
其他投資	-	-	1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18	-	1,232
	<u>961,064</u>	<u>143,174</u>	<u>898,889</u>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	861	851	851
存放在經紀及金融機構的按金	-	-	68,182
存貨	2,725,375	1,109,114	831,303
應收票據	30	320	940
應收賬款	-	71,524	66,599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67,017	187,709	87,686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840,076	232,547	1,102,180
其他金融資產	161,000	-	-
客戶委託銀行存款	-	12,649	11,513
已抵押存款	3,133,124	901,319	807,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9,347	1,659,094	357,522
	<u>8,406,830</u>	<u>4,175,127</u>	<u>3,333,986</u>
持作銷售的一項已終止業務的資產	-	795,467	-
	<u>8,406,830</u>	<u>4,970,594</u>	<u>3,333,986</u>
資產總計	<u><u>9,367,894</u></u>	<u><u>5,113,768</u></u>	<u><u>4,232,875</u></u>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0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權益和負債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擁有的權益			
股本	174,099	174,099	300,966
儲備	1,336,787	963,675	312,572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	—	318,000
	<u>1,510,886</u>	<u>1,137,774</u>	<u>931,538</u>
少數股東權益	360,408	233,182	131,401
	<u>1,871,294</u>	<u>1,370,956</u>	<u>1,062,93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107
長期應付款	—	—	167,000
	<u>—</u>	<u>—</u>	<u>168,107</u>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	—	10,000
可換股票據	—	—	25,44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805,277	3,193,234	2,528,210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05,661	329,758	314,19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83	85	92,266
與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167,000	—
應交稅金	85,579	52,735	31,722
	<u>7,496,600</u>	<u>3,742,812</u>	<u>3,001,829</u>
負債合計	7,496,600	3,742,812	3,169,936
	<u>9,367,894</u>	<u>5,113,768</u>	<u>4,232,875</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9,367,894</u>	<u>5,113,768</u>	<u>4,232,875</u>

(B) 國美的補充資料

隨附的補充資料從國美2004年年報和本公司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信息（「備考財務信息」）中摘錄。該資料為假設本集團之財務年度截止日從3月31日到12月31日的更改從2003年1月1日即實行的情況下為說明本集團的財務信息而編制。本備考財務信息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編制本備考財務信息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和呈報基準與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的已審會計報表一致。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條“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審閱本備考財務信息。

備考簡明滙總損益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1,931,299	8,826,692
銷售成本	<u>(10,782,829)</u>	<u>(8,180,875)</u>
毛利	1,148,470	645,817
其他經營收入	458,197	270,834
銷售費用	(653,021)	(461,260)
管理費用	(162,747)	(103,119)
其他經營費用	<u>(48,927)</u>	<u>(35,279)</u>
經營業務利潤	741,972	316,993
利息支出	(2,321)	(1,344)
利息收入	28,389	13,3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1)</u>
稅前利潤	768,040	328,977
所得稅	<u>(71,965)</u>	<u>(72,710)</u>
除少數股東收益前利潤	696,075	256,267
少數股東收益	<u>(237,919)</u>	<u>(90,622)</u>
淨利潤	<u><u>458,156</u></u>	<u><u>165,645</u></u>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u><u>41,061</u></u>	<u><u>-</u></u>
每股盈餘		
基本	28仙	11仙
攤薄	28仙	11仙

備考簡明滙總資產負債表

2004年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830	95,597
無形資產	2,240	1,421
對聯營公司權益	-	203,246
投資物業	5,000	4,438
其他投資	-	1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44
	<u>135,070</u>	<u>307,070</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物業項目	750,441	-
於香港上市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	803	-
存放在經紀及金融機構的押金	-	39,863
存貨	1,046,334	919,698
應收票據	302	2,814
應收賬款	67,475	23,67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7,084	105,535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19,384	1,980,456
客戶委託銀行存款	11,933	12,416
已抵押存款	850,301	998,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5,183	378,607
	<u>4,689,240</u>	<u>4,461,178</u>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	9,434
可換股票據	-	24,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12,485	3,254,776
客戶押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11,093	294,07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80	121
長期應付款之流動部分	157,547	-
應交稅金	49,750	17,9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99
	<u>3,530,955</u>	<u>3,602,3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8,285</u>	<u>858,82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93,355	1,165,893
少數股東權益	219,983	314,473
淨資產	<u>1,073,372</u>	<u>851,420</u>
權益	<u>1,073,372</u>	<u>851,4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4,245	283,930
儲備	868,066	267,490
強制換股票據	-	300,000
擬派末期股息	41,061	-
	<u>1,073,372</u>	<u>851,420</u>

備考簡明滙總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發行		繳入盈餘	法定儲備	強制換		擬派末期		合計
	股份	股份溢價			股票據	保留盈餘	股息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03年1月1日	161,830	40,734	620	14,609	-	176,830	-	394,623	
股份配售	32,300	5,680	-	-	-	-	-	37,98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的股份	42,500	8,500	-	-	-	-	-	51,000	
股東貢獻	-	-	-	-	-	202,172	-	202,172	
股東分配	-	-	-	-	-	-	-	-	
本期淨利潤	-	-	-	-	-	165,645	-	165,645	
轉入法定儲備	-	-	-	25,255	-	(25,255)	-	-	
2003年12月31日	236,630	54,914	620	39,864	-	519,392	-	851,420	
採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3號的影響	-	-	-	-	-	15,718	-	15,718	
因收購發行新股	4,412	-	-	-	-	(4,412)	-	-	
發行股票的費用	-	(15,426)	-	-	-	-	-	(15,426)	
股份配售	47,300	9,328	-	-	-	-	-	56,628	
發行強制換股票據	-	-	-	-	522,944	(222,944)	-	300,000	
轉換下列各項時									
發行的股份									
- 強制換股票據	250,000	50,000	-	-	(300,000)	-	-	-	
- 可換股票據	20,000	4,000	-	-	-	-	-	24,000	
- 強制換股票據	145,985	76,959	-	-	(222,944)	-	-	-	
股份合併	(540,082)	540,082	-	-	-	-	-	-	
本期淨利潤	-	-	-	-	-	458,156	-	458,156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41,061)	41,061	-	
轉入法定儲備	-	-	-	110,794	-	(110,794)	-	-	
股東分配	-	-	-	(25,347)	-	(591,777)	-	(617,124)	
2004年12月31日	<u>164,245</u>	<u>719,857</u>	<u>620</u>	<u>125,311</u>	<u>-</u>	<u>22,278</u>	<u>41,061</u>	<u>1,073,372</u>	

備考簡明滙總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13,428	1,544,17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5,760	(696,83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77,388	(714,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86,576	132,51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607	246,096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65,183</u>	<u>378,607</u>

(C) 國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的財務信息：

下文所載國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摘錄自國美2005年年報：

綜合利潤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持續經營			
收入	3(a)	17,959,258	9,715,903
銷售成本		<u>(16,307,478)</u>	<u>(8,762,730)</u>
毛利		1,651,780	953,173
其他收入	3(b)	740,535	385,965
營銷費用		(1,228,433)	(544,464)
管理費用		(268,868)	(130,658)
其他支出		(96,555)	(61,062)
財務支出	6	-	(2,200)
財務收入	6	<u>70,305</u>	<u>24,401</u>
稅前利潤	5	868,764	625,155
所得稅	8	<u>(91,897)</u>	<u>(44,561)</u>
本年／本期持續經營利潤		776,867	580,594
已終止業務			
本年／本期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9	<u>332</u>	<u>-</u>
本年／本期淨利潤		<u><u>777,199</u></u>	<u><u>580,594</u></u>
分配予：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498,596	374,089
少數股東收益		<u>278,603</u>	<u>206,505</u>
		<u><u>777,199</u></u>	<u><u>580,594</u></u>
分配予母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 基本，本年／本期淨利潤	32	人民幣30分	人民幣23分
— 基本，本年／本期持續經營利潤		人民幣30分	人民幣23分
— 攤薄，本年／本期淨利潤		不適用	人民幣23分
— 攤薄，本年／本期持續經營利潤		不適用	人民幣23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09,631	135,500
投資物業	11	5,200	5,300
無形資產	12	33,215	2,3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13,018	-
		<u>961,064</u>	<u>143,174</u>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		861	851
存貨	15	2,725,375	1,109,114
應收票據		30	320
應收賬款	16	-	71,52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	467,017	187,709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8	840,076	232,547
其他金融資產	19	161,000	-
客戶委託銀行存款	20	-	12,649
已抵押存款	21	3,133,124	901,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79,347	1,659,094
		<u>8,406,830</u>	<u>4,175,127</u>
持作銷售的一項已終止業務的資產	22	-	795,467
		<u>8,406,830</u>	<u>4,970,594</u>
資產總計		<u><u>9,367,894</u></u>	<u><u>5,113,768</u></u>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權益和負債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擁有的權益			
股本	23	174,099	174,099
儲備	24(a)	1,336,787	963,675
		<u>1,510,886</u>	<u>1,137,774</u>
少數股東權益		360,408	233,182
		<u>1,871,294</u>	<u>1,370,9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6,805,277	3,193,234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6	605,661	329,758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7	83	85
應交稅金		85,579	52,735
		<u>7,496,600</u>	<u>3,575,812</u>
與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2, 28	-	167,000
		<u>7,496,600</u>	<u>3,742,812</u>
負債合計		<u>7,496,600</u>	<u>3,742,812</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u>9,367,894</u></u>	<u><u>5,113,76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屬於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股份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法定儲備	強制換股票據	貨幣折算差額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4年4月1日 (重列)(附註1)	300,966	68,097	657	15,388	318,000	-	245,091	948,199	131,401	1,079,600
因收購發行新股	4,677	-	-	-	-	-	(4,677)	-	-	-
發行股票的費用	-	(16,352)	-	-	-	-	-	(16,352)	-	(16,352)
發行強制換股票據	-	-	-	-	236,321	-	(236,321)	-	-	-
轉換下列各項時 發行的股份										
- 強制換股票據	265,000	53,000	-	-	(318,000)	-	-	-	-	-
- 可換股票據	21,200	4,240	-	-	-	-	-	25,440	-	25,440
- 強制換股票據	154,744	81,577	-	-	(236,321)	-	-	-	-	-
股份合併	(572,488)	572,488	-	-	-	-	-	-	-	-
本期淨利潤	-	-	-	-	-	-	374,089	374,089	206,505	580,594
轉入法定儲備	-	-	-	117,441	-	-	(117,441)	-	-	-
股東分配	-	-	-	-	-	-	(193,602)	(193,602)	(104,246)	(297,848)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478)	(478)
2004年12月31日 (重列)(附註1)	174,099	763,050	657	132,829	-	-	67,139	1,137,774	233,182	1,370,956
本年淨利潤	-	-	-	-	-	-	498,596	498,596	278,603	777,199
處置子公司	30(a)	-	-	-	-	-	-	-	(1,276)	(1,276)
股利	31	-	-	-	-	-	(115,267)	(115,267)	(150,101)	(265,368)
提取法定儲備	-	-	-	83,838	-	-	(83,838)	-	-	-
貨幣折算差額	-	-	-	-	-	(10,217)	-	(10,217)	-	(10,217)
2005年12月31日	<u>174,099</u>	<u>763,050</u>	<u>657</u>	<u>216,667</u>	<u>-</u>	<u>(10,217)</u>	<u>366,630</u>	<u>1,510,886</u>	<u>360,408</u>	<u>1,871,294</u>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對子公司權益	14	(1,513)	187,745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		861	851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8	793,445	-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	520	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03,806	901,717
		<u>1,098,632</u>	<u>902,905</u>
資產總計		<u><u>1,097,119</u></u>	<u><u>1,090,650</u></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3	174,099	174,099
儲備	24(b)	918,683	907,285
		<u>1,092,782</u>	<u>1,081,384</u>
權益合計		<u>1,092,782</u>	<u>1,081,38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254	3,35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7	83	85
應交稅金		-	5,830
		<u>4,337</u>	<u>9,266</u>
負債合計		<u>4,337</u>	<u>9,266</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u>1,097,119</u></u>	<u><u>1,090,650</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稅前利潤		868,764	625,155
已終止業務的稅前利潤		332	-
調整項：			
財務收入	6	(70,305)	(24,401)
財務支出	6	-	2,200
折舊	5	52,381	28,26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5	62	1,751
處置子公司損失	5	6,960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	11	100	(596)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	5, 29(b)	(6,415)	-
無形資產攤銷	5	8	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851,887	632,387
於香港上市，以公允價值列示 的投資(增加)／減少		(10)	1
存放在經紀及金融機構的按金的減少		-	68,182
存貨的增加		(1,591,261)	(277,811)
應收票據的減少		290	619
應收賬款的(增加)／減少		9,415	(4,925)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增加		(279,620)	(100,02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的(增加)／減少		184,354	(218,909)
客戶委託銀行存款的(增加)／減少		10,947	(1,136)
抵押存款餘額的增加		(2,231,805)	(94,10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		3,617,115	665,024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增加		218,614	15,56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的減少		-	(92,18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789,926	592,685
收到的利息		70,305	24,401
支付的利息		-	(2,200)
支付的股息		(265,368)	-
支付的香港所得稅		(6,139)	-
支付的中國所得稅		(65,932)	(23,42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522,792	591,461

續／.....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232)	(53,887)
處置固定資產收到的現金		2,710	-
處置其他長期投資收到的現金		-	131
收購子公司	29	(247,500)	(477)
處置子公司，淨值	30	(107,36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	(161,000)	-
與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減少		(30,000)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092,385)	(54,233)
籌資活動前的現金淨(流出)／流入		(569,593)	537,22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票的費用		-	(16,35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的減少		-	1,088,542
償還銀行貸款		-	(10,000)
股東分配		-	(297,84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	764,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569,593)	1,301,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期初餘額		1,659,094	357,524
外匯折算差額淨值		(10,1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期末餘額		1,079,347	1,659,0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耀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各指定城市進行電器、電子消費品的零售。於本年內，本集團處置了其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04年11月17日通過的決議，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的會計截止期從2005年3月31日改為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比較財務報表的列示期間為9個月而非12個月。因此利潤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的比較數據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據均不可比。

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美元和非美元貨幣對人民幣的交易價在人民銀行公佈的上下一定幅度內浮動。

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不同於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的以港幣列示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是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主要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以及本集團產生及消費的主要現金是人民幣。因此，呈報貨幣由港幣轉為人民幣可以體現本集團可靠且更相關的交易信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已調整為與本期間可比較數字。呈報貨幣的改變及比較數字由港幣轉為人民幣的重述對本集團呈報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1 呈報基準

除其他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的投資及投資物業等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列賬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處置子公司和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價值或公允價值扣減處置費用後的較低者列示。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資料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規陳述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的。

2.1 呈報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綜合的財務報表包括每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子公司財務報表編制的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運用相一致的會計政策。

所有的集團內部餘額，交易，收入及費用，以及被確認為資產的、由內部交易帶來的利潤和損失，已經全部抵消。

子公司自收購之日起全部合併，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解除控制權之日止。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一些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由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主要會計政策變更對當期及前期財務報表的影響列示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已延伸了關聯人士的定義，以致增加了本集團關聯人士交易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要求非流動資產確認為持作銷售的資產及與該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分別在資產負債表中披露。該資產以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抵減為銷售而付出的成本孰低計量並不計提折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並按預期採納。

除上文披露者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並未造成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化，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未執行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更改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關於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應用於自2007年1月1日及以後的會計期間。本集團預計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2.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判斷

管理層在執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估計之外，作了如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存貨

本集團對於存貨沒有一個一般的基於存貨性質區分的賬齡和從供應商取得的採購退換保證的計提撥備的政策。由於大量的運營資本投入於存貨，一些操作程序被執行來監控該部分的風險。本公司定期檢查在賬齡清單上滯銷的存貨，包括比較滯銷存貨的賬面價值和各自的可變現淨值，目的是為了確認是否需要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於陳舊和呆滯的存貨計提撥備。此外，定期進行盤點以確定是否需要對發現的陳舊和殘次的存貨計提撥備。在這點上，本集團認為於2005年12月31日，無需對陳舊和呆滯的存貨計提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準備的確定包含了對未來相關交易的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謹慎地評估了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所得稅撥備。根據稅務的變動，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

不確定的估計

關於未來的假設和於資產負債日其他造成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大幅度調整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商譽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的減值情況。這需要對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評估。使用價值的估計要求本集團按照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來計算現金流的現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借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的企業。

子公司的經營業績中只有已收及應收股息包含在本公司的利潤表中。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權益以抵減減值損失的成本列示。

2.4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續)

外幣

如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列示，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不同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幣。

本集團的每個實體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其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各項以功能貨幣確認。外幣交易最初根據交易日功能貨幣的匯率確認。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匯兌差異包含於綜合利潤表中。以歷史成本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一項特定種類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存在不同的風險和回報水準。

收入確認

收入是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以下特定的標準必須同時滿足才可確認為收入：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貨品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ii) 從供應商收取的收入

從供應商收取的收入，包括促銷收入、管理費收入、進場費及上架費，按照服務條款約定並已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iii) 從母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和從空調安裝承辦商收取的空調安裝管理費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iv) 對加盟店之特許權費收入

按該會計期間佔加盟期間的比例來確定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續)

收入確認 (續)

(v) 利息收入

根據所發生的利息確認收入(考慮相關資產的實際收益)。

政府補貼收入

如果政府補貼可以合理確認收回且所附條件可以符合，該收入以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該補貼收入有相關費用項目，該收入以扣除配比期間費用後能夠補償的金額確認。如果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貸記遞延收益科目，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分期確認在綜合利潤表中。當政府補貼已收到而所附條件尚未滿足時，該補貼收入確認為負債。

僱員福利

薪金、獎金、帶薪年假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各中國子公司均須參與當地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福利計畫，本集團須就其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畫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畫的唯一責任為持續支付所須的供款。向供款退休福利計畫做出的供款乃於做出時在綜合利潤表中扣除。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畫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畫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並做出補償時確認。

稅項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所形成的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彌補或應支付金額計量。其使用的稅率及依據的稅收法規根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收法規確定。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呈報而言的賬面值，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暫時差異按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

- 惟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2.4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續)

稅項 (續)

遞延所得稅 (續)

- 就與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暫時差異逆轉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逆轉，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直至應課稅盈利將可供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

- 惟倘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子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而言，只會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逆轉，並有應課稅盈利可供用作抵消暫時差異方面，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進行檢查，如不再可能具有充足的應稅利潤以實現部分或全部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減記至相應的金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進行重新評價，如果在可預見的未來，應稅利潤很可能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得以實現，則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衡量，並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執行或實際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收法規確定。

與直接確認在權益中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確認為資產淨值而非計入綜合利潤表。

如存在合法的權利以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該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將被抵銷。

銷售稅金

收入、費用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稅金後的淨額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發生的銷售稅金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銷售稅金確認為資產採購成本或費用；及
- 已包含銷售稅金金額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

銷售稅金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淨額或應付稅務機關淨額已包含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續)

關聯人士

下述各方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 (a) 該實體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與本集團一同被共同控制；(ii)擁有對本集團可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權益；(iii)與他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聯營企業；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 (e) 與上述(a)或(d)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f) 直接或間接受上述(d)或(e)兩項所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上述個人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為本集團職工或本集團關聯方的職工提供退休福利計畫的實體。

租賃

若出租者實質上保留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利益，則有關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租金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開支。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界定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若存在此類跡象或將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審閱，本集團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價。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逐個確定，除非該資產不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當資產賬面價值超過了其可收回金額時，資產即發生減值，其賬面價值也將減記至可收回金額。評價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性價值和資產特有風險估價的稅前折現率折現。持續經營產生的減值損失在綜合利潤表中與減值資產性質一致的費用類別中列示。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界定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是否已經發生減值。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後成本列示的應收款項發生了減值，減值損失將以資產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扣除了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該現金流量使用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折現。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被直接減記或通過使用撥備科目減記。減值損失將確認為利潤。

2.4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首先，對於就單項而言影響重大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逐個界定是否存在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其次，對於就個體而言影響並非重大的財務資產，本集團將逐個或集體界定是否存在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某項金融資產被單獨界定且無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減值時，無論此項資產是否影響重大，該資產將被納入一組與其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一併參與減值界定。單獨界定減值狀況的資產與已經或持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併入集體認定範圍。

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果減值損失減少且這一減少與發生於確認減值損失後的某一事項存在客觀聯繫，以前期間確認的減值損失將被轉回。任何此類減值撥備的期後轉回將在利潤表中確認，該轉回以資產賬面價值不超過轉回日攤銷後成本為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和其他可直接歸屬於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並處於預定地點而發生的成本。資產開始使用後發生的費用，如維修維護費用，通常在發生費用的當期納入綜合利潤表內核算。當可以清晰界定發生的費用可以導致使用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時，發生的費用可作為資產成本予以資本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是在扣除預計5%至10%的殘值後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得出。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40年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剩餘租賃期及5年中的較短期間
機器設備	4至15年
車輛	5年

在建工程為在建賣場、倉庫及在建的修繕工程，其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並且未進行折舊。成本包括發生的發展、構建費用和其他由於發展而產生的直接成本並扣除了累計減值損失。該相關資產於完工時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的價值轉作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賬面價值於每個年度接受減值審閱，或於有相關事項、情境變化顯示賬面價值已經不可收回時對上述資產進行價值審閱。如有任何上述情況發生且賬面價值超過了預計可收回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價值將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評價的稅前折現率進行折現。對於並不獨立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減值損失於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處置時或者預計無法從持續使用該資產獲得任何未來經濟效益時，物業、廠房和設備中的項目將從賬面核銷。核銷該資產而產生的盈利或損失(按資產處置淨收入扣除資產賬面成本計算)於核銷當年納入綜合利潤表核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以包含交易成本之初始價值列賬。其賬面價值包括替換部分現存投資物業的成本，這些成本滿足確認條件，同時剔除了投資物業的日常服務成本。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反映資產負債表日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化引致的收益或損失，於其產生當年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投資物業在其被處置時或其永久性被停止使用並預計無法通過處置獲得未來收益時核銷。因投資物業被處置或永久性停止使用而從賬面中核銷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當年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核算，而從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則按收購日的公允值核算。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分類採用不同的計價模式。此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期的資產須扣除攤銷。至少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

業務中產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開發成本，不會被資本化，其開支於產生時直接記入年度利潤表。

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就無限年期無形資產而言，倘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則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評估以作減值。可使用年限也按年審閱，並在適用情況下按未來適用法做出調整。

商譽

業務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最初按成本值，即業務合併的成本超出收購方於獲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所佔權益的差額衡量。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不予攤銷。商譽每年審閱以作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按更頻密的期間審視。

於收購日，任何收購商譽應分配至預期可於合併中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商譽的減值乃通過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厘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確認。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單位內的營運部分已經出售，則在確定營運部分的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營運部分相關的商譽乃納入營運部分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已出售營運部分的相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算。減值損失於以後期間不得轉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續)

商譽 (續)

如果本集團於收購時取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本集團將重估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並計量其合併成本。超過合併成本的部分重估後將即刻確認為當期損益。

收購少數權益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值，即交易成本超過所收購少數權益的賬面價值的差額計量。繼初步確認後，商譽不予攤銷。商譽每年審閱以作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按更頻密的期間審閱。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的基準確定。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出售所須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低值易耗品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照原始發票金額減去不可回收金額撥備後確認。當應收款不可能全額收回時，就會做出壞賬估計。壞賬在證實後予以核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之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依據其公允價值，當資產公允價值未以未來收益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初始價值按公允價值扣除可直接歸屬於該交易的成本後的金額確定。初始成本確認後，在允許和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每個財務年度結算日重新評價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即企業承諾購買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是指需要交付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所規定或慣例約定的時間內繳付的購買或出售。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銷售的金融資產。該獲得的資產預計在短期內銷售，則確認為持作銷售的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已為指定或為有效的期貨工具，也確認為持作銷售的金融資產。該資產產生的損益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時，該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而集團持有的未確定持有期間的投資不包含在前述分類中。其他欲持有至到期日的長期投資，如債券，按攤銷後的成本計量。攤銷後的成本根據確認的初始投資金額扣除已還本金額，加上或減去累計攤銷額計量，該累計攤銷額為按原始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差異確定的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計算涵蓋根據投資協定收到或支付的，與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和折價相關的所有費用及本金部分。以攤銷成本確認的投資，在沖回或減值及攤銷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資產以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後的成本計量。在應收款項沖銷、減值及攤銷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利潤表確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非屬於前述三類的投資。初始投資確認後，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其相關收益或損失單獨確認為權益的組成部分，待該投資處置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其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確認於綜合利潤表中。

具有活躍的公開金融市場的投資，其公允價值的確定參考於資產負債表日該同類投資的最後市場報價。對於不具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依據估價方法確認。該方法包括運用最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同類其他金融工具之當前市場價值，現金流現值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持有現金及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持有現金、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短期存款扣除未清償銀行透支。

持作銷售物業項目

持作銷售物業項目按賬面價值或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的義務，而承擔該義務可能導致資源(包括經濟利益)外流，且該義務所涉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在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以按反映資金時間價值及(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的方式撥備。倘使用貼現法，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續)

積分負債

積分負債以已授予顧客的積分為基準，並根據本公司已公佈的積分計畫及預計積分兌換數目按公允價值確認。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最初均以成本確認，成本指所獲款項扣除與借款相關的交易成本後的公允價值。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已攤銷成本乃經計入任何交易成本及任何還款折價或溢價後厘定。

貸款核銷以及在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虧於利潤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沖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一定情況下為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述情況中將被沖銷：

- 失去由該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 本集團保留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由於「轉手」協定負有立即將全部現金流量交付第三方的義務；或者
- 本集團已經轉讓從該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經轉讓資產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或者(b)既未轉讓也未持有資產的全部風險和收益，但轉讓了對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移獲取某項資產相關的現金流的權利，但實質上並未轉移或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或尚未實質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應確認為集團的資產範圍內。以擔保的方式繼續持有的轉移資產應以資產原始賬面價值與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高對價孰低確認。

若以期末購回選擇權的方式持有該轉移資產(包括以現金結算或相似預備方式)，集團應確認該轉移資產可能購回的金額。除非購回該資產權以公允價值確認(包括以現金結算或相似預備方式)，集團以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購回時支付價格孰低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沖銷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產生該項負債的義務被履行、取消或過期時被沖銷。

當應付同一債權人的基於實質性不同條款或還款期限的新增財務負債替代原有財務負債時，或當對現存財務負債的條款或還款期限做出了實質性修改時，此等替代或修改被視為原有財務負債的沖銷和新增財務負債的確認，相應產生的賬面價值差異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過去的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一件或多件本集團不能全權控制其發生與否的事件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而只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企業時，應當確認為撥備。

或有資產，指過去的事項形成的潛在資產，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一件或多件本集團不能全權控制其發生與否的事件予以證實。

當或有資產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企業時，不應當確認為資產，而僅需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但當該經濟利益基本確定能流入企業時，可以確認為資產。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a)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

收入指所售出的貨物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年/期內已在收入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本集團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17,954,796	9,705,556
其他	4,462	10,347
	<u>17,959,258</u>	<u>9,715,903</u>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b)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促銷收入		316,510	145,277
管理費收入		66,475	40,267
進場費		63,768	40,558
上架費		45,954	21,857
向母集團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35(a)	144,420	60,086
空調安裝管理費		48,331	29,933
政府補貼收入**		16,153	8,605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	29(b)	6,415	—
其他收入		32,509	39,382
		<u>740,535</u>	<u>385,965</u>

* 母集團定義詳述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 各項政府補貼收入已經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收回，此各項政府補貼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滿足的條件和或有事項。

4. 分部資料

(i) 年／期內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超過90%源自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分析。

(ii)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超過90%源自中國的客戶，故未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過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抵減後得出：

	本集團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附註	
列作費用的存貨成本	16,307,478	8,762,730
折舊	52,381	28,260
無形資產攤銷	8	18
處置子公司之損失	30 6,960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62	1,751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	29(b) (6,415)	-
有關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446,404	167,275
證券交易、外匯及遠期合約之虧損	25	24,475
審計費*	3,727	2,756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獎金及花紅	337,169	149,975
退休福利供款	34,360	15,050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34,098	16,574
	<u>405,627</u>	<u>181,599</u>

* 包括人民幣1,312,000元非審計服務費(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無)。

6. 財務(支出)／收益

	本集團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財務支出：		
費用	—	(2,200)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7,220	15,797
其他利息收入	3,085	8,614
匯兌收益淨額	—	(10)
	<u>70,305</u>	<u>24,401</u>

7.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期內董事的薪酬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詳情如下：

	本集團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袍金	578	329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福利	3,812	2,460
退休福利供款	39	27
	<u>3,851</u>	<u>2,487</u>

7.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期間支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陳淮先生	37	78
陳玉生先生	127	78
史習平先生	227	173
Mark C. Greaves先生	187	—
	<u>578</u>	<u>329</u>

對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無其他應付報酬(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零)。

(b) 執行董事

2005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畫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黃光裕先生	—	1,948	13	1,961
杜鵑女士	—	900	—	900
林鵬先生	—	398	13	411
伍健華先生	—	461	13	474
張志銘先生	—	105	—	105
	<u>—</u>	<u>3,812</u>	<u>39</u>	<u>3,851</u>
2004年(重列)(附註1)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畫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黃光裕先生	—	1,252	9	1,261
杜鵑女士	—	331	—	331
林鵬先生	—	295	9	304
伍健華先生	—	324	9	333
張志銘先生	—	258	—	258
	<u>—</u>	<u>2,460</u>	<u>27</u>	<u>2,487</u>

7.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b) 執行董事 (續)

本年度無任何董事簽訂報酬協定放棄或同意放棄董事薪酬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零)。

(c)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5名)，其薪酬已於上述內容中披露。其餘3名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零) 非董事、高薪僱員的薪酬詳細披露如下：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4,709	—
養老金計畫	24	—
	<u>4,733</u>	<u>—</u>

非董事，高薪僱員薪酬在下述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
	<u>3</u>	<u>—</u>

8. 所得稅

	本集團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本期稅項 — 香港	795	—
本期稅項 — 中國	104,607	51,44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87)	(7,004)
遞延稅項	(13,018)	124
	<u>91,897</u>	<u>44,561</u>
本年／期所得稅	<u>91,897</u>	<u>44,561</u>

本集團須以每間企業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溢利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現行稅率確定。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所享有的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子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33%的稅率支付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自貢國美、湛江國美、濰坊國美、煙臺國美、昆明國美、昆明物流、天津物流、天津諮詢、昆明諮詢和唐山鵬潤國美(定義見附註14)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享受2005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政策；福州國美(定義見附註14)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免徵企業所得稅。深圳國美、重慶國美、成都國美及西安國美(定義見附註14)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武漢國美(定義見附註14)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享受減征30%所得稅的優惠政策。

本集團於年度內因享有優惠稅率及豁免支付所得稅而實現大額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須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關聯人士交易後方可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政策。

香港所得稅撥備是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的預計可實現利潤按17.5%的稅率計提的。

8. 所得稅(續)

期內，由各地區法定所得稅率計算得出之所得稅費用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實際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除稅前利潤／(虧損) (含已終止業務的利潤)	<u>(18,517)</u>		<u>887,613</u>		<u>869,096</u>	
除稅前利潤稅項	(3,240)	17.5	292,912	33.0	289,672	33.3
優惠所得稅稅率的稅項影響	—		(234,814)		(234,8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87)		—		(487)	
免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4,309)		(3,155)		(7,464)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864		32,811		33,675	
未確認之稅損	<u>7,480</u>		<u>3,835</u>		<u>11,315</u>	
所得稅支出	<u>308</u>		<u>91,589</u>		<u>91,897</u>	

已終止業務無所得稅稅負。

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

	香港		中國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重列) (附註1) 除稅前利潤／(虧損)	<u>(14,887)</u>		<u>640,042</u>		<u>625,155</u>	
除稅前利潤稅項	(2,605)	17.5	211,213	33.0	208,608	33.4
優惠所得稅稅率的稅項影響	—		(167,513)		(167,51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7,004)		(7,004)	
免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1,921)		(1,921)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		9,786		9,786	
未確認之稅損	<u>2,605</u>		<u>—</u>		<u>2,605</u>	
所得稅支出	<u>—</u>		<u>44,561</u>		<u>44,561</u>	

9. 已終止業務

2004年，董事會決定除應付給北京市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人民幣167百萬元(附註28)外，將不會對北京物業項目(附註22)做出其他承諾，並且將該物業持作銷售。藝偉發展有限公司(「藝偉」)與好聯有限公司(「好聯」)為持有本集團物業項目的公司。2005年12月15日，本集團向其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黃光裕先生(「黃先生」)全額持有的Kashmac Int'l Ltd.處置了其持有藝偉與好聯的所有股份。詳述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b)。

9. 已終止業務 (續)

藝偉與好聯包含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經營狀況如下：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費用	(268)	—
財務收益	600	—
淨利潤	<u>332</u>	<u>—</u>

藝偉和好聯於2004年12月31日持做銷售的主要資產和負債情況披露如下：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物業項目	795,467
與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167,000)</u>
與處置業務直接相關的淨資產	<u>628,467</u>

由藝偉和好聯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經營	167,493	—
投資	<u>(30,000)</u>	<u>—</u>
淨現金流量	<u>137,493</u>	<u>—</u>
分配予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每股盈餘		
基本，已終止業務	—	—
攤薄，已終止業務	<u>—</u>	<u>—</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1日除累計折舊淨值	914	79,082	46,897	7,104	1,503	135,500
增加	148,886	81,863	47,022	9,979	263,281	551,031
收購子公司增加 (附註29)	280,000	-	-	-	-	280,000
處置	-	-	(2,494)	(278)	-	(2,772)
處置子公司 (附註30)	-	(1,164)	(517)	-	-	(1,681)
本年計提折舊	(3,138)	(31,026)	(15,171)	(3,046)	-	(52,381)
轉出	108,621	-	2,978	-	(111,599)	-
匯率調整	(17)	(19)	(11)	(19)	-	(66)
	<u>914</u>	<u>79,082</u>	<u>46,897</u>	<u>7,104</u>	<u>1,503</u>	<u>135,500</u>
2005年12月31日						
除累計折舊淨值	<u>535,266</u>	<u>128,736</u>	<u>78,704</u>	<u>13,740</u>	<u>153,185</u>	<u>909,631</u>
2005年1月1日						
成本	992	123,770	67,063	12,426	1,503	205,754
累計折舊	(78)	(44,688)	(20,166)	(5,322)	-	(70,254)
	<u>914</u>	<u>79,082</u>	<u>46,897</u>	<u>7,104</u>	<u>1,503</u>	<u>135,500</u>
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538,499	203,911	112,464	22,412	153,185	1,030,471
累計折舊	(3,233)	(75,175)	(33,760)	(8,672)	-	(120,840)
	<u>535,266</u>	<u>128,736</u>	<u>78,704</u>	<u>13,740</u>	<u>153,185</u>	<u>909,631</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自第三方收購的一座大廈特定樓層的所有權正在辦理過戶手續。根據董事意見，該過戶程序不久後即將完成。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2月31日						
(重列) (附註1)						
2004年4月1日						
除累計折舊淨值	875	59,774	43,641	6,428	906	111,624
增加	-	36,965	11,655	3,839	1,428	53,887
本期計提折舊	(17)	(18,584)	(7,245)	(2,414)	-	(28,260)
轉出	-	799	32	-	(831)	-
處置	-	-	(1,002)	(749)	-	(1,751)
重分類	56	128	(184)	-	-	-
	<u>914</u>	<u>79,082</u>	<u>46,897</u>	<u>7,104</u>	<u>1,503</u>	<u>135,500</u>
2004年12月31日						
除累計折舊淨值	<u>914</u>	<u>79,082</u>	<u>46,897</u>	<u>7,104</u>	<u>1,503</u>	<u>135,500</u>
2004年4月1日						
成本	1,579	86,005	64,725	9,488	906	162,703
累計折舊	(704)	(26,231)	(21,084)	(3,060)	-	(51,079)
	<u>875</u>	<u>59,774</u>	<u>43,641</u>	<u>6,428</u>	<u>906</u>	<u>111,624</u>
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992	123,770	67,063	12,426	1,503	205,754
累計折舊	(78)	(44,688)	(20,166)	(5,322)	-	(70,254)
	<u>914</u>	<u>79,082</u>	<u>46,897</u>	<u>7,104</u>	<u>1,503</u>	<u>135,500</u>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房產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於本年／期初賬面價值	5,300	4,704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淨收入／(虧損)	(100)	596
	<u>5,200</u>	<u>5,300</u>

投資物業包括分別出租予一名關聯人士(詳見附註35(b)(iii))及一名第三方的一項工業物業和一個停車場。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由獨立執業評估公司，B.I. Appraisals Limited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該物業進行評估的結果厘定。公允價值為具備相應知識的有意交易雙方以市場價格在評估日進行資產交換的價值。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擁有以下無形資產：

	附註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外匯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1日的成本，					
除累計攤銷外淨值		2,254	120	—	2,374
收購子公司	29	7,300	—	25,915	33,215
處置子公司	30(a)	(2,254)	(112)	—	(2,366)
本年攤銷額		—	(8)	—	(8)
		<u>7,300</u>	<u>—</u>	<u>25,915</u>	<u>33,215</u>
2005年12月31日，					
除累計攤銷外淨值		<u>7,300</u>	<u>—</u>	<u>25,915</u>	<u>33,215</u>
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7,300	—	25,915	33,215
累計攤銷額		—	—	—	—
		<u>7,300</u>	<u>—</u>	<u>25,915</u>	<u>33,215</u>
賬面淨額		<u>7,300</u>	<u>—</u>	<u>25,915</u>	<u>33,215</u>

12. 無形資產 (續)

收購常州金太陽至尊家電有限公司時取得的商標在董事估計的可使用經濟年限3年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負商譽 人民幣千元	外匯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2月31日				
(重列) (附註1)				
2004年4月1日的成本，除累計攤銷外淨值	2,254	(16,661)	138	(14,269)
沖銷	—	16,661	—	16,661
本期攤銷額	—	—	(18)	(18)
	<u>2,254</u>	<u>—</u>	<u>120</u>	<u>2,374</u>
2004年12月31日，除累計攤銷外淨值	<u>2,254</u>	<u>—</u>	<u>120</u>	<u>2,374</u>
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2,254	—	231	2,485
累計攤銷額	—	—	(111)	(111)
	<u>2,254</u>	<u>—</u>	<u>120</u>	<u>2,374</u>
賬面淨值	<u>2,254</u>	<u>—</u>	<u>120</u>	<u>2,374</u>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2005年 1月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在綜合利潤表 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負虧損	<u>—</u>	<u>13,018</u>	<u>13,018</u>

本集團尚未就發生在香港境內的為數人民幣42.2百萬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約人民幣46.3百萬元)及在中國境內的為數人民幣11.6百萬元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相關子公司處於虧損狀態已有時日。

14. 對子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83,898	814,059
應收子公司款項	60,250	336,300
應付子公司款項	(297,087)	(913,106)
	<u>47,061</u>	<u>237,253</u>
減值撥備	(48,574)	(49,508)
	<u>(1,513)</u>	<u>187,745</u>

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為免息款，無抵押並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股本 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Capital Automation (BVI)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agl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鵬潤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管理服務
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	100	持有物業
Ocean Town Int'l Inc. (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ii)	中國	人民幣300百萬元	-	65	附註(iv)
天津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天津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40百萬元	-	65	附註(iv)

14. 對子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股本 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廊坊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廊坊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1百萬元	-	65	附註(iv)
天津國美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物流」)(i)(ii)	中國	人民幣18百萬元	-	65	附註(v)
重慶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重慶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成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成都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65	附註(iv)
自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自貢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1百萬元	-	65	附註(iv)
西安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西安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昆明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昆明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深圳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深圳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福州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福州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廣州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廣州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14. 對子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股本 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武漢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瀋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瀋陽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濟南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濟南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淄博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淄博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2百萬元	-	65	附註(iv)
青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青島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濰坊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濰坊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3百萬元	-	65	附註(iv)
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天津諮詢」)(i)(ii)	中國	人民幣3百萬元	-	65	附註(vi)
煙臺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煙臺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65	附註(iv)
湛江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湛江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65	附註(iv)
昆明國美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物流」)(i)(ii)	中國	人民幣8百萬元	-	65	附註(v)

14. 對子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股本 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泉州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泉州鵬潤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65	附註(iv)
常州金太陽至尊電器 有限公司(「常州金太陽」) (i)(ii)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	65	附註(iv)
甘肅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甘肅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65	附註(iv)
北京鵬澤置業有限公司 (「北京鵬澤」)(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65	持有物業
蘇州鵬潤國美電器有限 公司(「蘇州鵬潤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65	附註(iv)
瀋陽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瀋陽鵬潤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昆明勤安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昆明勤安」)(i)(ii)	中國	人民幣6百萬元	-	65	附註(vi)
安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安徽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65	附註(iv)
唐山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唐山鵬潤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65	附註(iv)

14. 對子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股本 的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威海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威海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65	附註(iv)
江蘇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江蘇鵬潤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鵬潤電器有限公司(i)(ii)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	65	投資物業

(i) 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ii)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下的有限責任的私有企業。

(iii)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下的中外合資公司。

(iv) 電器與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

(v) 提供物流服務。

(vi) 提供商業管理服務。

根據公司董事的觀點，以上表格所列明細為主要影響會計年度/期間結果、或者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子公司資料。公司董事認為如果把其他子公司資料也列在此將會導致過長篇幅。

15. 存貨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待售商品	2,681,118	1,095,323
低值易耗品	44,257	13,791
	<u>2,725,375</u>	<u>1,109,114</u>

16.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證券及股票期權交易：		
現金交易客戶	-	16,395
孖展交易客戶	-	49,388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公司	-	5,741
	<u>-</u>	<u>71,524</u>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3個月內	<u>-</u>	<u>71,524</u>

上述餘額屬於本年處置的從事經紀及交易業務的子公司，詳述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17.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預付費用	111,300	55,617
預付賬款	236,070	57,1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9,647	74,930
	<u>467,017</u>	<u>187,709</u>
	本公司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預付費用	405	2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5	113
	<u>520</u>	<u>337</u>

18.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附註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應收母集團	(i)	46,612	232,547
應收Kashmac Int'l Ltd.	(ii)	793,445	—
其他 (附註35(b)(iii))		19	—
		<u>840,076</u>	<u>232,547</u>

	附註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應收Kashmac Int'l Ltd.	(ii)	<u>793,445</u>	<u>—</u>

附註：

- (i) 2005年12月31日的應收餘額主要為應收母集團管理服務費(詳見附註35(a))。2004年12月31日的應收餘額人民幣232.5百萬元為從母集團採購而預付的定金。該餘額無息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全部收回。
- (ii) 餘額為處置物業項目對價及相關利息收入。餘額由黃先生擔保，年利率為4.5厘且於2006年12月15日到期(附註30(b))。

19.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收購南京鵬澤家電有限公司保證金(「南京鵬澤」)	(i)	126,000	—
其他保證金	(ii)	35,000	—
		<u>161,000</u>	<u>—</u>

19. 其他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i) 餘額為支付給無關聯的賣方用於收購南京地區與電器經營相關的經營資產和設備的保證金。

資產負債表日後，本公司於2006年1月與賣方簽訂協定，以約人民幣174百萬元的對價收購南京鵬澤。南京鵬澤擁有與前述電器經營相關的經營資產和設備。

- (ii) 餘額為預付給兩名獨立第三方賣主用於收購中國境內電器產品業務的保證金。詳述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b)。

20. 客戶委託銀行存款

為關於集團年內處置的證券交易及期貨經紀業務的客戶委託資金結餘情況。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銀行存款	776,296	775,211
定期存款	3,436,175	1,785,202
	4,212,471	2,560,413
減：就應付票據抵押的定期存款	(3,133,124)	(901,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9,347	1,659,094
	本公司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銀行存款	948	21,175
定期存款	302,858	880,542
	303,806	901,717

22. 持作銷售的一項已終止業務的資產

	附註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物業項目		—	795,467
與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8	—	(167,000)
		<u>—</u>	<u>628,467</u>

餘額表明本集團對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西壩河北里七號院的物業發展項目(「物業項目」)的投資成本。2004年，董事會決定除應付北京市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人民幣167百萬元(附註28)外，將不會就該物業項目做出其他承諾，並且將該物業持作銷售。

2005年12月，本公司將物業項目轉讓給一關聯公司，詳述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b)。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u>50,000,000</u>	<u>5,000,000</u>	<u>5,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5年1月1日及2005年12月31日	<u>1,642,447</u>	<u>164,245</u>	<u>174,099</u>

2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已列示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需要根據其稅後利潤按照董事會批准的一定百分比計提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類基金被限制其使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國內公司必須依據中國有關會計制度按照其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當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根據中國有關規定的限制，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來彌補累計虧損。中國境內公司還必須依據中國有關會計制度按照其稅後淨利潤的5%至10%提取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只能用於員工的集體福利。除非公司清算，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不得分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強制 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外幣(累計虧損)/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04年4月1日 (重列) (附註1)		66,892	318,000	-	(51,096)	376,645
發行股票的費用	(16,352)	-	-	-	-	(16,352)
發行強制換股票據	-	-	236,321	-	-	236,321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	-	-	-	-	-	-
— 強制換股票據	53,000	-	(318,000)	-	-	(265,000)
— 可換股票據	4,240	-	-	-	-	4,240
— 強制換股票據	81,577	-	(236,321)	-	-	(154,744)
股份合併	572,489	-	-	-	-	572,489
當期淨利潤	-	-	-	-	153,686	153,686
2004年12月31日	761,846	42,849	-	-	102,590	907,285
本年淨利潤	-	-	-	-	145,635	145,635
股利	31	-	-	-	(115,267)	(115,267)
貨幣折算差異	-	-	-	(18,970)	-	(18,970)
2005年12月31日	761,846	42,849	-	(18,970)	132,958	918,683

24.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附註：

- (a) 股東應佔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正常經營活動淨利潤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45.6百萬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153.7百萬元)。
- (b) 繳入盈餘是指本公司為交換Capital Automation (BVI) Limited的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的股份票面值與於1992年3月27日收購的相關子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在本集團層面而言，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子公司儲備的各組成部分。

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提取款項分派：

- (i) 有關付款令本公司在到期時不足以或將不足以支付其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而會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和。

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零售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6,805,277	3,167,990
證券、期貨交易及期權交易產生的應付款項	—	25,244
	<u>6,805,277</u>	<u>3,193,234</u>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3個月內	4,345,608	2,062,315
3至6個月	2,375,118	1,059,098
超過6個月	84,551	71,821
	<u>6,805,277</u>	<u>3,193,234</u>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以集團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21)並由母集團和北京新恒基提供擔保(附註35(b)(i))。

26.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客戶按金	173,753	91,994
收購子公司應付款項	84,300	—
積分負債 (附註)	20,417	—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327,191	237,764
	<u>605,661</u>	<u>329,758</u>

附註：

會員積分負債撥備調節如下：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本年／期產生 使用	22,151 (1,734)	— —
年／期末	<u>20,417</u>	<u>—</u>

27.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人士款結餘為未擔保，無息且於一年內應付的租金。

28. 與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如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該餘額為因物業項目而應付北京市公共汽車公司人民幣167百萬元。此應付餘額已與物業項目一併處置。詳述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b)。

29. 業務合併

- (a) 2005年7月15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天津鵬澤投資有限公司（「天津鵬澤」）100%股權。天津鵬澤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於收購日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	219,700	74,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00	8,300
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8,000</u>	<u>83,000</u>
現金對價	<u>228,000</u>	

本次收購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28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已支付現金人民幣172百萬元，尚有人民幣56百萬元需在2006年支付。

與收購子公司相關的現金淨流出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72,000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8,300)</u>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163,700</u>

由於該收購，天津鵬澤為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貢獻人民幣38,865,086元，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1,119,314元。

如果該收購發生在年初，集團可能實現的合併收入和利潤的數據信息無法獲得，故披露相關的信息不適用。

29. 業務合併(續)

- (b) 2005年11月30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常州金太陽至尊家電有限公司(「常州金太陽」)100%股權。常州金太陽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於收購日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00	46,800
無形資產	25,9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0	3,200
	<u>89,415</u>	<u>50,000</u>
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89,415	<u>50,000</u>
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	<u>(6,415)</u>	
現金對價	<u>83,000</u>	

本次收購的總對價為人民幣83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已支付現金人民幣62百萬元，尚有人民幣21百萬元需在2006年支付。

與收購子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支付額	62,000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200)</u>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58,800</u>

由於該收購，常州金太陽為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貢獻人民幣19,822,149元，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2,467,620元。

如果該收購發生在年初，集團可能實現的合併收入和利潤的數據信息無法獲得，故披露相關的信息不適用。

29. 業務合併(續)

- (c) 2005年11月4日，本集團收購獨立第三方武漢中商集團有限公司(「武漢中商」)名下若干電器零售商場的經營業務及存貨。武漢中商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於收購日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	25,000	25,000
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5,000	25,000
收購產生的商譽	7,300	-
現金對價	<u>32,300</u>	<u>25,000</u>

本次收購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2.3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已支付現金人民幣25百萬元，尚有人民幣7.3百萬元需在2006年支付。

與收購業務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支付額	<u>25,000</u>

由於該收購，武漢中商為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貢獻人民幣15,273,672元，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439,882元。

如果該收購發生在年初，集團可能實現的合併收入和利潤的數據信息無法獲得，故披露相關的信息不適用。

30. 處置子公司

- (a) 2005年4月30日，本集團將鵬潤期貨有限公司（「鵬潤期貨」）100%股權，及鵬潤證券有限公司（「鵬潤證券」）的96.67%股權讓予獨立第三方，處置所得約為人民幣54.1百萬元。處置企業於處置日之淨資產列示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8
無形資產	2,366
應收賬款	62,109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90
客戶委託銀行存款	1,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33
應付賬款	(5,07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8,809)
少數股東權益	(1,276)
	<u>56,421</u>
處置子公司損失	(2,303)
	<u><u>54,118</u></u>
用於清償之：	
現金	51,940
其他應收款	2,178
	<u><u>54,118</u></u>

與處置上述子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51,940
處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1,233)
	<u>30,707</u>

處置前，鵬潤期貨和鵬潤證券為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收入貢獻人民幣4,192,000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人民幣10,143,000元），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379,000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利潤人民幣3,422,000元）。

30. 處置子公司 (續)

- (b) 根據2005年12月15日的購銷協議，本集團將持有的藝偉和好聯100%股權轉讓予一董事全額持股的公司Kashmac Int'l Ltd.，抵銷應收藝偉和好聯賬款合共港幣228.4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237.5百萬元)處置所得約為港幣761.4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791.9百萬元)。藝偉和好聯為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的物業項目的控股公司。兩家處置企業於處置日之淨資產列示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設備		3
物業項目		795,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70
與持做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8	(137,000)
		<u>796,540</u>
處置子公司損失		<u>(4,657)</u>
		<u><u>791,883</u></u>

與處置上述子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
處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38,070)</u>
與處置子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u>(138,070)</u></u>

處置藝偉及好聯的對價人民幣791,883,000元及相應的利息人民幣1,562,000元於2006年12月15日到期(附註18)。

31. 股息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本年／期宣告並支付		
普通股股息		
2004年年終股息：每股港幣2.5仙(折合約人民幣2.7分)	43,525	—
2005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2仙(折合約人民幣4.4分)	71,742	—
	<u>115,267</u>	<u>—</u>
擬派發未批准		
普通股股息：		
2005年年終股息：每股港幣4.3仙(折合約人民幣4.5分)	<u>73,450</u>	<u>43,525</u>

本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於2005年12月31日未確認為一項負債)須經過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32.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本年度歸屬普通股股東淨利潤除以本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無任何攤薄利益潛在普通股，故無每股攤薄利益列示。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的攤薄每股盈餘以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淨利潤(已扣除可轉換票據利息)除以本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攤薄潛在普通股轉換時將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和計算。

32. 每股盈餘 (續)

以下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餘及攤薄盈餘的收入和股數數據：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持續經營淨利潤	498,264	374,08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一項已終止業務淨利潤	332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淨利潤	498,596	374,089
可轉換非累計計息可贖回優先股利息	-	1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淨利潤	<u>498,596</u>	<u>374,189</u>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股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千股
每股基本盈餘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42,447	1,640,955
攤薄效應：		
可轉換票據	-	547
攤薄效應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42,447</u>	<u>1,641,502</u>

33. 或有負債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報表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表日未償還且未在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已訂約未撥備：		
建築物	<u>67,395</u>	<u>-</u>

(b) 收購承擔

於2005年7月22日，本集團與兩家中國公司（「賣主」）簽訂一份銷售及採購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將通過賣主以總對價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一家在中國境內經營電器產品的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以及賣主對易目標公司的一項債權權益人民幣160百萬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經預付定金約人民幣35百萬元（附註19）。

於200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日止，本集團和賣方尚在商榷有關收購及收購對價的事宜。董事認為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c) 租賃承擔

於報表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到期應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1年內	633,299	291,895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2,150,468	948,724
5年以上	<u>1,592,805</u>	<u>238,107</u>
	<u>4,376,572</u>	<u>1,478,726</u>

35. 關聯人士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附註30(b)披露的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與母集團及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有下列重大交易。母集團包括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和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並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的其他公司。組成母集團的公司皆受黃先生控制。北京新恒基由黃先生的一名家庭成員所控制。

(a) 持續交易：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附註		
(a)	對母集團的銷售	(i) 321,726	197,772
(b)	從母集團的採購	(i) (291,369)	(1,041,798)
(c)	對母集團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	(ii), 3(b) 144,420	60,086
(d)	對北京新恒基支付房租	(iii) (3,364)	(2,404)
(e)	母集團影音店的分租收入	(iv) 33,258	17,274

附註：

- (i) 本集團與母集團有關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銷售和採購按照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
- (ii) 本集團就母集團在本集團營業的城市外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為本集團和母集團與各供應商談判採購。根據本集團與母集團訂立的採購服務協定及管理協定，應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用及採購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分別按母集團總營業額的0.6%及0.9%（2004年：0.75%及0.9%）收取。
- (iii) 於2003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北京新恒基簽定了為期2年的物業租賃協議，年租金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董事認為，租金是依據該地區寫字樓通行的市場租賃價格確定的。
- (iv) 母集團於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設立櫃位元銷售影音產品。母集團已與本集團的獨立零售店訂立分租協議。根據分租協定，本集團將收到租金：(1)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12元；及(2)相當於銷售影音產品總收入的5%的費用。

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非持續交易：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附註		
(a) 母集團及北京新恒基對票據業務 提供公司擔保	(i)	250,000	1,255,370
(b) 對母公司借款利息收入		-	5,915
(c) 應收Kashmac Int'l Ltd.款利息收入	18(ii)	1,562	-
(d) 對關聯人士的租金支出	(ii)	(1,008)	(763)
(e) 來自關聯人士的租金收入	(iii)	227	172

附註：

- (i) 公司擔保乃無償提供，本集團將儘快解除上述擔保。
- (ii) 本公司於期內就本集團的辦公物業，向黃先生控制的公司—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美」)支付經營租賃租金合計人民幣1,008,000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人民幣763,000元)。於2005年12月31日，應付香港國美的租金約為人民幣83,000元(於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85,000元)。
- (iii) 本公司的子公司—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內就本集團的物業(詳見附註11)，從香港國美收取經營租賃租金合計人民幣227,000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人民幣172,000元)。於2005年12月31日，應收香港國美的租金為人民幣19,000元(附註18)(於2004年12月31日：無)。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短期僱員利益：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福利	11,632	2,733
退休福利供款	123	29
	<u>11,755</u>	<u>2,762</u>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保證金，已抵押存款及應付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本集團的金融運營。本集團擁有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從營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年內，本集團一直對金融工具進行檢討，而承諾不會交易金融工具乃本集團的政策。

本集團由於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們覆核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

(i) 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所述的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預付賬款，按金，應收關聯人士款及其他應收款乃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擔的主要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具有良好信用度的第三方交易，因此並未要求提供抵押。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i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國貨幣。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結果。

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外幣套期保值政策。但是，管理當局監督外幣交易並在需要時考慮採取重大外幣交易的套期保值。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i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的是保持資金的連續性與應付票據，可轉換債券及其他帶息負債使用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60億元，其中人民幣10億元未使用。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無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資本支出需求，並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流動性風險。

37. 結算日後事項

2006年1月28日，本公司與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的全額控股子公司(「認購人」)簽訂一項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發行125百萬美元的未上市且無擔保可轉換債券，及25百萬美元未上市認股權證給認購人。該可轉換債券年利率1.5%，轉換價格為港幣6.40元(相當於人民幣6.70元)，將於2011年2月到期。該未上市認股權證行權價格為港幣7.70元(相當於人民幣8.00元)，行權交易期限為自2006年2月起為期5年。

如附註19及上述披露，本集團在2005年12月31日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38.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經集團董事會於2006年3月22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C) 國美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財務信息：

摘錄自國美2006年中期報告的國美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經審閱合併財務報告載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收入	3(a)	12,167,820	8,280,789
銷售成本		(11,011,966)	(7,565,805)
毛利		1,155,854	714,984
其他收入	3(b)	487,504	333,496
營銷成本		(942,405)	(502,550)
管理費用		(208,705)	(111,182)
其他費用		(59,652)	(40,772)
財務支出	6	(27,661)	-
財務收入	6	120,570	20,989
稅前利潤	5	525,505	414,965
所得稅	7	(58,663)	(44,121)
本期間利潤		<u>466,842</u>	<u>370,844</u>
分配於：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344,531	237,669
少數股東權益		122,311	133,175
		<u>466,842</u>	<u>370,844</u>
股息			
中期	22	<u>99,186</u>	<u>71,742</u>
分配予母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23		
— 基本，本期利潤		<u>人民幣19分</u>	<u>人民幣14分</u>
— 攤薄，本期利潤		<u>人民幣16分</u>	<u>不適用</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6月30日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34,534	909,631
投資物業	9	5,150	5,200
無形資產	10	60,780	33,2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12,486	13,018
		<u>1,312,950</u>	<u>961,064</u>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		904	861
存貨	12	2,740,827	2,725,375
應收票據		407	30
應收賬款	13	36,245	-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4	377,713	467,017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5	5,133	840,076
其他金融資產		-	161,000
已抵押存款		4,055,113	3,133,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4,911	1,079,347
		<u>9,171,253</u>	<u>8,406,830</u>
資產總計		<u>10,484,203</u>	<u>9,367,894</u>
所有者權益及負債			
屬於母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16	241,085	174,099
儲備		98,068	1,336,787
		<u>339,153</u>	<u>1,510,886</u>
少數股東權益		-	360,408
所有者權益合計		<u>339,153</u>	<u>1,871,29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5,874	-
可換股債券	17	715,438	-
		<u>721,312</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	8,356,307	6,805,277
客戶押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69,473	605,66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0	-	83
應交稅金		146,216	85,579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17	251,742	-
		<u>9,423,738</u>	<u>7,496,600</u>
負債總計		<u>10,145,050</u>	<u>7,496,600</u>
所有者權益及負債合計		<u>10,484,203</u>	<u>9,367,894</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屬於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少數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繳入盈餘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6年1月1日	174,099	763,050	657	-	216,667	(10,217)	366,630	1,510,886	360,408	1,871,29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	66,986	-	(1,524,721)	-	-	-	(1,457,735)	(346,219)	(1,803,954)
發行認股權證	18	-	22,317	-	-	-	-	22,317	-	22,317
本期淨利潤		-	-	-	-	-	344,531	344,531	122,311	466,842
股息	22	-	-	-	-	-	(73,450)	(73,450)	-	(73,450)
子公司股息		-	-	-	-	-	-	-	(136,500)	(136,500)
匯兌差異		-	-	-	-	(7,396)	-	(7,396)	-	(7,396)
2006年6月30日	<u>241,085</u>	<u>785,367</u>	<u>657</u>	<u>(1,524,721)</u>	<u>216,667</u>	<u>(17,613)</u>	<u>637,711</u>	<u>339,153</u>	<u>-</u>	<u>339,153</u>
(未經審核)										
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重列)(附註1)										
2005年1月1日	174,099	763,050	657	-	132,829	-	67,139	1,137,774	233,182	1,370,956
本期淨利潤		-	-	-	-	-	237,669	237,669	133,175	370,844
出售子公司		-	-	-	-	-	-	-	(1,276)	(1,276)
股息	22	-	-	-	-	-	(43,525)	(43,525)	-	(43,525)
子公司股息		-	-	-	-	-	-	-	(83,601)	(83,601)
2005年6月30日	<u>174,099</u>	<u>763,050</u>	<u>657</u>	<u>-</u>	<u>132,829</u>	<u>-</u>	<u>261,283</u>	<u>1,331,918</u>	<u>281,480</u>	<u>1,613,398</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的經營利潤		525,505	414,965
以下項目的調整：			
融資收入	6	(66,333)	(20,98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收益	6, 17	(54,237)	-
折舊	5	49,666	19,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15
出售子公司的虧損		-	2,302
無形資產的攤銷	5	1,295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交易成本	5	2,731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費用	6, 17	27,661	-
扣除營運資金支出前的經營利潤		486,288	416,062
其他投資減少		-	159
存貨(增加)／減少		49,922	(352,041)
應收票據增加		(377)	(680)
應收賬款增加		(36,245)	(32,030)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1,819	(284,293)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減少		43,060	187,438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減少		-	10,947
已抵押存款增加		(920,585)	(974,87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1,550,777	1,964,814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67,577	20,85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83)	(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352,153	956,266
已收利息		66,333	20,990
已付股息		(73,450)	(43,525)
子公司股息		(136,500)	(83,601)
已付香港利得稅		-	(6,138)
退還中國所得稅		5,699	-
已付中國所得稅		(3,195)	(48,07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211,040	795,92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續)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211,040	795,92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407)	(194,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現金		339	1,950
收購子公司		(148,318)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	(1,019,700)	–
出售子公司，淨值		–	30,70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349,086)	(161,98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	17	999,950	–
發行認股權證	18	24,102	–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交易成本		(10,710)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1,013,3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875,296	633,94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9,347	1,659,094
外匯折算差額		268	–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54,911</u>	<u>2,293,0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		1,739,733	1,468,893
定期存款		4,270,291	2,700,337
		6,010,024	4,169,230
減：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4,055,113)	(1,876,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54,911</u>	<u>2,293,03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於2006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及呈報基準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耀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指定城市進行電器、電子消費品的零售。

於2006年3月29日,本公司與國美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向賣方收購宏希投資有限公司(「宏希」)的全部股本權益,從而擁有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的35%股本權益以及結欠宏希225,014,672港元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6,986.7百萬港元。賣方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總代價為6,986.7百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5,235.3百萬港元將按面值發行價每股8.05港元以發行650,347,000股本公司股份予賣方的方式支付;(ii)761.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3,445,000元)以抵銷應收關聯方Kashmac Int'l Ltd.(附註15(ii))的方式支付;及(iii)99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19.7百萬元)以現金支付。於達成收購協議指定的有關條件後,收購交易已於2006年5月8日完成。

國美電器於2003年4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的控股公司。於完成交易前,本集團持有國美電器65%股本權益,及由黃先生透過賣方的全資子公司宏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35%股本權益。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擁有國美電器的全部股本權益。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收購國美電器35%的股本權益乃由交易完成前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黃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該項交易計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作為共同控制實體間的資產轉讓。收取淨資產或股本權益的實體須於轉讓日期以轉移實體的賬面價值確認已收取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

誠如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本集團已將呈列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因此,本公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以人民幣呈列,有別於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用的呈列貨幣港幣。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的比較金額已予調整,務求可與本期間作比較。比較金額由港幣重列為人民幣皆沒有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a)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銷售額)指已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的發票淨值。期內已在收入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12,167,820	8,276,463
其他	—	4,326
	<u>12,167,820</u>	<u>8,280,789</u>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b)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促銷收入		205,382	127,877
管理費收入		49,054	36,298
進場費		47,368	30,912
上架費		29,895	18,832
收取母集團的管理費收入*	26(a)(ii)	102,127	65,693
安裝空調管理費		22,486	20,793
政府補貼**		12,849	12,112
其他收入		18,343	20,979
		<u>487,504</u>	<u>333,496</u>

* 母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6中作出界定。

** 不同地方政府給予本集團補貼以表揚本集團對促進地區經濟的貢獻。該等政府補貼並無附加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4.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超過90%源自在中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列作費用的存貨成本		11,011,966	7,565,805
折舊		49,666	19,769
無形資產攤銷		1,295	—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372,951	173,08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收益	6, 17	(54,237)	—
有關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交易成本		2,731	—
審計費		1,962	1,924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花紅		256,389	138,980
退休福利供款		33,264	14,016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26,233	16,017
		<u>315,886</u>	<u>169,013</u>

6. 財務(支出)／收入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財務支出：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7	<u>(27,661)</u>	<u>—</u>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3,957	19,468
其他利息收入		12,376	1,521
		<u>66,333</u>	<u>20,989</u>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收益	5, 17	<u>54,237</u>	<u>—</u>
		<u>120,570</u>	<u>20,989</u>

7. 所得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得稅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本期所得稅：		
香港	4,651	308
中國	53,480	43,813
遞延所得稅	532	—
	<u>58,663</u>	<u>44,121</u>

本集團須以每間企業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溢利支付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所享有的若干優惠外，本集團子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33%的稅率支付中國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有效稅率釐訂。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各期間之預估可實現利潤的17.5%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得房屋建築物合共人民幣250百萬元，租賃物業裝修合共人民幣76百萬元，車輛合共人民幣4百萬元及機器設備合共人民幣44百萬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0,000元的固定資產在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期間內予以出售。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正就中國的若干物業的所有權辦理過戶手續。該等物業由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17百萬元。董事相信，有關過戶事宜可於2006年年底前完成，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9. 投資物業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200	5,300
匯兌調整	(50)	(100)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5,150</u>	<u>5,200</u>

投資物業包括分別出租予一名關聯人士（詳見附註26(b)(iv)）及一名第三方的一項工業物業和一個停車場。

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列賬。於200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執業評估公司B.I. Appraisals Limited於2005年12月31日對該等物業進行評估的結果釐定。董事認為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於2005年12月3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0. 無形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日，集團擁有下列無形資產：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譽	附註 (i)	36,160	7,300
商標	(ii)	24,620	25,915
		<u>60,780</u>	<u>33,215</u>

附註：

- (i) 收購南京鵬澤家電有限公司（「南京鵬澤」）及深圳易好家商業連鎖有限公司（「易好家」）應佔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的商譽增加分別為人民幣5,874,000元及人民幣22,986,000元（附註21）。

於2005年12月31日，應佔於2005年收購武漢中商集團有限公司的商譽結餘。

- (ii) 於2005年收購常州金太陽至尊家電有限公司時取得的人民幣25,915,000元商標在董事估計的可使用經濟年限10年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本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遞延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2005年 12月31日結餘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在利潤表 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負虧損	13,018	(532)	12,486
	<u>13,018</u>	<u>(532)</u>	<u>12,486</u>
	2005年 12月31日結餘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 (附註21(a))	-	5,874	5,874
	<u>-</u>	<u>5,874</u>	<u>5,874</u>

12. 存貨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待售商品	2,693,100	2,681,118
低值易耗品	47,727	44,257
	<u>2,740,827</u>	<u>2,725,375</u>

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結餘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全部收回。

1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130,707	111,300
預付賬款	87,192	236,0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9,814	119,647
	<u>377,713</u>	<u>467,017</u>

15.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收母集團	(i)	5,059	46,612
應收Kashmac Int'l Ltd.	(ii)	-	793,445
其他		74	19
		<u>5,133</u>	<u>840,076</u>

- (i) 該等結餘主要為應收母集團管理服務費(附註26(a)(ii))。該結餘無息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全部收回。
- (ii) 於2005年12月31日的應收結餘為出售北京物業項目代價及相關利息收入。結餘已透過抵銷本集團收購交易的代價而全部收回，有關交易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u>50,000,000</u>	<u>5,000,000</u>	<u>5,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6年1月1日	1,642,447	164,245	174,099
代價股份(附註)	<u>650,347</u>	<u>65,035</u>	<u>66,986</u>
於2006年6月30日	<u>2,292,794</u>	<u>229,280</u>	<u>241,085</u>

附註：

就收購國美電器35%股權而發行的650,347,000代價股份。收購詳情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披露。

17. 可換股債券

2006年1月28日，本公司與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的全資子公司（「認購人」）簽訂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發行125百萬美元的未上市且無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及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新股合共最多25百萬美元給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該等債券為

- i) 各名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06年9月1日當日起至2011年2月7日止的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隨時將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每股換股股份0.825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元）；
- ii)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起計滿三周年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的105.49%，價值相當於(1)其尚餘本金額；(2)應計利息；及(3)按本金額5.49%計算的溢價三者總和的金額贖回任何彼所持有的債券；及
- iii) 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周年當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將金額相等於62.5百萬美元減去已轉換或已贖回的債券的總本金額之和的債券全部強制性轉換為股份，惟除非股份於發出強制性轉換通告前30個交易日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不少於當前轉換價的130%，否則不可作出該等轉換。

每份債券將於到期時以相等於(1)尚餘本金額；(2)應計利息；及(3)按本金額9.48%計算的溢價三者總和的價值贖回。此外，倘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相等或少於12,500,000美元，本公司可選擇提前贖回仍未轉換的債券。

2006年3月1日發行該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收益，1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99,950,000元）被分為負債和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由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此金額被確認為該負債之衍生工具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被贖回。發行的剩餘收益被分配給負債部分並逐期攤銷，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被贖回。債券衍生工具以發行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中確認。

17. 可換股債券 (續)

於發行日期及2006年6月30日，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適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發行日期與資產負債表日期該部份公允價值之變化於綜合利潤表確認。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25,000,000美元)	999,950
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費用	(6,194)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工具部份	(305,979)
	<hr/>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687,77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附註6及23)	27,661
	<hr/>
於2006年6月30日之負債部份	<u>715,438</u>
	<hr/>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工具部份	305,979
公允價值調整 (附註5、6及23)	(54,237)
	<hr/>
於2006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u>251,742</u>

18. 認股權證

根據上文附註17所述的認購協議，於2006年3月1日，本公司按認購價3,0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24,102,000元) 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人有權合共認購最多本公司25百萬美元之新股，行使價為7.7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7.90元)，以及可由2006年3月1日起計5年內行使。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1,785,000元) 人民幣22,317,000元由本公司確認為股本及其後不會於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直至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1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零售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u>8,356,307</u>	<u>6,805,277</u>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3個月內	5,886,193	4,345,608
3至6個月內	2,393,507	2,375,118
超過6個月	<u>76,607</u>	<u>84,551</u>
	<u>8,356,307</u>	<u>6,805,277</u>

本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的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並由有關關聯公司提供擔保(附註26(b)(i))。

2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6月30日，應付關聯人士款結餘為未擔保，無息且於一年內應付的租金。

21. 業務合併

- (a) 2006年11月1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鵬澤（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於收購日期南京鵬澤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日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	173,800	15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	250
收購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5,874)	—
	<u>168,176</u>	<u>156,250</u>
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168,176	156,250
收購的商譽(附註11)	<u>5,874</u>	
現金代價	<u>174,050</u>	

* 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執業評估公司B.I. Appraisals Limited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該物業進行評估的結果釐定。

與收購相關的現金淨流出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總額	174,050
於2005年已付的按金	<u>(126,000)</u>
	48,050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250)</u>
於本期間的現金淨流出	<u>47,800</u>

由於交易自2006年11月1日生效，而交易在年初進行，本集團的溢利及收益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列的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業務合併 (續)

- (b) 2006年6月23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易好家全部股權。於收購日期易好家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日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12	18,112
存貨	65,374	65,3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515	22,515
已抵押存款	1,404	1,404
現金及現及等價物	2,482	2,48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873)	(7,873)
	<u>102,014</u>	<u>102,014</u>
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102,014	<u>102,014</u>
收購的商譽	<u>22,986</u>	
現金代價	<u>125,000</u>	

與業務收購相關的現金及現價等價物淨流出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總額	125,000
於2005年已付的按金	(35,000)
	<u>90,000</u>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2)
	<u>87,518</u>
於本期間的現金淨流出	<u>87,518</u>

由於收購自2006年6月23日生效，易好家於本期間對本集團的淨利潤並無重大貢獻。倘業務合併於期初發生，本集團的淨利潤及收益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

22. 股息

	6月30日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已宣派及分派		
2005年末期每股股息：港幣4.3仙(相當於約人民幣4.5分) (2004年：港幣2.5仙(相當於約人民幣2.7分))	73,450	43,525
擬派發(尚未於6月30日確認為負債)		
2006年中期每股股息：港幣4.2仙(相當於約人民幣4.3分) (2005年：港幣4.2仙(相當於約人民幣4.4分))	99,186	71,742

23. 分配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每股基本盈餘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淨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餘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淨利潤(就加回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收益作出調整)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加因轉換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下表反映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之收入及股份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的淨利潤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	344,531	237,669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附註6及17)	27,661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6及17)	(54,237)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淨利潤 (就可換股債券的影響作出調整)	317,955	237,669

23. 分配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續)

	6月30日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832,880	1,642,447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102,114	—
已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934,994</u>	<u>1,642,447</u>

在報告日與本中期簡明綜合會計報告完成日並未發生涉及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的其他交易。

附註：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股價低於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因此，期內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盈餘有反攤薄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餘時不予計入。

24.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為承租人

於資產負債報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到期應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2006年	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04,952	633,299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3,281,308	2,150,468
5年以上	2,209,855	1,592,805
	<u>6,296,115</u>	<u>4,376,572</u>

25. 承擔 (續)

經營租賃承擔 -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未來的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347	27,841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47,985	37,907
5年以上	23,017	18,213
	<u>101,349</u>	<u>83,961</u>

26. 關聯人士交易

除在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集團與母集團及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有下列重大交易。母集團包括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和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並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的其他公司。組成母集團的公司皆受黃先生控制。北京新恒基由黃先生的家庭成員所控制。

(a) 持續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附註		
對母集團的銷售	(i)	7,733	319,693
從母集團的採購	(i)	(2,182)	(144,390)
對母集團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	(ii)	102,127	65,693
對北京新恒基支付房租	(iii)	(1,650)	(1,691)
母集團影音店的分租收入	(iv)	<u>21,382</u>	<u>13,746</u>

附註：

- (i) 本集團與母集團有關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銷售和採購按照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

26. 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持續交易：(續)

- (ii) 本集團就母集團在本集團營業的城市外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為本集團和母集團與各供應商談判採購。根據本集團與母集團訂立的採購服務協定及管理協定，應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用及採購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分別按母集團總營業額的0.6%及0.9%收取。
- (iii) 於2006年1月1日，本集團與北京新恒基簽定了為期3年的物業租賃協議，年租金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董事認為，租金是依據該地區寫字樓通行的市場租賃價格確定的。
- (iv) 母集團於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設立櫃位元銷售影音產品。母集團已與本集團的獨立零售店訂立分租協議。根據分租協定，本集團將收到租金：(1)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12元；及(2)相當於銷售影音產品總收入的5%的費用。

(b) 非持續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母集團及北京新恒基對票據業務 提供公司擔保 (附註19)	(i)	720,000	457,143
應收Kashmac Int'l Ltd款利息收入	(ii)	12,376	-
對關聯人士的租金支出	(iii)	(480)	(509)
來自關聯人士的租金收入	(iv)	108	114

附註：

- (i) 公司擔保乃無償提供，本集團將儘快解除上述擔保。
- (ii) 金額為出售北京物業項目的應收利息收入。利率為每年4.5%。於本期間的倘未償還應收賬款結餘已收回。
- (iii) 本公司於期內就本集團的辦公物業，向黃先生控制的公司—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美」)支付經營租賃租金合計480,000港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480,000港元)。

26.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非持續交易：(續)

- (iv) 本公司的子公司—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於期內就本集團的物業(詳見附註9)，從香港國美收取經營租賃租金合計108,000港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108,000港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袍金	386	259
其他薪酬：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福利	5,955	4,707
退休福利供款	84	65
	6,425	5,031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保證金，已抵押存款及應付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本集團的金融運營。本集團擁有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從營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由於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們覆核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

(i) 信貸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所述的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預付賬款，按金，應收關聯人士款及其他應收款乃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擔的主要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為現金或信用卡結賬形式，本集團僅與具有良好信用度的第三方交易，因此並未要求提供抵押。

(ii) 利率風險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利率風險。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i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國貨幣。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此外，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及已發行認股權證均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結果。

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外幣套期保值政策。但是，管理當局監督外幣交易並在需要時考慮採取重大外幣交易的套期保值。

(i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的是保持資金的連續性與應付票據，可轉換債券及其他帶息負債使用靈活性之間的平衡。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概無其他借款。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資本支出需求，並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流動性風險。

28.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與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永樂」）於2006年7月25日聯合發表一個自願的附條件收購要約（「要約」），要約聲明本公司擬收購永樂所有已發行股份（「中國永樂股票」）。根據收購要約，每股永樂股份的代價為0.3247股國美股份加上每股永樂股份0.1736港元的現金代價。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7月25日的公告，按2006年7月17日，即該公告之日前國美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每股國美股份收市價6.35港元及全部合共2,356,629,785股永樂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總代價約為5,268百萬港元（約合人民幣5,426百萬元）。

此要約及新股發行須待隨後的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已披露事項外，本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29. 批准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於2006年8月17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I.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永樂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表及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的資產負債表。信息乃摘錄自永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就永樂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並無包含任何保留意見。永樂並無於2003年及2004年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永樂於2005年已宣派及支付股息每股永樂股份人民幣4.0仙。永樂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並無特別事項。

上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246,168	8,266,956	4,944,770
銷售成本	(11,331,763)	(7,684,108)	(4,638,215)
毛利	914,405	582,848	306,5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60,206	300,462	90,2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6,602)	(508,071)	(175,597)
行政開支	(259,559)	(127,556)	(46,011)
其他開支	(13,133)	(17,786)	(1,494)
利息收入	52,925	31,215	8,538
融資成本	(8,306)	(5,345)	(6,34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	1,476	(941)
除稅前利潤	349,936	257,243	174,969
所得稅開支	(28,596)	(44,915)	(27,466)
年內利潤	<u>321,340</u>	<u>212,328</u>	<u>147,503</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9,474	185,650	127,418
少數股東	31,866	26,678	20,085
	<u>321,340</u>	<u>212,328</u>	<u>147,503</u>
股息 ¹	<u>87,339</u>	<u>550</u>	<u>3,000</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u>17.3</u>	<u>12.0</u>	<u>8.3</u>
— 攤薄 (人民幣分)	<u>15.9</u>	<u>11.8</u>	<u>7.0</u>

附註：

- ¹ 誠如永樂於2005年10月4日的售股章程所載，於永樂集團完成重組前，永樂子公司於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各自的股東宣派股息。上述股息人民幣3,000,000元和人民幣550,000元乃指於截至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子公司向永樂以外的實體支付股息。

由於向已於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但就股息所有權而言的股東登記截止日期前行使購股權的永樂購股權持有人支付額外股息，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支付股息金額為人民幣94,076,000元。

II 財務信息

以下為永樂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隨附的有關附註(摘錄自永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05年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2,246,168	8,266,956
銷售成本		<u>(11,331,763)</u>	<u>(7,684,108)</u>
毛利		914,405	582,8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60,206	300,4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6,602)	(508,071)
行政開支		(259,559)	(127,556)
其他開支		(13,133)	(17,786)
利息收入		52,925	31,215
融資成本	6	(8,306)	(5,34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與虧損		<u>-</u>	<u>1,476</u>
除稅前利潤	7	349,936	257,243
所得稅開支	10	<u>(28,596)</u>	<u>(44,915)</u>
年內利潤		<u><u>321,340</u></u>	<u><u>212,328</u></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289,474	185,650
少數股東		<u>31,866</u>	<u>26,678</u>
		<u><u>321,340</u></u>	<u><u>212,328</u></u>
股息	12	<u>87,339</u>	<u>550</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3	<u>17.3</u>	<u>12.0</u>
— 攤薄(人民幣分)	13	<u>15.9</u>	<u>11.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87,346	379,104
無形資產	16	9,057	3,810
商譽	17	32,699	20,772
長期土地按金		48,100	12,500
遞延開支	20	86,459	77,239
遞延稅項資產	21	40,899	16,0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4,560</u>	<u>509,515</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649,268	799,365
應收貿易賬款	23	73,855	25,971
應收票據	24	3,530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664,482	835,714
發展中物業	26	-	20,085
抵押存款	27	1,779,594	1,123,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541,407	494,943
流動資產合計		<u>6,712,136</u>	<u>3,299,7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	1,161,772	712,630
應付票據	29	3,632,762	2,309,371
應付稅項		16,339	13,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219,157	111,144
計息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31	340,000	17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5,370,030</u>	<u>3,316,46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342,106</u>	<u>(16,7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46,666	492,81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31	-	26,000
遞延收入	20	6,939	26,938
遞延稅項負債	21	39,011	15,8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950</u>	<u>68,783</u>
淨資產		<u>2,300,716</u>	<u>424,030</u>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32	225,443	1
儲備	34	1,884,153	379,070
建議末期和特別股息	12	87,339	-
少數股東權益		<u>2,196,935</u>	<u>379,071</u>
權益總值		<u>2,300,716</u>	<u>424,030</u>

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法定盈餘	購股權	建議	未期	少數股東			
	股本	溢價賬	實繳盈餘	儲備	儲備	保留利潤	特別股息	合計	權益	股權總值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附註34(a)(i)	附註34(a)(ii)						
於2004年1月1日	1	-	85,229	20,077	-	72,059	-	177,366	36,792	214,158
年度淨利潤	-	-	-	-	-	185,650	-	185,650	26,678	212,328
上海永樂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4,770	1,124	-	10,161	-	16,055	(16,055)	-
撥備/撥款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45,328	-	(45,328)	-	-	-	-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4,366	4,366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3,995	3,995
出售子公司	-	-	-	-	-	-	-	-	(2,118)	(2,118)
股息	34(a)(iii)	-	-	-	-	-	-	-	(550)	(550)
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本權益	-	-	-	-	-	-	-	-	(8,149)	(8,149)
於2004年12月31日	1	-	89,999	66,529	-	222,542	-	379,071	44,959	424,030
年度淨利潤	-	-	-	-	-	289,474	-	289,474	31,866	321,340
發行 貴公司股本	32(a)	413,513	1	-	-	-	-	413,514	-	413,514
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	1	-	(188,068)	-	-	-	-	(188,068)	25,050	(163,018)
資本變動及資本化發行後發行股份	32(b)	160,598	(160,598)	-	-	-	-	-	-	-
全球發售後發行股份	32(c)	54,511	1,171,986	-	-	-	-	1,226,497	-	1,226,497
股份發行開支	32(c)	-	(72,885)	-	-	-	-	(72,885)	-	(72,885)
在財務投資者行使財務投資者 選擇權後發行股份	32(d)	10,333	131,773	-	-	-	-	142,106	-	142,106
撥備/撥款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02,102	-	(102,102)	-	-	-	-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4,297	4,297
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本權益	-	-	-	-	-	-	-	-	(1,910)	(1,910)
出售子公司	-	-	-	-	-	-	-	-	(481)	(481)
股本-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7	-	-	-	7,226	-	-	7,226	-	7,226
建議末期和特別股息	12	-	-	-	-	(87,339)	87,339	-	-	-
於2005年12月31日		<u>225,443</u>	<u>1,483,789</u>	<u>(98,068)</u>	<u>168,631</u>	<u>7,226</u>	<u>322,575</u>	<u>87,339</u>	<u>2,196,935</u>	<u>103,781</u>
									<u>2,300,716</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349,936	257,24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8,306	5,345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與虧損		—	(1,476)
利息收入		(52,925)	(31,215)
長期投資股息收入	5	—	(218)
折舊	7	56,391	17,726
無形資產攤銷	7	2,298	837
出售子公司(收益)／虧損	5,7	(175)	11
商譽減值	7	696	6,887
出售長期投資收益	5	—	(13)
業務合併時超出成本部份於損益表入賬	5	—	(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2,964	769
呆賬撥備	7	—	55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7	(62,742)	43,767
股本—支付的股權開支	7	7,226	—
未計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311,975	298,855
存貨增加		(757,365)	(355,344)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預付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21,623)	(194,036)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771,936	718,230
遞延收入減少		(19,999)	(34,646)
遞延支出(增加)／減少		(9,220)	55,788
發展中物業減少／(增加)		20,085	(4,985)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295,789	483,862
已繳稅項		(63,999)	(38,505)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31,790	445,35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2,925	31,2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533)	(257,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0,772	-
增加於子公司的投資		(2,500)	(1,350)
出售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	513
購買無形資產	16	(7,538)	(3,340)
出售子公司	36	3,907	(2,10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1,95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735
股權轉讓現金流出	1	(163,018)	-
已收長期投資股息		-	218
收購子公司	35	(79,832)	(7,565)
抵押存款增加		(547,848)	(13,49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1,033,665)</u>	<u>(245,804)</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740,000	284,000
償還銀行貸款		(596,000)	(201,000)
少數股東出資		4,297	3,995
全球發售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c)	1,226,497	-
股份發售開支	32(c)	(72,885)	-
財務投資者選擇權獲行使後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32(d)	142,106	-
發行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32(a)	413,514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550)
已付利息	6	(9,190)	(5,82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1,848,339</u>	<u>80,6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46,464	280,1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943	214,7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1,407</u>	<u>494,9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278,057	494,943
定期存款	27	1,263,350	-
		<u>1,541,407</u>	<u>494,943</u>

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

公司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權益	18	398,52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8,522</u>	<u>—</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314,817	—
流動資產合計		<u>1,314,989</u>	<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20	—
流動負債合計		<u>4,720</u>	<u>—</u>
流動資產淨額		<u>1,310,269</u>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08,791</u>	<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225,443	—
儲備	34(b)	1,396,009	—
建議末期和特別股息	12	87,339	—
權益合計		<u>1,708,791</u>	<u>—</u>

附註：貴公司於2004年8月9日以面值0.01美元的1股股份註冊成立。於2004年12月31日，貴公司未曾展開任何業務或運作。

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04年8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有關組成 貴集團的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分別載於下文的附註18及19。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Retail Management」），為1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商用名稱「Yolo Home Appliance」的家庭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業務，而相關的業務包括安裝空調、維修及保養家庭電器、家用裝飾及提供若干移動電話服務套餐。

為準備海外投資注入 貴集團以及 貴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因此 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的境內重組及境外重組詳見於下文。

境內重組

於2004年初及重組開始前， 貴集團的專賣零售業務由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永樂（中國）」）、上海民融投資有限公司（「民融」）以及由永樂（中國）、民融及／或若干個人或公司（「原擁有人」）持有的33家其他實體（「原集團」）經營。該等原擁有人包括 貴集團現有或前僱員或陳曉先生、束為女士、劉輝先生及袁亞石先生（統稱「主要管理層」）的親屬，以及由該等人士持有的公司。原擁有人亦包括主要管理層及若干身為該信託協議受益人的個人。

為準備2004年底的海外投資（定義見下文「境外重組」分節）， 貴集團就原集團進行重組，其中包括以下主要程式：

- 原擁有人轉讓彼等於包括在原集團內的18家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使永樂（中國）及民融分別持有該18家實體90%及10%註冊資本；
- 將原集團內暫無業務或不產生利潤的11家實體清盤或結業；
- 成立4家共同控制實體；
- 成立26家全新子公司，各自分別由永樂（中國）及民融持有90%及10%權益，以及成立1家由民融持有90%權益的子公司；及

1. 公司資料 (續)

境內重組 (續)

- 重組永樂(中國)及民融的股權架構，使永樂香港第二公司持有永樂(中國)90%股權，而永樂(中國)持有民融99%股權。

完成境內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旗下包括55家設於中國大陸的集團成員公司，即永樂(中國)、民融以及45家由永樂(中國)及民融分別持有90%及10%的子公司、1家由民融持有90%的子公司、永樂培訓中心(1家由永樂(中國)全資擁有的法人實體)以及6家共同控制實體。

境外重組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發行股本為1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永樂電器銷售(香港)有限公司(「永樂香港」)及永樂香港第二公司於2004年9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04年9月10日，永樂香港第二公司由永樂香港向其初始認購人收購，永樂香港則由貴公司於同日向其初始認購人收購。

Retail Management於2004年8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04年9月14日，Retail Management向主要管理層配發1,000,000股股份，佔Retail Management已發行股本的100%。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主要管理層(即陳曉先生、束為女士、劉輝先生及袁亞石先生)分別持有Retail Management的72.59%、13.10%、9.77%及4.54%股權。

於2004年12月23日，Retail Management向MS Retail Limited按面值0.01美元收購貴公司一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100%)。於2004年12月24日，為準備海外投資，Retail Management按面值0.01美元認購貴公司額外6,638股股份。於2005年1月，MS Retail Limited及CDH Electronics Limited(統稱為「財務投資者」)分別認購面值為每股0.01美元的2,150股及350股股份(相當於將該等股份轉換為貴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後的363,286,716股及59,139,698股)，總代價為50,000,000美元(「海外投資」)。因此，Retail Management及財務投資者分別持有貴公司總股權72.64%及27.36%。

貴公司動用財務投資者所投資的款項認購永樂香港99股股份(佔100%股權)，代價為50,000,000美元。永樂香港則動用來自收取貴公司的款項，以同樣的代價認購永樂香港第二公司99股股份(佔100%股權)。

在永樂香港第二公司投資於永樂(中國)之前，永樂(中國)的註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陳曉先生、束為女士、劉輝先生及袁亞石先生分別擁有永樂(中國)72.59%、13.10%、9.77%及4.54%。

於2004年9月15日，永樂香港第二公司與主要管理層訂立一項增資協議書，據此，永樂香港第二公司同意認購永樂(中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代價約為人民幣250,800,000元(「增資」)。代價超逾註冊資本面值的部分則當作股份溢價。

1. 公司資料 (續)

境外重組 (續)

根據主要管理層與永樂香港第二公司於2004年9月16日訂立的一項轉讓協議書，陳曉先生、束為女士、劉輝先生及袁亞石先生同意向永樂香港第二公司分別轉讓當時彼等擁有永樂(中國)註冊資本內人民幣56,600,000元、人民幣10,200,000元、人民幣7,6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8,300,000元、人民幣21,400,000元、人民幣15,9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元、或合共人民幣163,000,000元(「股權轉讓」)。

增資及股權轉讓已於2005年2月完成。因此，永樂香港第二公司及主要管理層分別於永樂(中國)中擁有90%及10%權益。

2. 呈報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猶如 貴公司透過永樂香港第二公司收購永樂(中國)控股權益之事宜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經完成，原因是在重組前後， 貴公司與永樂(中國)的最終控制方乃為相同方，故 貴公司收購永樂(中國)須視作在共同控制之下的一項業務合併。因此，隨附的合併財務信息包括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永樂(中國)自呈列的財政年度初開始以來一直是 貴集團的子公司(以主要管理層及陳曉先生為信託人的信託至 貴公司透過永樂香港第二公司收購永樂(中國)90%權益當日期間在永樂(中國)不時持有的權益為限)，不包括主要管理層於重組完成後直接持有的永樂(中國)10%權益，該等權益自財政年度開始起入賬列為少數股東權益一部分。

除永樂(中國)的業績是按前段所述合併基準呈報外，永樂(中國)過往收購或出售的所有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合併或合併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

董事認為，以上述基準編製的財務信息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整體的業績、現金流量及業務狀況。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製備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議會頒佈之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而編製，惟於財政年度開始時提前採納下列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2004年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4年修訂)，呈報財務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製備基礎 (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2004年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2004年修訂)，所得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2004年修訂)，分部報告；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2004年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2004年修訂)，租賃；
-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2004年修訂)，收入；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04年修訂)，僱員福利；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4年修訂)，合併及個別之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04年修訂)，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2004年修訂)，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2004年修訂)，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 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2004年修訂)，每股盈利；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2004年修訂)，資產減值；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2004年修訂)，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2004年修訂)，無形資產；及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4年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準備制，並以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約至千元(人民幣千元)，惟另行指明的除外。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在財務報表。除永樂(中國)的業績是按附註2所述合併基準呈報外，永樂(中國)過往收購或出售的所有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合併或合併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及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乃在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 貴集團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本權益所佔子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股權內與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權益所佔 貴集團業績在合併損益表內亦分開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子公司

子公司為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倘 貴公司有權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實體的財政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則控制便存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出現的日期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內，至控制結束的日期止。

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表。 貴公司在子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 貴集團與其他方為進行經濟活動而訂立的合約安排所成立的公司。合營公司為獨立營運的實體，而 貴集團及其他方擁有其權益。

合營協議規定合營方的出資金額、合營期限及合營公司解散時的資產變現基準。合營公司的營運損益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派由合營各方按各自的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享及承擔。

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方法：

- (a) 倘若 貴集團能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會被視為子公司；
- (b) 倘若 貴集團不能單方面控制合營公司，但可與其他方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合營公司，則合營公司會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若 貴集團不能單方面或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但直接或間接合持有合營公司股本投票權不少於20%，而且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合營公司會被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倘若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股本投票權少於20%，而且不能對合營公司行使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則合營公司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長期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由多方共同控制的合營公司，因此合營各方均不能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按比例綜合入賬，當中涉及按逐項基準，按比例將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在合併財務報表內類似項目內確認。

聯營公司投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能重大影響的實體，並非子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投資 (續)

在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加收購後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動減任何減值後列賬。有關聯營公司的商譽以投資的面值入賬，並未攤銷。應用權益會計法後， 貴集團決定確認有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是否必須。損益表反映所佔聯營公司經營業績情況。倘若有變動直接在聯營公司權益中確認， 貴集團確認其所佔任何變動並在權益變動表內予以披露(如適用)。

聯營公司及 貴集團的報告日期相同，而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於類似環境的相似交易及事項中使用的一致。

商譽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初步按成本值計量，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收購人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之權益的差額。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乃每年或(倘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更頻密地覆核。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收購日，所收購的任何商譽乃分配至各個預期會受惠於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的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與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給予該等單位無關。商譽被分配到的各單位或單位組群相當於 貴集團中商譽以內部管理方式控制的最低水準。

商譽(續)減值乃透過評估商譽所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即確認減值虧損。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該單位元內的部分業務營運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營運的盈虧時，與所出售營運有關的商譽乃計入該業務營運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所出售的業務營運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元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商譽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年度將不可轉回。

高於成本的業務合併

倘若收購人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允值的權益超過業務合併的成本，多出之數隨即在損益表內「其他開支」一項中確認。

有關連人士

倘發生以下情況，某方則被認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1間或多間仲介機構(i)控制 貴集團，被 貴集團控制或由 貴集團共同控制(ii)於 貴集團內擁有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權益；或(iii)共同控制 貴集團的一方；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有關連人士 (續)

- (b) 為聯營公司的一方；
- (c) 為共同控制實體的一方；
- (d)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一方；
- (e) 為於(a)或(d)中任何人士的近親；或
- (f) 為被於(d)或(e)中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在該等實體中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的一方。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均會評估有否出現任何資產減值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又或須為資產進行年終減值測試，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該資產若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的個別或組合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屬例外。倘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該資產即被視為減值，將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在評估在用價值時，會按稅前折現率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稅前折現率會反映市場當前評估的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資產獲持續使用而出現的減值虧損會列入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的功能有關的開支類別，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自上一次確認減值虧損後，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否則不會撥回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如出現這種情況，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上調的金額不可超過該資產倘若於往年均無任何減值虧損須予確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額）。撥回的金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但如有關資產是以重估值列值，則會當作重估增值入賬。回撥後，折舊額會在日後作出調整，藉以把資產的經修訂賬面值（經扣除任何剩餘價值）有系統地分配至該資產的餘下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目前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如有關支出顯然可令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經濟利益增加，且可以對該項目的成本作出可靠估算，則該支出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當作重置。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在計及各項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後，將其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折舊年期	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年	3-5%
租賃物業裝修	3-5年	-
汽車	5年	3-5%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5年	3-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個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的折舊亦會分開計算。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個結算日予以覆核，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在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從使用或出售該項目而取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在取消確認有關資產的年度內，因出售或棄用該資產而在損益表確認的盈虧，相等於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或修葺中的樓宇、店舖及倉儲設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後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及在興建期間相關借入資金的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建成及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會按其成本值作初步確認。在業務合併的過程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其成本值為該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允值。在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會按已扣除任何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虧損的成本值列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資本化的發展成本)不予資本化，而支出則在同一年度產生的利潤中扣除。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不定。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會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會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會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一次。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及該資產日後帶來的經濟利益的預計使用模式如有變動，會透過更改攤銷期或方法(視乎何者適合)入賬，並且當作會計估計有變處理。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會在損益表內與無形資產的功能有關的開支類別中確認。

可使用年期不定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個別地或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此等無形資產不會予以攤銷。可使用年期不定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每年覆核，從而評定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是否仍屬不定。倘若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由不定改為有限，這項改變會由可使用年期更改當日起適用。

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出現的盈虧，會根據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會在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和其他財務資產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財務資產，會視乎情況分類列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列值的財務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的投資，或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在初步確認時，會以其公平值列值；但如有關的投資在損益表內並非以公平值列值，則須另加直接交易成本。本集團會在初步確認時把財務資產分類，並且在獲得准許和適當情況下，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是否正確。

正常的購買及出售財務資產事項全部在交易日確認，即是在本集團承諾購買有關資產當日確認。所謂正常的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事項，是指須按市場監管規例或慣例所訂定的時限內交付有關資產的交易活動。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列值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列值的財務資產列為持作交易的財務資產會獲分類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列值的財務資產」。倘若購入財務資產是為了在短期內將之出售，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列為持作交易的資產。衍生工具亦會被列為持作交易的財務資產，惟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則屬例外。持作交易的投資所帶來的盈虧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指付款額固定或可予釐定，且並非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以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後成本列值。有關的盈虧會在貸款和應收款項被取消確認或減值時，以及在攤銷程式中，在損益表確認。

持至到期日的投資

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其付款額如屬固定或可予釐定，且有既定的到期日，即會歸入持至到期日類別。打算以非固定年期持有的投資並不歸入此類別。其他有意持至到期日的長期投資，例如債券，其後按攤銷後成本計量。計算這項成本時，須把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本金償還額，然後加上或減去以實際利率法就初步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的累計攤銷額。合約雙方所支付和收取的所有費用如屬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和所有其他溢價及折讓的重要部分，亦須計算在內。按攤銷後成本列值的投資，其盈虧會在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或減值時，以及在攤銷程式中，在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包括指定可供出售或不屬於上述3個類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會連同盈虧當作另一項權益項目以公平值予以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取消確認或須作減值為止。屆時，早前列入權益項目下的累計盈虧會在損益表內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和其他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續)

在有組織的金融市場上交投活躍的投資項目，其公平值會參照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假如有關投資沒有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交易，則該投資項目的公平值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技術包括參考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項大致相同的投資工具的現時市值，以及採用貼現現金流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和負債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 (又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 (如適用)) 會在下列情況取消確認：

- 從該資產取得現金收入的權利到期；
- 本集團仍然保留從該資產取得現金收入的權利，惟有責任根據「直通」安排於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支付全額；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該資產取得現金收入的權利，而且(a)已把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收益全數轉讓，或(b)雖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收益，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如已轉讓從某一資產取得現金收入的權利，而且沒有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收益，以及沒有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根據本身與該資產仍有的關連確認該資產。倘若本集團是因為就已轉讓的資產提供保證而與該資產繼續有關連，則該項關連的價值，會按該資產原本的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的最高代價金額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倘若該項關連為關於已轉讓資產的書面及／或購買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權或相類權利)，本集團與該資產仍有的關連是本集團可作回購的已轉讓資產的價值，但如涉及資產以公允值計算的書面認沽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權或相類權利)，則本集團與該資產仍有的關連僅限於已轉讓資產的公允值或期權行使價值 (以較低者為準)。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會在因該負債而須履行的責任獲得履行、取消或過期時取消確認。

倘若現有的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負債以截然不同的條款取代，又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原有的負債在這些情況下會被取消確認，新一項負債則會予以確認，而兩項負債的賬面值差額則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減值。

以攤銷後的成本列值的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後的成本列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財務資產原本適用的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即為虧損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低或透過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首先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要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情況，以及為個別並無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獨立或集體評估。倘若評估後認為並無客觀證據證明經獨立評估的財務資產（不論重要與否）出現減值情況，該資產會被列入具有同類信貸風險的財務資產類別，而該類財務資產會進行集體的減值評估。曾進行獨立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如將會予以確認或會繼續被確認，則該等資產不會與其他資產一併進行集體減值評估。

在減值予以確認後，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因一件客觀事件減少，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高於撥回減值虧損當日該資產的攤銷後成本值。

以成本值列值的資產

倘若客觀證據顯示，並非以公平值列值（因有關的公平值無法可靠估算）的非掛牌股權工具或與非掛牌股權工具相連且必須與該工具一併交付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同類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即為虧損金額。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倘若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減值，其成本值（經扣除本金付還額和攤銷值）與現時之公平值（經扣除早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之間的差額，會從權益項目轉入損益表。列作可出售的股權工具，其回撥金額不會當作盈利確認。倘若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後，其公平值因客觀事件而上升，則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經由損益表撥回。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列值，包括所有發展支出，包括土地成本、利息費用及其他直接屬於該物業的成本。預期在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建成的發展中物業歸類為流動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包括購入作轉售的商品，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售貨所需的估計成本後的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根據原發票值減去任何無法收回金額的撥備後的金額予以確認及列賬。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債項，本集團便會為此作出撥備。壞賬在識別時予以撤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資產負債表上所列的現金和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存款、手頭現金和原訂期限在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經扣除尚未付還的銀行透支額)。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項而現時有法定或推定債務，而且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外流以償付這些債務，並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即予確認撥備。倘若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發還，則在相當肯定能夠發還時，確認發還之金額為個別的資產。與任何撥備相關的開支乃在損益表內扣減任何發還金額後列賬。倘若貨幣的時值有重大影響力，則有關的撥備會按能夠反映有關負債特有風險(如適用)的現行稅前折現率折現。若採用折現方法，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額應確認為借貸成本。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法規，在中國營運的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中國大陸集團公司」)已參與當地一項市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中國大陸集團公司須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基金。當地市政府承擔中國大陸集團公司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責任。本集團就該計劃而言的唯一責任是持續向該計劃供款。該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表內扣除。該計劃並無訂明被沒收的供款可否用以扣減日後的供款。

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員。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薪酬透過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支付，而有關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 (續)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獲授股權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二項式釐定，詳情載於註33。為以股權結算的交易估值時，不會考慮任何與表現有關的條件，惟有關本公司股價的情況(「市況」)(如適用)則屬例外。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會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履行的期間(截至有關僱員完全獲發股權的日期(「歸屬日期」)為止)，連同股權的增幅予以確認。在每個結算日至歸屬日期期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的情況，以及本集團就最終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所作出最準確的估計。在一段期間於損益表入賬的賬項，代表於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的變動。

最終沒有歸屬的獎賞無須就支出作出確認。然而，該等獎賞如會視乎市況而歸屬，則會被視作只要符合其他表現條件便會在不論市況的情況下歸屬的獎賞。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獎賞條款有變，須予確認的支出起碼要相等於獎賞在條款從未修改的情況下所產生的支出。此外，如任何的修訂會令以股份支付款項的安排於修訂當日的公平值總額上升或透過其他方式為僱員帶來好處，則有關修訂的支出須予確認。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獎賞遭取消，則該項獎賞會被當作在取消當日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賞會立即確認。不過，如有新的獎賞代替被取消的獎賞，且在授出當日指明是用作替代，被取消和新的獎賞會被視作上一段所述對原有獎賞的修訂。

已發行的認購權的攤薄效應，會在計算每股盈利時以額外股份攤薄的形式計算。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均以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於扣減交易直接成本後的淨金額確認入賬。

在初步確認後，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得盈虧會在取消確認負債時，以及在攤銷程序中，在純利或虧損淨額項下確認入賬。

借貸成本

若借貸成本與收購、興建或生產限定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放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會予以資本化，當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擬定用途或出售，即不再把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待用作限定資產支出的同時，特定借貸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已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和當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入，會於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和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已出售產品必須不再享有所有權一般涉及的管理權或有效控制；
- (b) 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空調安裝服務、運輸服務及管理服務所得的收入，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分租物業所得的租金收入，會按持續基準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入賬；
- (d) 利息收入，會按把財務工具於可用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時適用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累算；
- (e) 分佔銷售若干移動電話服務計劃收取的電話服務費，會在實際消費電話服務時確認；
- (f) 在若干移動電話服務計劃下，銷售移動電話所得的收入將會遞延，並於申用期內確認；
- (g) 供應商返利及贊助費會參考協議條款於確立收取權利時按應計基準確認；及
- (h) 股息收入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得到確立時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所得稅關乎在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項內確認的項目，則於權益項內確認。

現有和過往的即期稅務資產和負債，均會按預計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項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會按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子公司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則一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子公司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的可予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覆核，並會調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供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反之，早前未曾確認的遞延稅務資產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評定，但確認入賬的金額會以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供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務資產為上限。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有權根據法律上可予執行的權利把即期稅務資產和即期稅務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與同一個應課稅個體和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務資產會與遞延稅務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及津貼

政府補助及津貼乃於合理肯定將收取、且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以公平值確認入賬。倘若補助或津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助或津貼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入賬。倘若補助或津貼與一項資產有關，資助的公平值會記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在損益表入賬。

股息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項目下的保留利潤獨立分類作為個別分配，直至股息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獲股東批准並宣派後，該等股息會確認為負債。

外幣

中國大陸集團公司的財務記錄和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即中國大陸集團公司本位幣)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外幣交易最初會以交易當日適用的本位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的適用本位幣匯率再換算。匯兌差額會在損益表內處理。根據歷史成本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最初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根據公平值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

貴公司及香港子公司的通用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結算日，此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而收入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以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兌換差額以外匯波幅儲備入賬。在出售香港子公司方面，於個別業務的股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在收入報表中列賬。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貴公司及香港子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貴公司及香港子公司於該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租賃

決定1個安排是否租賃，或帶有租賃乃根據該安排的實質而定，並要求評估該安排的達成是否取決於使用特定資產或該等資產，並取決於該安排是否帶有使用該資產的權利。

集團成為承租人

幾乎把租用項目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實益轉給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以租用物業的公允值被資本化，或以最低租賃付款 (倘為較低者) 被資本化。租賃付款由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的扣減分攤，以使債務的餘款有固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收入中收取。

倘未能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於租賃期完結前取得所有權，則資本化租用資產於資產的預計可用期限及租賃期中 (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貶值。

經營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以直線為基準於收入報表中以開支入賬。

集團成為出租人

貴集團擁有該資產所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實益的租賃被列為經營租賃。商議經營租賃時出現的首次直接成本已加於租用資產的面值內，並以相同基準於租賃期間以租金收入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估計的運用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及估計不明朗因素而有重大風險，引致對未來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i)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決定商譽是否有減值這須要對使用商譽所分配的產生現金單位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須要 貴集團對產生現金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的賬面值於200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2,699,000元(2004年：人民幣20,772,000元)。詳情見附錄17。

(ii) 所得稅

永樂(中國)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享有的15%優惠所得稅率只由有關稅務機關而非根據任何法律或法規指定。日後，倘中國政府認為該稅務優惠與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稅法律或法規不一致，或由於任何不可預見因素而中國政府要求永樂(中國)以較目前為高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詳情見附註10所載的稅務減免。

(iii) 遞延稅務資產

遞延稅務資產以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用稅務資產及未用稅務虧損，惟應課稅溢利須很可能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承前未用稅務資產及未用稅務虧損可以運用。倘 貴集團有關公司日後的實際或預期稅務狀況與原先估計不同，上述差額將會對上述估計已改變期內的遞延稅務資產及所得稅費用確認有影響。於200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務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40,899,000元(2004年：人民幣16,090,000元)。詳情見附註21。

(iv)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的撥備，是按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須撥備金額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日後期望原先估計不同，上述差異將會對上述估計已改變期內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扣減／撥回有影響。於200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49,268,000元(2004年：人民幣799,365,000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闡釋委員會闡釋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運用下列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闡釋委員會闡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開採及估計礦產資源

此準則不適用於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闡釋委員會闡釋第5號來自停用、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權益的權利

這項闡釋須用於由2006年1月1日起計的年度期間，但不預期與 貴集團的有關業務活動相關。

貴集團預期將採納上述公佈不會對 貴集團初運用初期的財務報表有影響。

4. 分部資料

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主要從事一項業務，即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與此業務有關的營業額、經營業績及資產佔 貴集團總額 90%以上。此外， 貴集團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大陸。因此，本報告不呈列業務及地區的分部分析。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經扣減銷售稅及附加費。

以下是 貴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家電及電子消費產品		12,134,461	8,109,256
銷售CDMA移動電話服務計劃所確認的 攤分電話服務收費及遞延收入		111,707	157,700
		<u>12,246,168</u>	<u>8,266,956</u>
其他收入			
供應商贊助		625,126	266,343
提供運輸服務		–	1,005
提供空調安裝服務		30,576	15,497
租金收入		12,823	5,338
管理費收入		2,287	1,902
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1,240	1,598
銷售家居傢具及裝飾物料收入		42	789
長期投資股息		–	218
補助收入		61,454	1,212
出售物業		451	–
收取的合同違約賠償		10,442	–
其他		15,590	5,684
		<u>760,031</u>	<u>299,586</u>
收益			
業務合併時超出成本部份於損益表入賬	35	–	863
出售子公司收益	36	175	–
出售長期投資收益		–	13
		<u>175</u>	<u>876</u>
		<u>760,206</u>	<u>300,462</u>

6. 融資成本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利息	9,190	5,825
減：資本化利息	(884)	(480)
	<u>8,306</u>	<u>5,345</u>

7.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1,343,161</u>	<u>7,541,009</u>
折舊	15	56,391	17,726
無形資產攤銷	16	2,298	837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62,742)	43,767
利息收入		(52,925)	(31,215)
呆賬撥備		-	55
商譽減值*	17	696	6,8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64	769
出售子公司虧損		-	11
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款項		357,567	137,605
核數師酬金		3,700	1,2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花紅		254,994	116,164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7,226	-
退休計劃供款		24,515	14,183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45,956	33,629
		<u>332,691</u>	<u>163,976</u>

* 商譽減值記賬於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項目中。

於200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17,027名員工(2004年：9,192人)。

8. 董事酬金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董事於本年度的酬金：

	集團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0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62	1,599
花紅	2,023	533
退休計劃供款	79	68
	<u>6,964</u>	<u>2,200</u>
	<u><u>7,054</u></u>	<u><u>2,200</u></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于增彪先生	30	—
朱正中先生	30	—
王兵先生	30	—
	<u>90</u>	<u>—</u>

本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薪酬。（2004年：零）。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執行董事：					
陳曉先生	-	1,159	619	16	1,794
束為女士	-	1,001	499	16	1,516
劉輝先生	-	478	65	16	559
馬亞偉先生	-	381	125	-	506
袁亞石先生	-	363	81	16	460
周猛先生	-	1,050	504	-	1,554
沈平先生	-	430	130	15	575
	-	4,862	2,023	79	6,964
非執行董事：					
劉海峰先生	-	-	-	-	-
焦樹閣先生	-	-	-	-	-
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	-	-	-	-	-
	-	4,862	2,023	79	6,964
2004年					
執行董事：					
陳曉先生	-	336	140	14	490
束為女士	-	312	104	14	430
劉輝先生	-	310	92	14	416
馬亞偉先生	-	195	64	-	259
袁亞石先生	-	202	58	13	273
周猛先生	-	-	-	-	-
沈平先生	-	244	75	13	332
	-	1,599	533	68	2,200
非執行董事：					
劉海峰先生	-	-	-	-	-
焦樹閣先生	-	-	-	-	-
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	-	-	-	-	-
	-	1,599	533	68	2,200

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2004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資料載於上述附註8。本年度餘下兩名(2004年：兩名)非董事的高薪人士酬金資料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60	549
花紅	162	178
退休計劃供款	-	29
	<u>1,222</u>	<u>756</u>

以上酬金並不包括在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開支(如附註33所披露的)。

有以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數目其薪酬屬以下金額範圍：

	僱員人數	
	2005年	2004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2</u>	<u>2</u>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從其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稅收管轄區內所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因貴集團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無須繳納香港所得稅。

除下列公司外，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集團內中國大陸公司須按33%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永樂(中國)、上海高地儲運有限公司、上海好到家家居裝飾有限公司、上海好到家家居裝飾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樂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永服電器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中永通泰電器營銷有限公司由於在上海浦東新區註冊，因此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有關稅法及法規，上海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7個月期間以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須按稅務機關規定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05年1月，永樂(中國)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永樂(中國)須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永樂(中國)在浦東新區地方政府註冊，並根據有關稅務機關規定而並非按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就其應課稅利潤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如中國政府日後認為該所得稅稅務優惠與國家或地方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存在衝突，或有任何其他目前無法預見的原因，中國政府有可能要求永樂(中國)按照比目前適用稅率更高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所得稅(續)

- 按稅務機關根據稅務法律及法規訂明，上海永樂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以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獲半免及全免所得稅。
- 按稅務機關根據稅務法律及法規訂明，廈門永樂思文家電有限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全免所得稅。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		
年內稅項	64,474	45,307
往年度撥備不足	2,545	1,327
遞延所得稅		
有關產生及轉回暫時性差額(附註21)	(38,423)	(1,719)
本年度稅項總額	<u>28,596</u>	<u>44,915</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約人民幣15,000元，為於 貴集團合併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與虧損」入賬。

根據 貴公司的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349,936</u>	<u>257,243</u>
按33%法定稅率計算	115,479	84,890
個別省份／地區的較低稅率或減免	(68,553)	(54,098)
免稅所省回的稅款	(62,794)	(3,295)
不可扣稅開支	29,730	16,09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189	-
往年度撥備不足	2,545	1,327
按 貴集團有效稅率8%計的稅款(2004年：17%)	<u>28,596</u>	<u>44,915</u>

11.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活動淨利潤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活動淨利潤為人民幣247,000元。(2004年：零)(附註34(b))。

12. 股息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6港仙	58,226	550
建議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	29,113	-
	<u>87,339</u>	<u>550</u>

重組完成前，貴集團子公司已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各自的股東宣派股息。如合併業績內披露，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派付的股息人民幣550,000元，為子公司向貴集團以外的實體所派付的股息。由於2004年股息率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須視乎貴公司應屆週年股東大會批准而定。

13. 貴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年度貴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淨利人民幣289,474,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8,047,208股計算（假設與聯交所上市有關貴公司的股份發售（「全球發售」）（假設全球發售前貴公司的購股權未曾行使）前，貴公司未發行股份1,544,222,000股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發行，並調整以反映全球發售後新發行的455,778,000股股份及財務投資者於2005年10月14日行使財務投資者購股權後新增加的99,354,693股股份及2005年10月20日全球發售超過購股分配發行的68,366,000股股份）。

計算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該年度貴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淨利約人民幣185,650,000元及該年度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計算（假設於2004年10月14日發行的1,544,222,000股股份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發行，並假設全球發售前貴公司的購股權未曾行使）。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年度貴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淨利而計算的，調整以反映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如於每股基本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已以零代價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計算。

13. 貴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每股攤薄盈利 (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貴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淨利	<u>289,474</u>	<u>185,650</u>
	股份數目	
	2005年	2004年
	千	千
股份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678,047	1,544,222
購股權攤薄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42,598</u>	<u>29,737</u>
	<u>1,820,645</u>	<u>1,573,959</u>

1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須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的僱員退休金計劃。退休僱員的退休金義務由中國政府承擔。貴集團須就僱員退休基金作出供款，供款比率每年由地方當局設定為標準薪金的12%至24%。

貴集團本年度的退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24,515,000元(2004年：人民幣14,183,000元)。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05年1月1日	268,624	49,551	14,087	37,214	41,959	411,435
增加	81,354	162,179	9,502	66,963	25,819	345,817
出售	(97,646)	(3,275)	(2,733)	(2,437)	(160)	(106,251)
收購子公司	209,065	3,304	320	1,733	-	214,422
出售子公司	-	-	-	(37)	-	(37)
轉撥	52,284	-	-	8,985	(61,269)	-
於2005年12月31日	513,681	211,759	21,176	112,421	6,349	865,386
累計折舊						
於2005年1月1日	8,705	11,227	5,155	7,244	-	32,331
本年度撥備	16,556	26,729	2,453	10,653	-	56,391
出售	(9,174)	(655)	(1,919)	(767)	-	(12,515)
收購子公司	1,253	374	40	167	-	1,834
出售子公司	-	-	-	(1)	-	(1)
於2005年12月31日	17,340	37,675	5,729	17,296	-	78,040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496,341	174,084	15,447	95,125	6,349	787,346
成本值：						
於2004年1月1日	69,240	8,047	6,275	14,754	4,056	102,372
增加	188,010	34,234	4,443	18,664	12,712	258,063
出售	(131)	-	(526)	(1,063)	-	(1,720)
收購子公司	10,455	7,270	3,895	3,686	27,414	52,720
轉撥	1,050	-	-	1,173	(2,223)	-
於2004年12月31日	268,624	49,551	14,087	37,214	41,959	411,435
累計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3,549	2,842	1,508	2,167	-	10,066
本年度撥備	3,948	7,404	1,557	4,817	-	17,726
出售	(38)	-	(296)	(617)	-	(951)
收購子公司	1,246	981	2,386	877	-	5,490
於2004年12月31日	8,705	11,227	5,155	7,244	-	32,331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259,919	38,324	8,932	29,970	41,959	379,104

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包括於上述中以成本計的，為就貴公司於2005年10月14日上市而於2005年10月4日發佈的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於2005年8月31日的所值為人民幣540,958,000元（附註32）。倘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於這些財政年度按上述估值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納入，則應有人民幣1,594,000元額外折舊開支已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報表內扣除。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貴集團的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大陸。

貴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令 貴集團獲授應付票據信貸及帶息銀行貸款 (如附註29及31所披露)。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與在建工程賬面值包括資本化利息，於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2,324,000元及人民幣1,440,000元。利息按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4.6%的平均年利率資本化。

16. 無形資產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年初	5,497	1,840
增加	7,538	3,340
收購子公司	8	317
	<u>13,043</u>	<u>5,497</u>
年終	13,043	5,497
累計折舊：		
年初	1,687	777
本年度撥備	2,298	837
收購子公司	1	73
	<u>3,986</u>	<u>1,687</u>
年終	3,986	1,687
賬面淨值		
年終	<u><u>9,057</u></u>	<u><u>3,810</u></u>

無形資產為購買計算機軟件的成本。

17. 商譽

因收購子公司及增持子公司權益而產生，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商譽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年初	27,659	-
收購子公司	12,033	27,153
因增持子公司權益而產生	590	506
	<u>40,282</u>	<u>27,659</u>
年終		
年終	40,282	27,659
累計減值：		
年初	(6,887)	-
本年度撥備	(696)	(6,887)
	<u>(7,583)</u>	<u>(6,887)</u>
年終		
年終	(7,583)	(6,887)
賬面淨值		
年終	<u>32,699</u>	<u>20,772</u>

上述商譽與收購子公司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上述商譽並無作攤銷但每年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商譽的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已分配予屬於有關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此等子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各公司的在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時，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財政預算計算。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折現率為5%。三年後的增長並無作出預測。

用於計算在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以下為管理層按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如下：

店舖收入—用於釐定將來盈利潛力的基準乃過往銷售及人口增長，並考慮到經濟前景。

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用於釐定賦予值的基準乃購入作轉售的商品成本、員工總數及其他營運成本。該等主要假設賦予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承諾將銷售成本與營運開支維持於可接受的水準。

18. 於子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405,600
應付子公司款項	(7,078)
	<u>398,522</u>

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子公司款項與其公平值相約。

貴集團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於200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普通/ 已發行股本面值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China Paradise Electronics Retai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i)
China Paradise Electronics Retail (Hong Kong) II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i)
Yongle (China)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I) 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220,010	90%	(ii)
Shanghai Minrong Investment Co., Ltd. 上海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	89.1%	(iii)
Anhui Yongle Hongtai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安徽永樂鴻泰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	89.91%	(ii)
Anyang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安陽永樂生活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	89.91%	(ii)
Beijing Century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北京世紀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	89.91%	(ii)
Changge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長葛永樂生活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	89.91%	(ii)
Changzhou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常州市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	89.91%	(ii)

18. 於子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於200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普通/ 已發行股本面值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Cixi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慈溪市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	89.91%	(ii)
Dongguan Yonggang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東莞市永剛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	89.91%	(ii)
Foshan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佛山市永樂生活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	89.91%	(ii)
Fuyang Yongsheng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富陽永盛家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	89.91%	(ii)
Guangdong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廣東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	89.91%	(ii)
Haimen Yongsheng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海門市永勝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	89.91%	(ii)
Haining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海寧市永樂家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	89.91%	(ii)
Hangzhou Linping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杭州臨平永樂家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	89.91%	(ii)
Henan Yongle Technique Service Co., Ltd. 河南永樂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	89.91%	(ii)
Henan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河南永樂生活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	89.91%	(ii)
Huaian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淮安永樂生活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	89.91%	(ii)
Jiangsu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a) 江蘇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	89.91%	(ii)
Jiangsu Yongle Technique Service Co., Ltd. 江蘇永樂家電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	89.91%	(ii)
Jiaxing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嘉興市永樂家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	89.91%	(ii)
Jiaozuo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焦作永樂生活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	89.91%	(ii)

18. 於子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於200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普通/ 已發行股本面值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Jingjiang Yongji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靖江市永吉生活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	89.91%	(ii)
Kaifeng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開封永樂生活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	89.91%	(ii)
Kunshan Yongji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昆山市永吉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	89.91%	(ii)
Lianyungang Yongji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連雲港永吉生活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	89.91%	(ii)
Luoyang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洛陽永樂生活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	89.91%	(ii)
Nanjing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南京永樂生活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	89.91%	(ii)
Nantong Yongtong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南通永通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	89.91%	(ii)
Nanyang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南陽永樂生活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	89.91%	(ii)
Ningbo Jiangdong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寧波市江東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	89.91%	(ii)
Ninghai Yonghai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寧海縣永海生活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	89.91%	(ii)
Pingdingshan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平頂山永樂生活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	89.91%	(ii)
Pinghu Yongxin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平湖市永欣家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	89.91%	(ii)
Qidong Yongsheng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啟東市永盛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	89.91%	(ii)
Rugao Yongji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如皋市永吉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	89.91%	(ii)

18. 於子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於200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普通/ 已發行股本面值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Shanxi Yongle • Dazhong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k) 陝西永樂 • 大中生活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	89.91%	(ii)
Shanghai Chenyue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辰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6,000	N/A	(iii)
Shanghai Gaodi Logistics Co., Ltd. 上海永樂高地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	89.91%	(iv)
Shanghai Haodaojia Home-Decoration Co., Ltd. (f) 上海好到家家居裝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	89.91%	(v)
Shanghai Haodaojia Home Decoration & Design Co., Ltd. 上海好到家裝潢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	89.91%	(vi)
Shanghai Haodaojia Home-Decoration Marketing Management Co., Ltd. 上海好到家家居裝飾市場 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	89.91%	(vii)
Shanghai Lequan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td. 上海樂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	89.91%	(vii)
Shanghai Minrong Consumer Goods Transportation Co., Ltd. (f) 上海民融消費品配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	89.91%	(ii)
Shanghai Shanglu Advertising Co., Ltd. 上海商旅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	89.91%	(ix)
Shanghai Yongfu Technique Service Co., Ltd. (b) 上海永服電器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	89.91%	(viii)
Shanghai Yongju Home Decoration Co., Ltd. 上海永居裝潢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2,000	89.91%	(v)
Shanghai Yongju Home-Decoration Marketing Management Co., Ltd. (c) 上海永居裝飾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	89.91%	(vii)
Shanghai Yongju Housewares Sales Co., Ltd. 上海永居家庭裝飾產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	89.91%	(v)

18. 於子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於200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普通/ 已發行股本面值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Shanghai Yongle Stock Purchase Electronics Co., Ltd. 上海永樂家用電器採購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	89.91%	(ii)
Shanghai Yongle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Co., Ltd. (d) 上海永樂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	89.91%	(x)
Shanghai Yongle Electronics Training Center 上海永樂家電職業技術培訓中心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	90%	(xi)
Shanghai Yongle Smart Building Equipment Engineering & Service Co., Ltd. 上海永樂樓宇設備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	89.91%	(ii)
Shanghai Yongle Smart Building Equipment Marketing Co., Ltd. 上海永樂樓宇設備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	89.91%	(ii)
Shanghai Yongle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 Ltd. 上海永樂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	89.91%	(ii)
Shanghai Yongle Illuminations Electronics Co., Ltd. 上海永樂照明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	63.9%	(ii)
Shangyu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上虞市永樂家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	89.91%	(ii)
Shaoxing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j) 紹興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	89.91%	(ii)
Shenzhen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深圳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	89.91%	(ii)
Sichuan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e) (g) 四川永樂家用電器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	89.91%	(ii)
Suzhou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蘇州永樂家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	89.91%	(ii)
Taicang Yongtai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太倉永太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	89.91%	(ii)

18. 於子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於200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普通/ 已發行股本面值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Taixing Yonggao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泰興市永高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	89.91%	(ii)
Taizhou Yongji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泰州永吉生活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	89.91%	(ii)
Tianjin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天津永樂生活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	89.91%	(ii)
Tongxiang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桐鄉市永樂家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	89.91%	(ii)
Wuxi Yongxi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無錫永錫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	89.91%	(ii)
Xiamen Yongle Siwen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g)(h) 廈門永樂思文家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	81%	(ii)
Xinxiang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新鄉永樂生活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	89.91%	(ii)
Xuzhou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徐州市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	89.91%	(ii)
Yancheng Yongji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鹽城永吉生活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	89.91%	(ii)
Yangzhou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揚州永樂生活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	89.91%	(ii)
Yixing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宜興市永樂家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	89.91%	(ii)
Yuyao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i) 余姚市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	89.91%	(ii)
Zhangjiagang Yongji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張家港永吉生活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	89.91%	(ii)
Zhejiang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浙江永樂家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	89.91%	(ii)
Zhejiang Yongle Smart Building Equipment Engineering & Service Co., Ltd. 浙江永樂樓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	89.91%	(ii)

18. 於子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於200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普通/ 已發行股本面值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Zhongshan Yongji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中山永吉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	89.91%	(ii)
Zhuji Yongqiang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諸暨市永強家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	89.91%	(ii)

除中國永樂電器銷售(香港)有限公司外，上述公司的股本權益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除永樂(中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上述所有其他中國/大陸公司均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述公司的所有財務報表並非由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貴集團聘用中國執業會計師行審核此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附註：

- (i) 投資控股
- (ii) 經營家庭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連鎖店
- (iii) 物業發展
- (iv) 向 貴集團公司提供運輸服務
- (v) 銷售傢具及裝修材料
- (vi)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vii) 提供管理服務
- (viii) 提供空調安裝服務
- (ix) 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
- (x) 批發家庭電器
- (xi) 暫無活動
- (a) 於2005年7月6日，該公司的名稱由無錫永越家用電器有限公司改為江蘇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18. 於子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續)

- (b) 於2005年6月6日，該公司的名稱由上海永固制冷設備工程有限公司改為上海永服電器服務有限公司。
- (c) 於2005年6月16日，該公司的名稱由上海好到家漕寶家居裝飾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改為上海永居裝飾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 (d) 於2004年11月11日，該公司的名稱由上海民融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改為上海永樂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 (e) 於2005年7月14日，該公司的名稱由成都成百永樂家用電器連鎖有限公司改為四川永樂家用電器連鎖有限公司。
- (f) 於2004年8月8日及2004年8月15日各日期前，上海好利家家居裝飾有限公司及上海民融消費品配送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 (g) 於2005年5月28日及2005年8月2日各日期前，四川永樂家用電器連鎖有限公司及廈門永樂思文家電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因此以比例代價入賬。
- (h) 於2005年4月25日，該公司的名稱由廈門永商家電有限公司改為廈門永樂家電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30日，該公司的名稱進一步改為廈門永樂思文家電有限公司。
- (i) 於2005年9月14日，該公司的名稱由余姚市永東家用電器有限公司改為余姚市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 (j) 於2005年9月15日，該公司的名稱由紹興永大家用電器有限公司改為紹興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 (k) 於2006年2月17日，該公司的名稱由陝西永樂生活電器有限公司改為陝西永樂·大中生活電器有限公司。
- (l) 於2006年3月1日，該公司的名稱由上海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改為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於200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普通/ 已發行股本面值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營業務 附註
Fujian Yongle-Shangy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福建永樂商業家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4,000	45%	(i)
Quanzhou Yongle Electronics Retail Co., Ltd. 泉州永樂家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	45%	(i)
Shanghai Zhongyongtongtai Electronics Marketing Co., Ltd. 上海中永通泰電器營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	27%	(ii)

附註：

- (i) 經營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連鎖店
- (ii) 批發家電

以上在共同控制實體的所有投資均透過 貴公司持有90%的子公司永樂(中國)間接持有。

於結算日，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共同控制實體分佔資產與負債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8,227	183,669
非流動資產	10,247	12,634
	128,474	196,303
流動負債	(113,526)	(173,458)
	14,948	22,845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年內，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共同控制實體分佔收入和開支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0,020	265,027
銷售成本	(372,169)	(253,215)
其他收入和收益	16,998	10,690
銷售和分銷成本	(24,039)	(21,833)
行政開支	(5,441)	(7,577)
其他開支	(169)	(93)
	<u>5,200</u>	<u>(7,001)</u>
除稅前利潤／(虧損)	5,200	(7,001)
所得稅	(2,894)	1,517
	<u>2,306</u>	<u>(5,484)</u>
年內利潤／(虧損)	<u>2,306</u>	<u>(5,484)</u>

20. 遞延開支／收入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支出			
以CDMA移動電話服務計劃銷售			
的移動電話遞延開支	(i)	18,251	59,207
其他	(ii)	68,208	18,032
		<u>86,459</u>	<u>77,239</u>
遞延收入			
以CDMA移動電話服務計劃銷售			
的移動電話遞延收入	(i)	6,939	26,938

附註：

- (i) 遞延支出和遞延收入指由 貴集團和電訊公司合辦的銷售CDMA移動電話服務計劃下，移動電話有關的遞延銷售及銷售成本的賬面值。
- (ii) 其他遞延支出主要包括子公司為現有店鋪／新店鋪訂立的新租賃合約的補償及租賃預付款的非即期部分。

有關補償的遞延支出於店鋪的租賃期內攤銷。

21.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抵消未來應 課稅溢利 的可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提前課稅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6,457	9,749	(116)	16,090
收購子公司	1,184	695	(111)	1,768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	(5,531)	18,502	10,070	23,041
於2005年12月31日	<u>2,110</u>	<u>28,946</u>	<u>9,843</u>	<u>40,899</u>

遞延稅項負債

	因收購一 家子公司 所產生的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尚未課稅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	8,591	(24,436)	(15,845)
收購子公司	(38,548)	-	-	(38,548)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	1,517	(7,034)	20,899	15,382
於2005年12月31日	<u>(37,031)</u>	<u>1,557</u>	<u>(3,537)</u>	<u>(39,011)</u>

21.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續)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抵消未來應 課稅溢利 的可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尚未課稅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	-	-	-
收購子公司	2,082	5,760	4,201	12,043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	4,375	3,989	(4,317)	4,047
於2004年12月31日	<u>6,457</u>	<u>9,749</u>	<u>(116)</u>	<u>16,090</u>

遞延稅項負債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尚未課稅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4,115	(17,632)	(13,517)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	4,476	(6,804)	(2,328)
於2004年12月31日	<u>8,591</u>	<u>(24,436)</u>	<u>(15,845)</u>

22. 存貨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成本值)	1,668,056	877,304
存貨撥備	<u>(18,788)</u>	<u>(77,939)</u>
	<u>1,649,268</u>	<u>799,365</u>

於200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達人民幣700,000,000元(2004年：人民幣500,000,000元)已作為批予貴集團的應付票據融資額度的抵押(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

23. 應收貿易賬款

除若干大額商品銷售以記賬方式交易外，貴集團所有銷售均以現金交易。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貴集團設法對其尚未收到的應收賬嚴格控制，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由於前述情況，故並無信貸集中的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23.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結算日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0,866	21,344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972	3,038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47	1,589
超過1年	1,970	-
	<u>73,855</u>	<u>25,971</u>

以上所包括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	<u>4,092</u>	<u>3,154</u>

以上結餘並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4.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u>3,530</u>	<u>-</u>

2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743,950	240,562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金	-	200,464
應收回佣及贊助收入	573,708	281,092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346,824	113,596
	<u>1,664,482</u>	<u>835,714</u>

26.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永樂大廈可供出售部分之成本。年內，永樂大廈已竣工及出售。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貴集團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8,057	494,943
短期存款	3,042,944	1,123,684
	<u>3,321,001</u>	<u>1,618,627</u>
減：抵押存款	(1,779,594)	(1,123,684)
	<u>(1,779,594)</u>	<u>(1,123,6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1,407</u>	<u>494,943</u>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均於各結算日以人民幣列值，惟於2005年12月31日，總額人民幣52,000,000元及人民幣1,263,000,000元的數額分別以港元和美元列值。

	貴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467	—
定期存款	1,263,350	—
	<u>1,314,817</u>	<u>—</u>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均於各結算日以人民幣列值，惟於2005年12月31日，總額人民幣51,000,000元及人民幣1,263,000,000元的數額分別以港元和美元列值。

雖然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在銀行的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時間由1日至3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值。

貴集團若干短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批予貴集團的應付票據融資額度的抵押（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

2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不用支付利息及通常在30日內償還。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13,115	626,869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79,818	23,202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59,687	60,672
超過1年	9,152	1,887
	<u>1,161,772</u>	<u>712,630</u>

上文內有關連公司的金額分析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	<u>1,244</u>	<u>491</u>

以上結餘並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9. 應付票據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到期情況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267,458	526,975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365,304	1,782,396
	<u>3,632,762</u>	<u>2,309,371</u>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以 貴集團為數人民幣1,780,000,000元(2004年：人民幣1,124,000,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
- (ii) 貴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抵押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96,858,000元(2004年：人民幣38,956,000元)；及
- (iii) 貴集團若干存貨的抵押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2004年：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2004年12月31日，董事就批予 貴集團合共約人民幣1,07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額度提供擔保。但該擔保已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內解除。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5,602	21,477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193,555	89,667
	<u>219,157</u>	<u>111,144</u>

於2004年12月31日列入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包括收到兩名董事一筆人民幣2,662,000元作為預售永樂大廈若干單位代價的款項(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

31.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2-5.58	2006年	340,000	170,0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26,000
			<u>340,000</u>	<u>196,000</u>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340,000	170,000
於第二年			—	26,000
			<u>340,000</u>	<u>196,000</u>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96,858,000元(2004年：人民幣108,431,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的抵押；及
- (ii) 貴集團為數人民幣700,000,000元(2004年：零)的若干存貨的抵押。

貴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達人民幣20,085,000元的發展中物業的抵押與貴集團在銷售CDMA移動電話服務下，有權分佔移動電話服務費收入的擔保，已於年內解除。

32.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520,000</u>	<u>1</u>
已發行及繳足：		
2,167,720,6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25,443</u>	<u>1</u>

年內，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2005年1月，MS Retail Limited和CDH Electronics Limited以總代價5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13,514,000元）分別認購了每股面值0.01美元的2,150股和350股股份，其中股份溢價賬達人民幣413,513,000元；
- (b) 根據股東於2005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100美元（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原有法定股本被註銷，而新類別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5,000,000,000股股本被設立。因此，緊接上述決議案日期前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9,139股已發行股本被購回及註銷，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9,139股股份按照現有股東的現有持股量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資本變動」）。此外1,544,212,861股股份以將貴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後，按上述比例以面值按人民幣160,598,000元配發及發行予這些股東（「資本化發行」）共計人民幣160,598,000元；
- (c) 根據全球發售以總代價人民幣1,226,497,000元發行524,144,000股股份，包括在超額配股權安排下的68,366,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股本達人民幣54,511,000元，而股份溢價賬達人民幣1,171,986,000元。這些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2.25港元的代價，透過全球發售的方式向公眾發行。在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合共約人民幣72,885,000元後，貴公司籌得約人民幣1,153,612,000元的款項淨額；及
- (d) 於2005年10月14日，財務投資者行使財務投資者購股權後，以總代價人民幣142,106,000元發行99,354,695股股份，其中已發行股本達人民幣10,333,000元，而股份溢價賬達人民幣131,773,000元。

32.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續)

參考貴公司上述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後，年內的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7	1	-	1
於財務投資後發行股份 (如附註1所界定)	2	-	413,513	413,513
於股本變動及資本化 發行後發行股份	1,544,213	160,598	(160,598)	-
於全球發售後發行股份	524,144	54,511	1,171,986	1,226,497
於財務投資者行使財務投資者 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99,355	10,333	131,773	142,106
	2,167,721	225,443	1,556,674	1,782,117
股份發行開支	-	-	(72,885)	(72,885)
於2005年12月31日	<u>2,167,721</u>	<u>225,443</u>	<u>1,483,789</u>	<u>1,709,232</u>

33. 購股權計劃

如下文所載，貴公司已向多名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其股份：

財務投資者購股權

根據貴公司與財務投資者於2004年12月24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貴公司以零代價向財務投資者授予購股權，據此，財務投資者可要求貴公司配發及發行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506股及82股股份（「重新設值前股份」）（相當於重新設值前股份轉換為貴公司股份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85,499,107股及13,855,586股股份（股份變動於附註32(b)界定），而貴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後，貴公司分別向MS Retail Limited及CDH Electronics Limited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於附註32(b)界定）（「財務投資者購股權」），總行使價為17.65百萬美元，相當於股份變動及資本化發行後每股面值約1.38港元的股份。財務投資者購股權已於2005年10月14日由財務投資者全數行使，所收到的總代價人民幣142,106,000元已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

33. 購股權計劃 (續)

RM管理獎勵購股權

根據 貴公司與 Retail Management於2004年9月14日訂立的購股權契據(如2004年12月16日所修訂及重新訂明)(「RM管理獎勵購股權」)， 貴公司以零代價向Retail Management授予RM管理獎勵購股權，以認購861股重新設值前股份(視乎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而作出的調整而定)(相當於股份變動及資本化發行後的145,483,657股股份，可由2004年9月14日起計的20年內行使，作為管理獎勵。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重新設值前股份18,000美元(相當於股份變動後每股0.83港元)減去按 貴公司在直至RM管理獎勵購股權行使時已宣派而 RM Management倘購股權已行使而獲發行的股份有權收取的股息來計算的一個金額。

至於RM管理獎勵購股權方面，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有關以股本作為鼓勵的過渡性條文及只會應用在2005年1月1日或之後以股本作為鼓勵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這是由於 貴集團之前從未公開披露在2005年1月1日或之前授出及歸屬的股本工具公允值)。

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

根據 貴公司與 Tong Ley Investment Ltd.(「Tong Ley」)(一家由王駕宇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於2005年7月4日訂立的購股權契據， 貴公司以零代價向Tong Ley授予一項購股權，以認購257股重新設值前股份(視乎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而作出的調整而定)，相當於股份變動後的43,425,435股股份，可由訂立購股權契據日期起計的20年內行使(「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重新設值前股份18,000美元(相當於股份變動及資本化發行後每股0.83港元)減去按 貴公司在直至RM管理獎勵購股權行使時宣派而Tong Ley倘購股權已行使而獲發行的股份有權收取的股息來計算的一個金額。王先生是河南通利量販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將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授予給王先生是為了留任他作為 貴集團河南省業務的高級顧問。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沒有使用條件限制。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為人民幣7,226,000元。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以雙位元模式估計，計及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用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輸入資料：

預計波幅(%)	35
無風險利率(%)	4.5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1.5
每股股份價值(港元)	0.85
股息率(%)	2

管理層根據購股權擁有人的聲明，考慮到交易的可能性估計購股權的預計年期。

預計波幅反映管理層根據從事與 貴集團相同行業的上市公司股份波動性估計 貴公司股價的波幅。

33. 購股權計劃 (續)

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 (續)

管理層根據在授出購股權前向財務投資者出售的 貴公司股份售價估計股份的每股價值。

在量度公允值時，並無加入所授出的購股權其他特點。

於2005年12月31日，除財務投資者購股權全數行使外，管理獎勵購股權並無行使。

34.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去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在合併權益變動報表中呈列。

(i) 實繳盈餘

貴集團的實繳盈餘指 貴公司於永樂(中國)的投資成本與永樂(中國)的股本及由於在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製備基準製備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出現的股份溢價賬的差額。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位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須撥付其某個百分比的除稅後純利至法定盈餘儲備。在中國相關法規及 貴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限制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抵銷虧損或轉增繳足資本。上述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iii) 股息

於重組完成前， 貴集團子公司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各自的股東宣派股息。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款額人民幣550,000元是子公司向 貴集團以外的實體所派付的股息。

34. 儲備 (續)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於2005年1月1日		-	-	-	-	-
發行股份	32(a)	413,513	-	-	-	413,513
在股本變動及						
資本化發行後發行股份	32(b)	(160,598)	-	-	-	(160,598)
全球發售後發行股份	32(c)	1,171,986	-	-	-	1,171,986
在財務投資者行使財務						
投資者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32(d)	131,773	-	-	-	131,773
股份發行開支	32(c)	(72,885)	-	-	-	(72,885)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33	-	7,226	-	-	7,226
外幣兌換		-	-	(7,914)	-	(7,914)
年度淨利潤		-	-	-	247	247
建議末期和特別股息	12	-	-	-	(87,339)	(87,339)
於2005年12月31日		<u>1,483,789</u>	<u>7,226</u>	<u>(7,914)</u>	<u>(87,092)</u>	<u>1,396,009</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1年第二次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貴公司股東，但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貴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務到期時將有能力償還。

35. 業務合併

年內，貴集團進行了下列收購：

- (i) 於2005年4月14日，貴集團收購樂全物業全部權益(如附註37(iii)所界定)，總代價約人民幣79,800,000元。計及該等物業(如附註37(iii)所界定)的估值盈餘(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78,300,000元，樂全物業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允淨值約為人民幣79,700,000元。人民幣79,800,000元較人民幣79,700,000元所超出的約人民幣100,000元於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收購的代價以現金支付。
- (ii) 於2005年5月28日，貴集團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四川永樂家用電器連鎖有限公司(「四川永樂」)其餘的50%股本權益，總代價人民幣16,500,000元。四川永樂從事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合併成本較四川永樂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允淨值所超出的約人民幣11,300,000元以商譽入賬。收購的代價以現金支付。

35. 業務合併 (續)

- (iii) 於2005年8月3日，貴集團分別向其共同控制實體福建永樂商業家電有限公司及泉州永樂家電有限公司收購廈門永樂思文家電有限公司(「廈門永樂」)的80%及20%股東權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廈門永樂從事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合併成本較廈門永樂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允淨值所超出的約人民幣600,000元以商譽入賬。收購的代價以現金支付。

上述收購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的 公允值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時 確認的 公允值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349	47,230
無形資產	14	244
長期投資	—	7,305
長期土地按金	—	12,500
遞延稅務資產	3,536	12,043
存貨	59,593	116,572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預付款項、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089	454,658
抵押存款	216,124	539,524
發展中物業	—	15,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36	64,182
遞延稅務負債	(38,548)	—
應付稅項	—	(78)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52,757)	(1,184,424)
計息銀行貸款	—	(31,000)
少數股東權益	—	(4,366)
	94,236	49,490
收購時商譽	12,033	27,153
業務合併時超出成本部分於損益表入賬	—	(863)
	106,269	75,780

35. 業務合併 (續)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遞延稅務負債(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6,813,000元及零元)外,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值約為其賬面值。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方式:		
現金	99,004	71,74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4,033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61	-
無形資產	7	-
遞延稅務資產	1,768	-
存貨	29,797	-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預付款項、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74	-
抵押存款	108,0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64	-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368)	-
以下列各項抵消: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預付款項、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053	475,275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79,053)	(475,275)
	<u>106,269</u>	<u>75,780</u>

有關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99,004)	(71,747)
以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付	(12,664)	-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36	64,182
有關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79,832)</u>	<u>(7,565)</u>

由收購日期起, 貴集團收購的子公司對 貴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約為人民幣306,000,000元, 對 貴集團的利潤貢獻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

假設合併已於年初完成, 貴集團於該年度的收入和利潤會分別為人民幣12,434,000,000元及人民幣319,000,000元。

36. 出售子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
其他應收款項	179,903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9	4,2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726)	-
少數股東權益	(481)	(2,118)
	<u>5,261</u>	<u>2,118</u>
出售子公司收益／(虧損)	175	(11)
	<u>5,436</u>	<u>2,107</u>
支付方式：		
現金	<u>5,436</u>	<u>2,107</u>

有關出售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流出的分析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436	2,107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9)	(4,214)
	<u>3,907</u>	<u>(2,107)</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出售的子公司業績對貴集團於該年的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利潤並無重大影響。

37. 關連方交易

貴集團於年內有以下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i) 與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交易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u>11,584</u>	<u>685</u>
採購商品	<u>18,359</u>	<u>-</u>
提供管理服務	<u>2,287</u>	<u>256</u>
租金開支	<u>785</u>	<u>802</u>

37. 關連方交易 (續)

(i) 與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交易 (續)

以上交易是按照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所披露的金額是在扣除 貴集團的分佔部分 (已在按比例綜合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時抵銷) 計算而得。

- (ii) 貴集團與之前由永樂 (中國) 或第三方主要股東同系公司擁有並從事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關連公司或聯營公司有業務交易。於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購了上述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差不多全部控股權益。(那些並無由 貴集團收購的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解散。) 自此，上述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子公司，而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抵銷。

於上述收購前， 貴集團與該等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載列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銷售商品：		
聯營公司	-	93,149
關連公司	587	360,717
	<u>587</u>	<u>453,866</u>
向下列採購商品：		
關連公司	-	24,061
	<u>-</u>	<u>24,061</u>
向下列提供運輸服務：		
聯營公司	-	1,215
關連公司	-	3,506
	<u>-</u>	<u>4,721</u>
收取自下列的採購回扣：		
關連公司	-	1,095
	<u>-</u>	<u>1,095</u>
向下列支付的租金開支：		
關連公司	1,325	-
	<u>1,325</u>	<u>-</u>

以上交易均按照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

- (iii) 於2005年1月12日， 貴集團將其於上海樂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樂全物業」) 的全部權益轉讓予Key Management，總代價為人民幣936,000元，是根據樂全物業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於2005年1月26日， 貴集團將5項房地產物業 (「該等物業」) 轉讓予樂全物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8,600,000元 (按照該等物業的資產淨值計)。該等物業租回 貴集團，每月租金合共人民幣530,000元，為期由2005年1月26日至2005年4月14日。

37. 關連方交易 (續)

於2005年4月14日，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79,800,000元收購樂全物業的全部權益。計及該等物業的估值盈餘(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78,300,000元，樂全物業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平淨值約為人民幣79,700,000元。人民幣79,800,000元較人民幣79,700,000元所超出的約人民幣100,000元於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收購的代價以現金支付。

(iv) 董事提供的擔保

於2004年12月31日，董事就批予貴集團總數約人民幣1,07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額度提供擔保。這些擔保已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解除。

(v)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的擔保

於200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批予共同控制實體總數約人民幣68,000,000元的銀行融資額度提供擔保。扣除了按比例綜合的負債後的或然負債於財務報表附註40進一步披露。

(vi)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董事陳曉先生及沈平先生預售永樂大廈的若干單位，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51,000元及人民幣668,000元，是按照向公眾發售的類似價格發售。

(vii) 關連公司結欠／欠負關連公司結餘

關連公司結欠／欠負關連公司結餘主要來自貿易交易。結餘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8。

(viii) 年內，貴集團向其共同控制實體收購若干公司的股本權益。這些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ix) 對貴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補償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45	1,599
花紅	2,070	533
退休計劃供款	79	68
	<u>7,594</u>	<u>2,200</u>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x) 根據永樂香港第二公司與主要管理層於2005年9月1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永樂香港第二公司將以本集團上市募集的部份款項淨額按永樂(中國)於本集團上市前的引伸估值折讓10%價格向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收購永樂(中國)合共2%的註冊資本。

37. 關連方交易 (續)

於2005年9月14日，主要管理層及永樂香港第二公司亦訂立一項註冊資本增資協議書（「認購協議書」），據此，永樂香港第二公司同意動用全球發售其餘所得款項淨額認購永樂（中國）其他股權，代價與轉讓協議的估值相同。於2005年10月31日，當本集團上市募集資金淨額被確定後，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書的各方明確了就該等協議所述交易的對價，而該等協議書的日期亦同時修訂為2005年10月31日。

除第(i)、(v)、(vii)、(viii)及(ix)項外，上述相關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38. 經營租賃安排

(i)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租出，所協商的年期由2年至15年不等。

於2005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日後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822	4,620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63,785	15,347
5年後	17,915	10,203
	<u>102,522</u>	<u>30,170</u>

(ii)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租出，所協商的年期由1年至12年不等。

於2005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日後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61,074	212,249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039,944	812,421
5年後	1,838,166	824,919
	<u>4,439,184</u>	<u>1,849,589</u>

39. 資本承擔

除上述附註38(ii)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15,745	340,476
－租賃物業裝修	2,522	－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583	1,462
－向共同控制實體的注資	60,000	－
	<u>78,850</u>	<u>341,938</u>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批准但未訂約		
－租賃土地及樓宇	157,812	－
	<u>236,662</u>	<u>341,938</u>

4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除貴集團就其共同控制實體獲銀行批出的應付票據融資額度人民幣68,000,000元作出擔保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根據該等擔保的應付票據達人民幣47,000,000元，已按照綜合比例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

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引致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或交易之用。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盈利受利率變動影響，利率變動影響定期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以上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上述所有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均屬短期性質。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風險 (續)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銷售以現金、扣賬卡或信用卡清償，因此，信貸風險較低。除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人民幣52,000,000元和1,263,000,000元分別以港元和美元列值外，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限制所承擔有關於任何單一財務機構的風險。貴集團亦須承受有關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的供應商基礎多元化，貴集團僅會向具規模且與貴集團有長期關係的供應商支付預付款。

於結算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過度集中的風險。

(iii)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皆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列值。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列值。雖然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交易(如：分派股息)的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公允值

貴集團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公允值於特定時間根據該金融工具的有關市場資料作出估計。該等估計數字的性質屬主觀，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項，因此無法精確釐定。假設情況的變動可能對估計數字造成重大影響。

42.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以下事情：

- (i) 永樂(中國)於2006年4月19日與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北京大中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大中」)和張大中先生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永樂(中國)與北京大中同意組成戰略聯盟，在聯合採購、後勤送貨、產品展示、倉儲開發、倉儲管理、財務管理、信息系統及人員交流等領域進行合作。

此外，張大中先生亦同意在遵守各項條件的前提下，在戰略合作協議有效期內向永樂(中國)轉讓其擁有的北京大中78%的股權(「大中股權」)。張大中先生亦承諾促使其兄弟張大圃先生及張大江先生(「其他投資者」)將持有的股份(分別為15%及7%)轉讓永樂(中國)。戰略合作協議有效期由簽立戰略合作協議日起計，為期一年。永樂(中國)就轉讓大中股權或向其他投資者收購股權的代價根據以下列算式對北京大中的估值確定：

$$A=B*(C/D)*80\%$$

42. 結算日後事項 (續)

其中；

A即對北京大中的全部股本的估值。須支付各賣方的實際代價將按照所出售的股權多少而為此價值的某個百分比。待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後，永樂(中國)擬收購北京大中的全部股權。倘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只批准永樂(中國)收購少於100%的股權，則永樂(中國)將收購根據批准所許可的最高百分比。

B即北京大中由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經審核淨利。

C即 貴公司股份在緊接大中股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

D即 貴公司於2006年及2007年在國際經紀估計系統所報的平均預計每股盈利之和除以二。

D並非 貴公司的盈利預測。它是機構分析員根據公眾可得或本身的資料製作出的本公司盈利預測。因此，D不應視為 貴公司本身的盈利預測。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北京大中已確認其以國際財務呈報的經審核淨資產於2006年6月30日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倘其經審核淨資產少於此金額，則建議北京大中估值及代價將予調整，而代價將按雙方在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時，按雙方同意的權制調整。由於經審核的北京大中淨利準備需時，直至張大中先生就股權轉讓發出有關通知，根據該通知及戰略合作協議，永樂(中國)及張大中先生同意在簽署正式轉讓協議時以該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B的價值以計算應付有關大中股權轉讓的代價。一旦有釐定B的數據，即對實際代價作出調整。

轉讓大中股權須待：

- 永樂(中國)與張大中先生訂立正式股本轉讓協議；
- 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
- 符合聯交所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需求；及
- 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工商局)尋求批准。

42. 結算日後事項 (續)

就大中股權轉讓，永樂(中國)同意向張先生支付人民幣150,000,000元的保證金(「保證金」)，張先生有權在永樂(中國)未能對大中股權轉讓履行其義務時沒收保證金。倘張大中先生未能就大中轉讓股權履行其義務，則須向永樂(中國)支付人民幣300,000,000元，即該保證金兩倍。倘張大中先生由戰略合作協議簽訂日期後兩年內將其股權轉讓予第三方，則張先生須向永樂(中國)支付額外之人民幣150,000,000元補償。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於2002年4月21日的公告。

- (ii) 於2006年4月21日，董事會建議分別派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建議派發年度的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43. 批准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06年4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

III. 中期財務信息

以下信息摘錄自永樂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永樂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對外核數師審閱，而有關的核數師報告轉載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722,807	5,699,884
銷售成本		(7,146,132)	(5,303,363)
毛利		576,675	396,5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70,724	292,7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7,025)	(421,592)
行政開支		(163,058)	(102,231)
其他開支		(36,383)	(5,957)
利息收入		52,633	16,319
融資成本	5	(7,761)	(3,328)
除稅前利潤	6	85,805	172,464
所得稅開支	7	(70,288)	(16,563)
期內利潤		<u>15,517</u>	<u>155,901</u>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5,018	140,570
少數股東		499	15,331
		<u>15,517</u>	<u>155,901</u>
股息	8	<u>-</u>	<u>-</u>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分)	9	<u>0.7</u>	<u>9.1</u>
攤薄 (人民幣分)	9	<u>0.7</u>	<u>7.7</u>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44,220	787,346
無形資產		9,795	9,057
商譽		16,997	32,699
長期土地按金		-	48,100
遞延開支	11	77,465	86,459
遞延稅項資產		22,738	40,899
		<u>971,215</u>	<u>1,004,5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424,688	1,649,268
應收貿易賬款	13	86,112	73,855
應收票據		29,910	3,53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2,129,145	1,664,482
抵押存款	15	1,835,124	1,779,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789,463	1,541,407
		<u>7,294,442</u>	<u>6,712,13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1,472,937	1,161,772
應付票據	17	3,852,853	3,632,762
應付稅項		50,579	16,33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6,845	219,157
計息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18	230,000	340,000
		<u>5,863,214</u>	<u>5,370,030</u>
流動負債合計		<u>5,863,214</u>	<u>5,370,03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1,228</u>	<u>1,342,106</u>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02,443	2,346,6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1	2,950	6,939
遞延稅項負債		40,519	39,0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469</u>	<u>45,950</u>
淨資產		<u>2,358,974</u>	<u>2,300,716</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資本	19	242,664	225,443
儲備		2,017,910	1,884,153
建議末期和特別股息		-	87,339
少數股東權益		<u>2,260,574</u>	<u>2,196,935</u>
		98,400	103,781
權益總值		<u>2,358,974</u>	<u>2,300,716</u>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實繳盈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擬派末期 及特別股息	合計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權總值
				法定盈餘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於2006年1月1日	225,443	1,483,789	(98,068)	168,631	7,226	322,575	87,339	2,196,935	103,781	2,300,716
期間淨利潤	-	-	-	-	-	15,018	-	15,018	499	15,51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7,221	129,104	-	-	(3,613)	-	-	142,712	-	142,712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5,980	5,980
出售子公司	-	-	-	(15)	-	-	-	(15)	(1,407)	(1,422)
股息	-	-	-	-	-	(6,737)	(87,339)	(94,076)	(10,453)	(104,529)
於200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42,664</u>	<u>1,612,893</u>	<u>(98,068)</u>	<u>168,616</u>	<u>3,613</u>	<u>330,856</u>	<u>-</u>	<u>2,260,574</u>	<u>98,400</u>	<u>2,358,974</u>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於2005年1月1日	1	-	89,999	66,529	-	222,542	-	379,071	44,959	424,030
期間淨利潤	-	-	-	-	-	140,570	-	140,570	15,331	155,901
發行本公司股本	-	413,513	1	-	-	-	-	413,514	-	413,514
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	-	-	(188,068)	-	-	-	-	(188,068)	25,050	(163,018)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500	500
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本權益	-	-	-	-	-	-	-	-	(1,910)	(1,910)
出售子公司	-	-	-	-	-	-	-	-	(481)	(481)
於2005年6月30日(經審核)	<u>1</u>	<u>413,513</u>	<u>(98,068)</u>	<u>66,529</u>	<u>-</u>	<u>363,112</u>	<u>-</u>	<u>745,087</u>	<u>83,449</u>	<u>828,536</u>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200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01,701	541,60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80,032)	(601,88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3,613)	440,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8,056	380,4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1,407	494,94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89,463</u>	<u>875,3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7,300	875,346
定期存款	1,362,163	—
	<u>1,789,463</u>	<u>875,346</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8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Retail Management」)，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用名稱「永樂家電」的家庭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的零售，而相關的業務包括安裝空調、維修及保養電器、家用裝飾及提供若干移動電話服務套餐。

於2006年7月25日，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國美」)和本公司聯合公佈，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代表國美有意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國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2. 呈報方式和會計政策

呈報基準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重大會計政策

於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下列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採納的修訂本除外：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本－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以包括已頒布財務擔保合約。修訂本說明由發行人處理財務擔保合約的方法。根據已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通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條文「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初步確認的金額減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重新計量；
-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修訂本－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容許極有可能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外幣風險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項目，惟該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外幣風險將影響財務報表；及

2. 呈報方式和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ii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值選擇的修訂本—限制可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選擇權。

採納此等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3. 分佈資料

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一項業務分佈，即家電及電子消費產品零售。與此業務分佈有關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資產佔本集團總額90%以上。此外，本集團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大陸。因此，本報告不呈列業務及地區的分佈分析。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經扣減銷售稅及附加費。

以下是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家電及電子消費產品	7,699,075	5,633,044
銷售CDMA移動電話服務計劃所確認的 攤分電話服務收費及遞延收入	23,732	66,840
	<u>7,722,807</u>	<u>5,699,884</u>
其他收入		
供應商贊助	363,575	241,397
提供空調安裝服務	16,666	15,093
租金收入	13,397	3,101
管理費收入	595	—
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881	1,726
銷售家居傢具及裝飾物料	—	229
補助收入	27,503	27,484
其他	6,510	3,527
	<u>429,127</u>	<u>292,557</u>
收益		
出售子公司收益 (附註20)	41,597	175
	<u>41,597</u>	<u>175</u>
	<u>470,724</u>	<u>292,732</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200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利息	7,761	4,050
減：資本化利息	-	(722)
	<u>7,761</u>	<u>3,328</u>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200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7,136,162</u>	<u>5,285,224</u>
折舊	52,710	18,033
無形資產攤銷	1,545	862
滙兌虧損	12,530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2,583)	(16,088)
商譽減值*	15,702	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90	1,06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款項	286,723	127,050
核數師酬金	1,978	1,337
員工成本	<u>256,631</u>	<u>122,219</u>

* 商譽減值記賬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項目中。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從其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稅收管轄區內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因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無須繳納香港所得稅。

7. 所得稅(續)

除下列公司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集團內中國大陸公司於期間須按33%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永樂(中國)」)、上海永樂高地儲運有限公司、上海好到家居裝飾有限公司、上海好到家家居裝飾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樂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永樂恒遠電器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永服電器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永樂家用電器採購有限公司及上海中永通泰電器營銷有限公司由於在上海浦東新區註冊，因此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上海民融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民融」)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須按稅務機關規定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05年1月，永樂(中國)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永樂(中國)須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永樂(中國)在浦東新區地方政府註冊，並根據有關稅務機關規定而並非按任何法律及法規規定，就其應課稅利潤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如中國政府日後認為該所得稅稅務優惠與國家或地方相關稅務法律或法規存在衝突，或有任何其他目前無法預見的原因，中國政府有可能要求永樂(中國)按照比目前適用稅率更高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按稅務機關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訂明，上海永樂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獲全免所得稅。於2006年，由於本公司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因此須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按稅務機關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訂明，廈門永樂思文家電有限公司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獲全免及半免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期內稅項	44,873	36,088
往年度撥備不足	2,767	3,705
遞延稅項	22,648	(23,230)
本期間稅項總額	<u>70,288</u>	<u>16,563</u>

8. 股息

	6月30日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六個月期間內宣派及派付		
2005年末期股息：2.6港仙	62,717	—
2005年特別股息：1.3港仙	31,359	—
	<u>94,076</u>	<u>—</u>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5,018,000元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229,611,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40,570,000元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44,222,000股計算（假設1,544,222,000股股份（即有關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發售股份前的股份數目）於整個期間均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2006年及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是根據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計算，調整96,342,000股股份（2005年：288,264,000股）（假設已分別自1月1日起就截至2006年及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無償發行，並將所有購股權視作已行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購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40,777,000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70,364,000元）的資產。賬面淨值人民幣7,892,000元的資產由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89,731,000元），導致出售產生淨虧損人民幣490,000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061,000元）。

11. 遞延開支／收入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遞延支出			
以CDMA移動電話服務計劃銷售 的移動電話遞延開支	(i)	8,280	18,251
其他	(ii)	69,185	68,208
		<u>77,465</u>	<u>86,459</u>
遞延收入			
以CDMA移動電話服務計劃銷售 的移動電話遞延收入	(i)	<u>2,950</u>	<u>6,939</u>

附註：

- (i) 遞延支出和遞延收入指由本集團和電訊公司合辦的銷售CDMA移動電話服務計劃下，移動電話有關的遞延銷售及銷售成本的賬面值。
- (ii) 其他遞延支出主要包括子公司為現有店舖／新店舖訂立的新租賃合約的補償／溢價及租賃預付款的非即期部分。

有關補償的遞延支出於店舖的租賃期內攤銷。

12. 存貨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成本值)	1,440,893	1,668,056
存貨撥備	(16,205)	(18,788)
	<u>1,424,688</u>	<u>1,649,268</u>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達人民幣700,000,000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000元)已作為批予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貸款融資額度的抵押(如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披露)。

13. 應收貿易賬款

除若干大額商品銷售以記賬方式交易外，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現金交易。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本集團設法對其尚未收到的應收賬嚴格控制，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由於前述情況，故並無重大信貸過度集中的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結算日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0,889	70,866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267	972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12,102	47
超過1年	1,854	1,970
	<u>86,112</u>	<u>73,855</u>

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948,582	743,950
應收回備及贊助收入	607,963	573,708
其他按金及應收賬項	572,600	346,824
	<u>2,129,145</u>	<u>1,664,482</u>

其他按金及應收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永樂(中國)(本公司擁有90%的子公司)、北京大中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大中」)及張大中先生於日期為2006年4月19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就向永樂(「中國」)轉讓北京大中78%股本權益(「大中股本權益」)而付予張大中先生的保證金人民幣150,000,000元(「保證金」)。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倘永樂(中國)未能就轉讓大中股本權益履行其義務，張大中先生有權沒收保證金。倘張大中先生未能就轉讓大中股本權益履行其義務，則張大中先生須向永樂(中國)支付人民幣300,000,000元，即保證金的兩倍。倘張大中先生於戰略合作協議日期後兩年內將大中股本轉讓予第三方，則張大中先生須支付額外補償，令永樂(中國)所收到的補償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即保證金的三倍。

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於2006年7月25日，國美及本公司聯合公佈，高盛代表國美有意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國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該項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並無亦將不會導致永樂(中國)未能就轉讓大股本權益履行其義務。

- (ii)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iv)所述應收本公司主要管理層(包括陳曉、束為、劉輝及袁亞石) (「主要管理層」) 款項人民幣49,500,000元。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7,300	278,057
短期存款	3,197,287	3,042,944
	3,624,587	3,321,001
減：抵押存款	(1,835,124)	(1,779,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89,463</u>	<u>1,541,407</u>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於各結算日以人民幣列值，惟於2006年6月30日，總額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1,362,000,000元的數額分別以港元和美元列值。

雖然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在銀行的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存放時間由1日至3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值。

本集團若干短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批予本集團的應付票據融資額度的抵押(如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

16.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不用支付利息及通常在30日內償還。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200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90,181	1,013,115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80,294	79,818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65,656	59,687
超過1年	36,806	9,152
	<u>1,472,937</u>	<u>1,161,772</u>

17. 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到期情況如下：

	2006年	200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182,091	2,267,458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670,762	1,365,304
	<u>3,852,853</u>	<u>3,632,762</u>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835,000,000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80,000,000元)的若干短期存款作抵押；
- (ii)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抵押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417,000,000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000,000元)；及
- (iii) 本集團若干存貨的抵押為人民幣700,000,000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000元)。

18.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58	2007	230,000	340,000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u>230,000</u>	<u>340,000</u>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417,000,000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0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的抵押；及
- (ii)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700,000,000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000元)的若干存貨的抵押。

19. 股本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5,000,000,000股普通股	<u>520,000</u>	<u>5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334,917,067股(2005年：2,167,720,69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42,664</u>	<u>225,443</u>

於2006年4月24日，Tong Ley Investment Ltd.及Retail Management行使其購股權，分別認購本公司股份21,712,717股及145,483,657股。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為數人民幣142,712,000元，其中人民幣17,221,000元及人民幣125,491,000元已分別計入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20. 出售子公司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01	36
無形資產	1,643	-
存貨	18,296	-
其他應收賬款	23,284	179,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80	1,5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4,605)	(175,726)
少數股東權益	(1,407)	(481)
	<u>(20,608)</u>	<u>5,261</u>
出售子公司收益	<u>41,597</u>	<u>175</u>
	<u>20,989</u>	<u>5,436</u>
支付方式：		
現金	<u>20,989</u>	<u>5,436</u>

有關出售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0,989	5,436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80)</u>	<u>(1,529)</u>
有關出售子公司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12,109</u>	<u>3,907</u>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出售的子公司(綜合至控制權終止時止)的業績的影響為導致該期間的除稅後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9,000,000元，但對綜合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21.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i) 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200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14,227	3,509
採購商品	2,751	-
租金開支	-	785

以上交易是按照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所披露的金額是在扣除本集團的分佔部分(已在按比例綜合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時抵銷)計算而得。

(ii)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的擔保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批予共同控制實體總數約人民幣102,000,000元的銀行融資額度提供擔保。扣除了按比例綜合的負債後的或然負債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進一步披露。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06年 (未經審核)	200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87	1,487
花紅	1,078	878
退休福利供款	42	39
	4,207	2,404

21. 關連方交易 (續)

- (iv) 根據永樂(中國)、上海民融(本集團的子公司)及主要管理層於2006年5月17日訂立的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主要管理層向永樂(中國)及上海民融購買於上海永樂樓宇設備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永樂樓宇設備銷售有限公司、上海永居裝潢設計有限公司、上海永居家庭裝飾品銷售有限公司、上海永居裝飾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永樂樓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於上海永樂照明電器有限公司的71%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697元、人民幣1,613,576元、人民幣5,450,447元、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6,604,192元。購買代價是由這些子公司在200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決定。出售這些子公司的收益總額是人民幣41,597,000元,被視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根據出售協議,永樂(中國)應收上海永居家庭裝飾產品銷售有限公司及上海永樂照明電器有限公司款項人民幣49,500,000元已轉讓予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層須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全數或分期支付該款項。如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於2006年6月30日,該款項仍未償還。

22. 經營租賃安排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租賃物業租出,所協商的年期由2年至15年不等。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日後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734	20,822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61,258	63,785
5年後	15,121	17,915
	<u>92,113</u>	<u>102,522</u>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租出,所協商的年期由1年至12年不等。

22. 經營租賃安排 (續)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日後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23,358	561,074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239,195	2,039,944
5年後	1,785,266	1,838,166
	<u>4,647,819</u>	<u>4,439,184</u>

23. 資本承擔

除上述附註22(ii)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51,530	15,745
租賃物業裝修	488	2,522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3,128	583
向共同控制實體的注資	-	60,000
	<u>55,146</u>	<u>78,850</u>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批准但未訂約：		
租賃土地及樓宇	114,749	157,812
	<u>169,895</u>	<u>236,662</u>

2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除本集團就其共同控制實體獲銀行批出的應付票據融資額度人民幣102,000,000元作出擔保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根據該等擔保的應付票據達人民幣87,000,000元，已按照綜合比例在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

25.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稅項。

財務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引致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或交易之用。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盈利受利率變動影響，利率變動影響定期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以上全部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上述所有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均屬短期性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現金、扣賬卡或信用卡清償，因此，信貸風險較低。除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分別以港元和美元列值的人民幣4,000,000元和人民幣1,362,000,000元外，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大陸的銀行。本集團亦須承受有關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供應商基礎多元化，本集團僅會向具規模且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的供應商支付預付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i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皆在中國大陸進行，並以人民幣列值。除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的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1,362,000,000元外，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列值。雖然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如：分派股息）的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公允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公允值於特定時間根據該金融工具的有關市場資料作出估計。該等估計數字的性質屬主觀，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項，因此無法精確釐定。假設情況的變動可能對估計數字造成重大影響。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6年7月25日，國美（以下亦稱「收購者」）及本公司聯合公佈，高盛代表收購者有意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永樂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建議」）。有關收購建議的每股永樂股份代價為0.3247股新國美股份及0.1736港元。如果收購建議被宣佈或成為無條件，或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條文，將作出適當的要約或建議。

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收購建議及因收購建議而發行的新國美股份已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國美股東批准；
- (ii) 寄發予全體永樂股東的綜合收購及回應檔內所列明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國美在符合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已收到有關最少90%的永樂股份（並非國美和國美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的有效接納；
- (i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收購建議的條款而發行作為轉讓永樂股份的代價的新國美股份上市和交易；
- (iv)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永樂的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報表中列明的資產總值減去其負債總額，即資產淨額，不少於人民幣2,250,000,000元；
- (v) 永樂和永樂的若干股東簽署不競爭協議，該等股東為(i)於簽署有關不競爭協議當日各自持有永樂已發行股本的1%或以上及(ii)永樂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陳曉先生、束為女士、劉輝先生、沈平先生、黃保明先生、袁亞石先生及束唯一先生；
- (vi) 有關政府、官方或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庭或辦事處未曾頒布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使收購建議成為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施行收購建議或對收購建議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對收購者進行或妥善完成收購建議的合法權力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vii) 除與完成收購建議有關者外，永樂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未被撤回，也未就此收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或聯交所的任何指示，使永樂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會或可能會被撤回。

收購者保留權利豁免上述收購建議的第(ii)、(iii)、(iv)、(v)及(vi)項的全部或部份條件。倘收購者收到接納的有關永樂股份將導致收購者和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永樂超過50%的投票權，則第(ii)項條件可能獲得豁免。

目前，管理層現正就上述與本公司各間專業公司交易之專業費用進行磋商。管理層估計專業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

27.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由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06年8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IV. 債務聲明

於2006年7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日結束時,永樂集團分別有尚未繳付的票據及計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658,300,000元及人民幣223,000,000元。該等銀行融資由以下作抵押:

- (i) 若干永樂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14,6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及
- (ii) 若干永樂集團約人民幣700,000,000元的存貨。

此外,該等應付票據亦由永樂集團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773,200,000元抵押。

於2006年7月31日,永樂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69,800,000元。

於2006年7月31日,除永樂集團就授予其共同控制實體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扣除已於比例綜合下確認為負債部份後的淨額)約人民幣32,500,000元外,永樂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於2006年7月31日營業日結束時,永樂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或任何按揭、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披露者外,永樂董事確認自2005年12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永樂集團的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V. 重大變動

北京大中和張大中先生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於2006年4月24日，永樂宣佈其經營子公司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永樂(中國)〕與北京大中及張大中先生於2006年4月19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永樂(中國)同意與北京大中組成戰略聯盟，在聯合採購、後勤送貨、產品展示、門店開發、門店管理、財務管理、信息系統及人員交流等領域進行合作。張大中先生同意於戰略合作協議期間轉讓其於北京大中的78%股權予永樂(中國)。就轉讓大中股權方面，永樂(中國)已同意以現金向張大中先生或其代名人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50,000,000元，以保證其在轉讓大中股份的情況下履行其義務。

永樂於2006年8月17日刊發澄清公佈，表示已於2006年8月7日收到北京大中有關要求終止戰略合作協議的建議。永樂並無正式回應北京大中的建議，永樂董事亦並無就永樂與北京大中日後的關係作出決定。永樂目前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求進一步意見，並正考慮其可選擇的方案及建議採取的行動。

出售非核心業務

於2006年5月17日，永樂宣佈永樂(中國)與上海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陳曉先生、東為女士、劉輝先生及袁亞石先生(統稱「主要管理層」)就出售若干非核心業務(其主要從事燈飾銷售、家居裝飾及建材等)訂立出售協議，總代價約人民幣20,800,000元。此外，主要管理層亦同意承擔上海永居家庭裝飾產品銷售有限公司及上海永樂照明電器有限公司應付的債務約人民幣49,500,000元。

宣佈2006年中期業績

於2006年8月14日，永樂集團宣佈其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於2006年上半年，永樂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89.3%至約人民幣15,000,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2005年12月31日(即編製永樂最近期的財務報表日期)後，永樂董事會並不知悉永樂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A) 引言

隨附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乃為說明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收購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永樂股份」）（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收購事項」）的影響。收購建議（「收購建議」）的代價為0.3247股本公司新股份及每股永樂股份現金0.1736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7月25日的公佈，按照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7月17日（即該公佈刊發前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6.35港元以及永樂股份總數2,356,629,785股（按悉數攤薄基準），總代價約為5,268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426百萬元）。

隨附的經擴大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備考財務信息」）對收購事項所造成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06年6月30日完成。

隨附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財務報表（如隨附的附註所載在對備考調整作出影響後）計算。隨附的附註已概括(i)與交易直接相關；(ii)預期對本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有事實根據的收購事項的影響。

隨附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乃根據一系列假設、估計、不可預見事件及目前可供查閱資料編製。基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可預見事件，隨附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不擬作為載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應已呈列的實際接納收購建議及財務狀況。此外，隨附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不擬作為對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的預測。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應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的本公司及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永樂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於本通函其他部分的其他財務信息一併閱讀。

(B) 於2006年6月30日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國美 集團過往 人民幣千元	永樂 集團過往 人民幣千元	過往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4,534	844,220	2,078,754			2,078,754
投資物業	5,150	-	5,150			5,150
無形資產	24,620	9,795	34,415			34,415
商譽	36,160	16,997	53,157	3,165,585	2	3,218,742
遞延支出	-	77,465	77,465			77,4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86	22,738	35,224			35,224
	<u>1,312,950</u>	<u>971,215</u>	<u>2,284,165</u>			<u>5,449,750</u>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投資， 以公允價值列示	904	-	904			904
存貨	2,740,827	1,424,688	4,165,515			4,165,515
應收票據	407	29,910	30,317			30,317
應收賬款	36,245	86,112	122,357			122,357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77,713	2,129,145	2,506,858			2,506,858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5,133	-	5,133			5,133
已抵押存款	4,055,113	1,835,124	5,890,237			5,890,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4,911	1,789,463	3,744,374	(421,384)	1(b)	3,322,990
	<u>9,171,253</u>	<u>7,294,442</u>	<u>16,465,695</u>			<u>16,044,311</u>
資產總計	<u><u>10,484,203</u></u>	<u><u>8,265,657</u></u>	<u><u>18,749,860</u></u>			<u><u>21,494,061</u></u>

續／...

(B) 於2006年6月30日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續)

	國美 集團過往 人民幣千元	永樂 集團過往 人民幣千元	過往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權益和負債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擁有的權益					
股本	241,085	242,664	483,749	78,815 (242,664)	I(a) I(c)
儲備	98,068	2,017,910	2,115,978	4,925,960 (2,017,910)	I(a) I(c)
少數股東權益	339,153	2,260,574	2,599,727		5,343,928
	–	98,400	98,400		98,400
權益總計	339,153	2,358,974	2,698,127		5,442,3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	2,950	2,950		2,9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74	40,519	46,393		46,393
可轉換票據	715,438	–	715,438		715,438
	721,312	43,469	764,781		764,78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356,307	5,325,790	13,682,097		13,682,097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69,473	256,845	926,318		926,318
應交稅金	146,216	50,579	196,795		196,79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	251,742	–	251,742		251,742
計息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	230,000	230,000		230,000
	9,423,738	5,863,214	15,286,952		15,286,952
負債合計	10,145,050	5,906,683	16,051,733		16,051,733
權益及負債總計	10,484,203	8,265,657	18,749,860		21,494,061

(B) 於2006年6月30日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1. 根據收購建議每股永樂股份代價為0.3247股本公司新股份及現金0.1736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7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每股收市價6.3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4元)而計算及合共2,356,629,785股永樂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現金代價及本公司的新代價股份價值分別約為409,110,93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1,384,000元)及4,859,005,33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4,775,000元)。根據收購建議的總代價約為5,268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426百萬元)。因此，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負債報表經調整以反映：
 - (a) 本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幣78,815,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4,925,960,000元(相當於4,782,485,570港元)後的影響，該筆款項合計人民幣5,004,775,000元，並將於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1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03元)發行765,197,691股新普通股時入賬，猶如收購建議已全數獲接納且收購事項已於2006年6月30日完成；
 - (b) 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421,384,000元(相當於409,110,931港元)後的影響，猶如收購者已全數接受接納且收購事項已於2006年6月30日完成；及
 - (c) 永樂集團人民幣242,664,000元的股本及人民幣2,017,910,000元的儲備均於合併時註銷。
2. 永樂集團的收購資產和負債(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或有負債)將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記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時，乃假設所收購的永樂集團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與彼等於2006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相同。永樂集團於收購日期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可能與用於編製上述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的永樂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不同。

收購事項的成本與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將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計為商譽，或超逾業務合併(如有)的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因此，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值或於收購日期獲評估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於市場價值的任何變動將影響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倘本公司的股份市場價格上升，收購事項的成本亦會上升，從而引致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金額增加。倘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下降，收購成本亦會下降，從而引致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金額減少或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金額增加。

任何由於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將被以成本確認為資產，須待於隨後年度的週年減值審核及任何減值將被列為於該年度產生並載入綜合收益報表的開支。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包括無形資產及或有負債)超過收購事項的成本，淨公允價值將被再評定及任何超逾餘額將於再評定後記入收購事項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財務信息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謹就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備考財務信息」）發出報告，該等資料由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建議收購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可能對所呈列的財務信息的影響，以供載入於2006年8月29日的合併文件（「合併文件」）附錄四及 貴公司於2006年8月2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三內。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基準載列於合併文件第274至第277頁及通函第212至215頁內。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7條「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信息」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我們的責任是遵照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備考財務信息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於過去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信息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對象所負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財務信息之會計師報告 (續)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信息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備考調整的證據，以及與董事討論備考財務信息。此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信息。

我們規劃並進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之所有資料及解釋，藉以為我們提供充份憑證，就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示基準妥善編製，從而合理保證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備考財務信息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一定能反映 貴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董事按所示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條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06年8月29日

(D) 高盛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財務信息之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載於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與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永樂」）就有關吾等代表 貴公司收購永樂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貴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於2006年8月29日聯合刊發的收購建議與回應文件（「合併文件」）附錄四「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一節，以及 貴公司於2006年8月2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一節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永樂及其子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備考財務信息」）。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依據基準和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到載於合併文件第278及279頁及通函第216頁及217頁安永日期為2006年8月29日的報告。

基於以上基準，吾等認為備考財務信息（貴公司董事願為此負全責）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編製。

此致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Tim Freshwater Johan Leven
謹啟

2006年8月29日

(E) 負債

於2006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編製本負債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負債如下：

	國美集團 人民幣 百萬元	永樂集團 人民幣 百萬元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 百萬元
借款：			
無抵押銀行借款	—	223	223
應付票據：	6,217	3,658	9,875
非上市及無抵押可轉換票據：	1,012	—	1,012
資產抵押：			
銀行存款	3,786	1,773	5,559
租賃土地及樓宇	—	415	415
存貨	—	700	700
	3,786	2,888	6,674
或然負債：			
就聯營企業的銀行擔保	—	33	33
資本承擔：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0	170

除上述者外，於2006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或任何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F) 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知重大情況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1. 責任

本通函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載有關於國美及收購建議的資料。

國美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含信息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確認在進行各種合理的查詢後，盡其所知，其在本通函中所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和審慎的考慮後提出的，並且本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永樂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含有關永樂集團信息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確認在進行各種合理的查詢後，盡其所知，其在本通函中明示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和審慎的考慮後提出的，並且本通函中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有關永樂集團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2. 國美股本

2.1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美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0股國美股份	5,0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國美股份：	
2,292,794,534股國美股份	229,279,453

於2006年3月1日，國美還發行價值125,000,000美元可兌換為151,496,788股國美股份的無抵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價值25,000,000美元可兌換為25,183,842股國美股份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黃光裕先生（國美的最終控股股東）、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是1,564,947,034股國美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佔國美已發行股本約68.26%。

除上述國美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外，概無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衍生工具或其他類別的已發行相關國美證券。於2004年7月29日，國美股東批准按每40股當時已有國美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新國美普通股的基準合併國美股份。除上述合併外，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概無對股本進行重組。所有國美股份在收取股息、投票及股本的權利等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2006年5月8日，根據收購國美電器35%股本權益一事，國美已按每股國美股份8.05港元發行650,346,949股國美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05年12月31日（即國美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以來，國美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國美股份。

國美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國美並無將任何部份國美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或擬將尋求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國美股份上市及交易。

2.2 假設全體永樂股東確定接納收購建議及王氏管理獎勵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合共765,197,691股新國美股份將予發行，佔國美的經擴大股本約25.02%，或佔國美的現有股本約33.37%。假設最高數目的新國美股份已予發行，則於收購建議完成前及後的國美持股結構如下：

名稱	於收購建議完成前		於收購建議完成後 (假設王氏管理獎勵 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		於收購建議完成後 (假設王氏管理獎勵 購股權未獲行使)	
	所持國美	概約	所持國美	概約	所持國美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黃光裕先生、 其一致行動人士 及其聯繫人士	1,564,947,034 (附註1)	68.26	1,564,947,034 (附註1)	51.18	1,564,947,034 (附註1)	51.29
Retail Managemen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0.00	383,365,251	12.54	383,365,251	12.57
CDH	-	0.00	11,850,784	0.39	11,850,784	0.39
MS Retail	-	0.00	72,860,379	2.38	72,860,379	2.39
公眾股東	727,847,500	31.74	1,024,968,777	33.51	1,017,918,657	33.36
總計	2,292,794,534	100.00	3,057,992,225	100.00	3,050,942,105	100.00

附註：

該等股份包括黃光裕先生的配偶杜鵑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首智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80,000股國美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國美股本相關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衍生工具尚未行使。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對股本進行重組。

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國美的控制權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3. 於收購者所持權益的披露

(a) 董事於國美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美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國美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國美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國美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按照收購守則須於本通函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國美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國美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黃光裕先生	900,087	280,000 (附註2)	1,563,766,947 (附註1)	1,564,947,034	68.26%	
杜鵑女士	—	1,564,667,034 (附註1)	280,000 (附註2)	1,564,947,034	68.26%	

附註：

1. 該等股份分別由耀冠控股及SGL分別持有1,377,729,553股國美股份及186,037,394股國美股份。兩間公司均由黃光裕先生(杜鵑女士的配偶)全資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乃由首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杜鵑女士(黃光裕先生的配偶)全資實益擁有。

* 僅供識別

(b) 董事其他權益細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國美或國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終止且無須繳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c) 其他

除上文第3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國美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國美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國美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國美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按照收購守則須於本通函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國美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國美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自2005年12月31日(即國美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國美或國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獲得、收購、變賣或租用，或建議獲得、收購、變賣或租用的資產權益；及
- (iii) 除國美股東在國美分別於2004年7月28日及2005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北京物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國美董事在國美或國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仍然有效且整體上對國美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主要股東於收購者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國美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披露國美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有的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於國美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國美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國美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其他須知會國美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主要股東於國美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國美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Warburg Pincus & Co. (附註1)	好倉	176,680,630	7.71%
Morgan Stanley (附註2)	好倉	161,707,223	7.05%
	淡倉	68,298,725	2.98%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3)	好倉	138,468,630	6.04%
	可供借出股份	77,998,630	3.40%

附註：

-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為 Warburg Pincus Funds之其中部分。Warburg Pincus Funds之一般合夥人為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其為 Warburg Pincus & Co.之附屬公司)。因此，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及 Warburg Pincus & Co.各自被視為於 Warburg Pincus Funds (包括 Warburg Pincus IX LLC,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權益為衍生工具權益，Re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Soun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兩間均為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持有當中之151,496,788股國美股份及25,183,842股國美股份。
- Morgan Stanley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中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在該等股份中，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105,882,406股國美股份之好倉；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26,508股國美股份之好倉及25,000股國美股份之淡倉；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3,067,122股國美股份之好倉及35,619,891股國美股份之淡倉；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I (Cayman) Limited持有7,554,800股國美股份之好倉及7,554,800股國美股份之淡倉；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持有25,116,838股國美股份之好倉及25,109,034股國美股份之淡倉；及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Inc.持有19,548股國美股份之好倉，所有該等公司均由Morgan Stanley控制或間接控制。
- JPMorgan Chase & Co以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託管公司／許可借貸代理之身份分別持有2,370,000股、58,100,000股及77,998,630股國美股份。JPMorgan Chase & Co.透過其於受控法團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於該等國美股份中，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80,101,630股國美股份；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持有12,068,000股國美股份；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36,691,000股國美股份；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Inc.持有1,000,000股國美股份；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2,370,000股國美股份，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持有3,238,000股國美股份，所有該等公司均由JPMorgan Chase & Co.控制或間接控制。

(b) 其他人士於國美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國美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國美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國美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國美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其他須知會國美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5. 收購者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國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如下：

董事會**執行董事**

黃光裕先生，37歲，自2002年4月起一直為國美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方面累積19年經驗。黃先生於1987年創立國美集團，並一直將國美集團發展為中國最大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連鎖零售營辦商之一。於1993年，黃先生設立「國美」品牌及構想連鎖門店業務的策略。

杜鵑女士，33歲，自2002年8月起為執行董事。杜女士在銀行金融界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於1998年至2002年期間，杜女士曾在兩間多元化的集團公司負責財務及行政管理工作。杜女士為香港董事學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Directors Limited) 的資深會員。杜女士為黃先生配偶。

林鵬先生，37歲，自2000年9月起為執行董事。在2000年12月7日至2002年4月17日期間為本集團的董事長。林先生在中港貿易及中國物業投資上擁有豐富經驗。

伍健華先生，46歲，自2000年9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伍先生在香港的證券投資上有超過20年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49歲，於2006年2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華平投資亞洲公司（「華平」）的董事總經理，而華平是一家優秀的私人股本及創業投資公司。孫先生自1995年起一直在華平任職，在投資銀行界及私人股本市場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在加盟華平前，孫先生曾任Goldman Sachs (Asia) LLC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中華創業投資協會的創會主席，並為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該兩家公司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孫先生亦為Harbin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Intime Group Limited及Harbou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日期前三年內，孫先生曾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媒體世紀集團、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siainfo Holdings Inc.及兩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ong Leong Asia Limited及Eagle Brand Holdings Limited出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61歲，於2002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擁有超過30年金融及證券經驗。史先生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委員會成員及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委員。彼為前聯交所理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及證監會上訴委員會委員。史先生為寶威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兩間公司皆於聯交所上市。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史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陳玉生先生，60歲，於200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1999年9月起至2002年7月止，陳先生乃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並於1993年至1995年間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的主板上市。彼曾為一家本港銀行的高級總經理及深圳市一家中外合資銀行的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現為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C. Greaves先生，49歲，於200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Greaves先生曾於NM Rothschild & Sons Limited出任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及倫敦NM Rothschild & Sons Limited出任董事至2002年。Greaves先生為Anglo FarEast Group專業

顧問公司的創辦人兼負責人，該公司於2002至2004年期間主力發展歐亞跨境計劃，現任Hanson Capital Limited的行政總裁。Greaves先生曾為Singapore Investment Banking Association會員多年，現時為英國財經事務局的核准人士。Greaves先生亦為Sinosoft Technology plc的董事，該公司乃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李俊濤先生，採銷中心總經理

李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集團，曾任國美集團業務中心總經理。李俊濤先生在電器零售及連鎖門店經營和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周亞飛先生，財務總監

自2000年加入國美集團以來，周先生一直擔任國美集團的財務總監。周先生負責規劃及執行內部預算及審計系統，亦參與國美集團的所有主要投資決策。周先生帶領設計及集成本集團的企業資源管理系統以提升公司效能。於加盟國美集團之前，周先生曾於中國的一間會計師行及一間會計諮詢公司以及北京市政府工作。周先生於中國會計、財務以及稅務諮詢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周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註冊稅務師(非執業)。

魏秋立女士，管理中心兼定價中心兼人力資源中心總監

魏女士於2000年加入國美集團，彼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

王俊洲先生，策略和執行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2001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總部業務中心總經理，華南大區總經理。王先生現負責國美與生產商的談判、簽約，以及大客戶開發和維護等業務，在電器銷售和管理方面有10餘年的經驗。

孫一丁先生，連鎖開發中心兼客戶中心總監

孫先生2001年加入本集團，曾任分部總經理、採銷副總經理及營運中心總經理。孫先生現負責國美集團日常營運，包括門店選址、門店翻新、物流及售後服務。孫先生在銷售方面有逾14年的經驗。

何陽青先生，品牌管理中心總監

何先生2003年加入本集團，曾任總部採銷中心副總監，現主要負責國美品牌和企業形象的管理和維護，何先生在電器生產和製造業都有豐富的從業經驗。

牟貴先先生，門店管理中心總監

牟先生2001年加入本集團，全面負責國美電器在全國各門店的經營管理工作，牟先生曾擔任天津國美電器以及國美電器華北大區總經理，有10年的家電銷售和門店管理經驗。牟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分析師職稱。

6. 永樂的擬任董事

收購建議完成之後，收購者有意委派永樂兩名僱員為收購者的執行董事，並有意委任陳曉先生(目前是永樂的董事長)為其首席執行官，並希望永樂的現有管理層人員情況穩定不變。在顧及繼續聘任永樂集團的僱員後，國美希望令僱員人員情況穩定不變。收購者希望能在收購建議完成後善用永樂的高級管理層的能力，從而確保轉軌的順利進行，以及根據合併企業的業務計劃實現協同增效。收購者目前無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更換永樂的董事會成員。

陳曉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陳曉先生，47歲，永樂董事長兼總裁。陳先生於1996年9月加入永樂集團，且為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於1996年成立時的創辦人之一。陳先生加入永樂之前，於上海永樂家電總公司任常務副總經理。陳先生在中國家電零售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陳先生目前出任上海交電家電商業行業協會會長。陳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同濟大學，取得產業經濟學士學位。陳曉曾擔任上海萬家燈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已遭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銷。

目前，國美董事或國美擬任董事概無與國美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終止且無須繳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美董事或國美擬任董事概無與國美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且無須繳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8. 董事所擁有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美董事所擁有而被視為與國美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國美董事代表國美及／或國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獲委任為董事的業務除外）權益如下：

國美董事姓名	競爭機構名稱	競爭機構的 業務簡介	國美董事的權益性質
黃光裕先生	母集團（定義見國美於2004年7月5日的通函）	電器及電子 消費產品零售	實益擁有人

黃光裕先生與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更名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已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黃光裕先生向國美承諾（其中包括），倘彼仍然為國美的控股股東，彼將不會，亦會促使母集團（定義見國美於2004年7月5日之通函）不會在國美已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地方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國美則向黃光裕先生承諾不會在母集團任何成員已成立或於2004年6月3日正在興建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地方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其他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國美於2004年7月5日的通函。於2006年7月21日，黃光裕先生豁免國美遵守本段概述的其於不競爭承諾項下的責任。是項豁免須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宣佈或成為無條件後方可生效。

9. 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2006年7月31日(即就編製本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國美集團有應付票據約人民幣6,217,000,000元及非上市與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012,000,000元。應付票據餘額以帳面總值約人民幣3,786,000,000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除以上所述及集團成員之間的債務外, 於2006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國美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或透支, 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 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0. 營運資金

國美董事認為, 計及經擴大集團的內部資源、現有可動用銀行貸款, 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11. 重大轉變

就國美董事所知, 國美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2005年12月31日(即國美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轉變。

1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 國美及國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且就國美董事所知, 國美及國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對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3.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一般商業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收購者於緊接聯合公告之日前兩年直至(含)最後可行日期的期間訂立, 且屬或可能屬重大性質:

- (a) 國美、Re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於2006年1月28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據此, Re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本金額分別為125,000,000美元及25,000,000美元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北京物業協議;
- (c) 收購協議;

- (d) 投票承諾；
- (e) 排他協議；及
- (f) 貸款。

14. 專家及同意書

高盛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格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列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註冊的企業，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任何永樂股份，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永樂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自2005年12月31日(即國美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所獲得、收購、變賣或租用，或建議獲得、收購、變賣或租用的資產權益。

15. 一般事項

- (a) 國美的公司秘書為胡家驃先生，合資格會計師為鍾有棠先生。胡家驃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和澳洲的合資格律師，鍾有棠先生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b) 國美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c) 國美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1室。

- (d) 國美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任何人士不論各自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諒解收購或控制永樂證券，而擁有或控制永樂任何類別證券5%或以上，包括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永樂任何類別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一般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的條文知會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於收購建議的收購建議期間有關該等證券的交易活動。倘閣下認為此規則可能適用於閣下的情況，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美或與國美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任何永樂董事、新任永樂董事及永樂股份持有人或新近持有人並無訂有須受限或取決於收購建議的結果或與收購建議有關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美概無亦將不會就任何永樂董事離職或因收購建議而向彼等給予任何利益作補償（適用法例所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
- (h) 收購者董事的酬金不會受因收購建議而收購永樂股份一事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的影響。
- (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收購建議仍可供公開接納之日的任何辦公時間，可在國美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1室的辦事處查閱：

- (a) 國美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載於合併文件第9至15頁的國美董事會函件全文；
- (c) 載於合併文件第16至30頁的高盛函件全文；
- (d)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全文；

- (e) 載於本合併文件附錄三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於2006年8月29日編制的會計師報告；
- (f)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高盛的認可書全文；
- (g) 高盛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於2006年8月29日發出的同意書；
- (h) Retail Management於2006年7月18日向收購者作出就473,686,307股永樂股份接納收購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函件；
- (i) MS Retail於2006年7月18日向收購者作出就224,392,912股永樂股份接納收購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函件；
- (j) CDH於2006年7月18日向收購者作出就36,497,642股永樂股份接納收購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函件；
- (k) 國美及永樂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l)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國美於2006年4月10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修訂現有公司細則、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 國美於2006年4月13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之35%股本權益；及
- (o) 合併文件。

上述文件可由合併文件日期起直至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止於下列網站查閱：(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www.sfc.hk；及(ii)國美－www.gome.com.hk。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茲通告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6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收購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收購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8月29日刊發的通函；
- (b) 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國美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2006年8月29日刊發的通函)上市及交易作為條件，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新國美股份；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進一步行動及辦理一切進一步事宜並簽署及簽立董事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執行及／或使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載的交易(「該等交易」)生效，及同意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任何與此相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事項，惟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該等交易的重大條款構成重大變更。」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光裕

香港，2006年8月29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 6101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1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